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563号

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恒银金融字〔2016〕〔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24日

抄送：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8月2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曹骥赟　　共印25份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 7 名，实到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00 万股，其中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协商

后确定发行价格。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的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36,800.00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90	17,078.90
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10,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75,078.90**	**100,078.9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分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1、制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后股价的稳定，拟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

规划》。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为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江浩然、江斐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江浩然

吴龙云

江斐然

刘昊嘉

谭小青

高立里

邬丁

记录人签名：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主要内容：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2名，代表股份2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江浩然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4、定价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

经表决，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经表决，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表决，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经表决，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投资项目的实施进

度及轻重缓急的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36,800.00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90	17,078.90
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10,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75,078.90**	**100,078.9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分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1、制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

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股价的稳定，拟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表决，同意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为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经表决，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盖章：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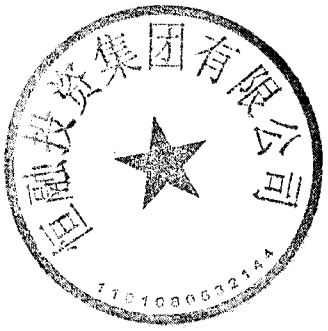

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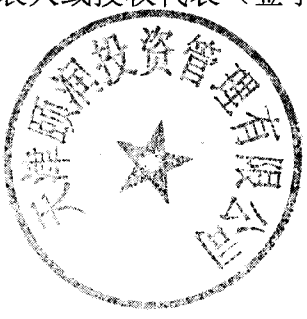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5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3月 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林权乐、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如没有作出特殊指示，受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股数：7007万

受托人姓名：林权乐、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20102197711200912

股东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王淑琴：　　肖　平：

薛晓忠：　　吴龙云：

王亚君：　　王　伟：

赵再兴：　　张云峰：

方先锋：　　张伟峰：

黄艺明：　　周芳宇：

秦　威：　　蒋　晗：

叶超邦：　　吴文丹：

2016年5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江浩然

吴龙云

江斐然

刘昊嘉

谭小青

高立里

邬　丁

秦　威

梁晓刚

邓　莉

记录人签名：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恒银金融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9

一、保荐结论……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5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15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赵昌川、战宏亮作为恒银金融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保荐代表人，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曾负责和参与了机器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和防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圣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机器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神州泰岳重大资产重组、东杰智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战宏亮：保荐代表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曾负责和参与了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迈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林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沧州大化公开发行股票、中国银行发行优先股，常山纺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兖州煤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理工监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未为本次发行指定项目协办人。

3、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卢丽俊、肖少春、凌倩、李钊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shway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江浩然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他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81%的股份。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90%的股份，海宁嘉慧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咨询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日常咨询服务。中信银行系本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贷款及融资业务系其日常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存在着短期借款等融资业务往来。

除上述关系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

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6 年 4 月 1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恒银金融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

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9 日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7-93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成绩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

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并实地走访上述政府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7-48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8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8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公司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89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9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和“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48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

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业务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支付工具不断涌现，其支付转账的便利性对传统现金支付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支付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016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16 年度我国网上支付业务 461.78 亿笔，同比增长 26.96%；网上支付金额 2,084.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1%；移动支付业务 257.10 亿笔，同比增长 85.82%；金额 157.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59%。随着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快速普及，传统的现金支付场景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冲击，导致现金交易频率降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需求取决于多种因素，银行客户的网点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金融自助设备需求的直接引导因素。现金使用频率的降低虽与金融自助设备布放不直接相关，但长远看仍将对基于现金交易的金融自助设备市场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支付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仍将面临较大的受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冲击的风险。

（二）主要客户的招投标风险

公司银行客户对金融设备的采购大都采用招投标方式。通常情况下，银行会在 3-5 年左右组织一次大型招标，由总行确定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后续每年在已入围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一轮产品议价或竞争性谈判来确定当年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尽管公

司近年来已陆续成为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银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在新的招标中未能入围重要银行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或者即使公司入围，在新一轮议价或竞争性谈判中，中标数量及入围产品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均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阶段正积极通过拓展新的大型客户、延伸产品链条来降低重要客户及主要产品招投标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但招投标风险仍是公司经营中要面对的重要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受我国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6,641.64 万元、74,536.90 万元、92,839.79 万元及 65,904.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9%、81.70%、79.44%及 87.98%。其中，来自农业银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0%、50.61%、48.67%及 40.08%。虽然随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连续入围多个银行的招标采购，客户集中度已呈现明显下降态势，且公司注重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21%、40.86%、37.53%及 33.25%。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机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较多。但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预计未来产品毛利率将呈现下降趋势。尽管公司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维保服务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有助于减缓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公司高售价客户占比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减小或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因市场竞争加剧或人力成本上升而出现下降，都将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45.40 万元、53,740.95 万元、70,772.62 万元及 63,876.4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83.83 万元、43,589.81 万元、49,299.68 万元及 41,614.7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1.05%、81.11%、69.66%及 65.1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33.19%、26.61%及 24.56%。

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安装调试并开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货品已发出但尚未开通验收合格的部分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标及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该部分新发的货品在年底通常难以开通验收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该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由于公司的发货计划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但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给公司存货管理及资金周转带来较大挑战。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由于国内银行客户内部付款审批严格、结算周期长且部分销售款项作为质保金，导致公司每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30.77 万元、30,542.55 万元、44,245.39 万元及 58,580.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2%、33.48%、37.86%及 78.20%。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银行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仍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63.23 万元、2,214.01 万元、2,264.44 万元及 1,579.09 万元，由于税率差异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75.49 万元、1,476.01 万元、1,509.63 万元及 1,052.73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政策规定，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332.78 万元、5,072.40 万元、4,742.53 万元及 3,103.62 万元。以上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9%、40.06%、37.54%及 39.52%。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还包括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1.68 万元、1,132.24 万元、1,522.42 万元及 453.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6%、6.93%和 9.14%及 4.3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共有 6 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恒融投资、金石灏汭、深创投、颐润投资、珠海融恒、海宁嘉慧。

经核查，恒融投资、金石灏汭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均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深创投、珠海融恒、海宁嘉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核查，颐润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等的有限公司；股东主要为发行人主要员工，其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颐润投资的《公司章程》，蒋晗为颐润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颐润投资，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颐润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致力于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智能产品、技术、维保和全业务外包服务，通过“智能产品、先进技术、优质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满足客户在智慧银行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类个性化需求，协助其实现营业网点的智能化转型，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改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渠道，提高经营效益。

近年来，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运营商、电网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共同组成的市场知名度高、信用状况良好的多层次客户群体，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99.33 万元、91,168.74 万元和 116,814.51 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33.04%，公司业务稳步增长。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营业收入 74,906.40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于智慧银行转型升级所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挖掘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过程中带来的设备升级、流程再造、服务创新等各业务价值链，以“先进的金融智能终端”为业务切入点，以“领先的前沿技术应用”为利润增长点，以“灵活贴合的服务模式”为市场提升点，坚持“硬件+软件+服务”三轮驱动的战略定位，融合“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并举的发展方式，夯实既有优势业务的同时，持续培育新兴业务，形成稳健、长远的发展格局，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

2017 年 8 月 4 日

战宏亮

2017 年 8 月 4 日

项目协办人：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7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赵昌川和战宏亮担任恒银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赵昌川 战宏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恒银金融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立项评估决策 17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7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69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76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76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77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7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 58 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本保荐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

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并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

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舒细麟，黄冀，陈石磊，陈淑绵，王彦肖，颜翔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5 年 7 月 22 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赵昌川、战宏亮

项目协办人：无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卢丽俊、肖少春、凌倩、李钊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执行人员于 2015 年 7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成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项目组成员通过分析上述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仓储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仓储车间等场所，逐步了解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验收入库流程，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供应链管理、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

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项目组成员走访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项目组成员对重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外部核查，现场走访重点客户和供应商，查看其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人员，获取有关工商资料及交易信息。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海关等相关部

门出具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浩然。项目组通过搜集江浩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并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质押等方面的承诺。

此外，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重组行为。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行业涉及光学、电磁学、精密机械、电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设计等；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咨询行业专业研究机构，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等，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上下游价值链的情况，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通过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通过查询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调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因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沟通并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及是否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厂房租赁、抵押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查阅发行人环保设备、环保措施及环保费用支出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环保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竞争情况、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领域，分析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产品客户诉讼和质量安全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

诺，核查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未来技术创新机制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方法，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大额关联采购合同，了解交易发生背景，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行为规范、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质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并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

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对重要科目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了重点核查，并结合公司销售增长情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发行人享受了一定的政府补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补助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内部会议纪要、未来 2-3 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供应商、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

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决策文件，结合类似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企业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指定赵昌川、战宏亮担任恒银金融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自 2015 年 10 月和 2017 年 4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赵昌川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战宏亮于原保荐代表人桑仁兆、璩潞申请离职后作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保荐代表人制定了项目总体方案及进度计划，指导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并对重点问题进行核查：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资料、审阅有关报告和行业分析资料、咨询行业专家、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组织中介机构协

调会和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实地考察、与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分别如下：

赵昌川全程组织、协调与参与该项目的尽职调查、规范辅导与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战宏亮对项目原有的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复核并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肖少春主要承担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卢丽俊主要承担风险因素、董监高及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凌倩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李钊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制作。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质量控制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王逸松、陶江、黄冀、甄学民、李咏、冯婧、林淼、金然、张阳、郝冬、石路朋、苗祥玲、赵璇、熊玲莉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现场工作 2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与会计师委员 4 人
会议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关于申报审计报告与股改审计报告中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差异的问题

1、问题描述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1,767,178.32 元为基础，按照 1：0.3738 的比例折合为 21,000 万股，剩余 351,767,178.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恒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5]7-181 号《审计报告》，确认恒银金融整体变更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61,767,178.32 元。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天健审[2016]7-98 号《审计报告》作为申报审计报告，在申报审计报告中，对前述整体变更《审计报告》中的如下事项进行了调整：

（1）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公司需对部分产品提供售后免费维保，相应对报告各期维保费用进行计提调整。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事项对股改净资产的影响为调减 50,676,870.13 元。

（2）发行人前期按照标准成本结转销售成本，未将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进行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将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进行分摊。经测算，该事项对股改净资产的影响为调增 2,881,827.87 元。

（3）根据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批复文件，恒银金融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已足额缴纳房产税。公司对账面多计提的房产税予以调整。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事项对股改净资产的影响为调增 3,540,554.03 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他部分事项进行了必要调整，经测算，该等事项对股改净资产的影响为调减 691,703.96 元。

上述事项合计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影响为调减 44,946,192.19 元。

2、解决情况

（1）根据《发起人协议》，恒银金融整体变更系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1,767,178.32 元为基础，按照 1：0.3738 的比例折合为 21,000 万股，剩余 351,767,178.3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对整体变更净资产的调减金额小于原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金额，并不影响整体变更时点注册资本的足额缴纳。

（2）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自整体变更时点后未发生变更，现发行人股东较原股份公司设立时点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针对申报审计报告对于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的调减事项，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净资产金额的说明》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即原发起人股东）同意以恒银金融 2015 年 5-12 月实现的净利润补足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调减金额 44,946,192.19 元。补足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仍为 351,767,178.32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 26,971,439.43 元。

（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农业银行的销售占比较大；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核心零部件机芯（循环机芯、出钞机芯）主要从日立进口，采购占比较大。

2、解决情况

（1）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26.33	40.0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44.69	26.49%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872.35	13.18%
	4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657.89	6.22%
	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502.75	2.01%
	合计		**65,904.01**	**87.98%**
2016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80.44	48.6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8,692.28	15.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6.90	6.29%
	4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334.68	5.42%
	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85.48	3.07%
	合计		**92,839.79**	**79.44%**
2015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73.34	50.61%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426.46	11.43%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101.60	11.07%
	4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09.38	5.49%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826.12	3.10%
	合计		**74,536.90**	**81.70%**
2014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4.49	59.00%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616.35	12.56%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20.43	4.4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88.69	3.48%
	5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151.68	3.14%
	合计		**56,641.64**	**82.59%**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67%和 40.08%；主要系近年来农业银行原有现金类自助设备迎来更新换代周期，加之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的实施，营业网点向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扩张，导致其对金融自助设备的需求量较大。近年来，公司一直大力拓展新客户，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的销售占比显著提升。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对自助存取款设备的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也相继在其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未来公司对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渐下降，对农业银行不存在重大依赖。

（2）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应对措施

公司现金类自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机芯（包括循环机芯和出钞机芯）、电子模块（包括显示器、主机、读卡器和打印机等）和机柜等，非现金类自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模块、机柜及其他原辅料。目前，公司生产所用的机芯主要是从日立进口，公司同时为日立机芯的国内最大采购商，双方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

机芯的供应。同时，公司已基本掌握机芯的核心技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自主机芯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未来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将可使用自主研发的机芯。公司电子模块、机柜及其他原辅材料供应充足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Corp.	18,744.63	40.44%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3.28	4.15%
	3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8.52	4.06%
	4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1,461.51	3.16%
	5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1,261.39	2.72%
	合计		**25,269.31**	**54.52%**
2016 年	1	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Corp.	19,930.65	19.36%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20,558.50	19.97%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64.29	7.83%
	3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4,567.66	4.44%
	4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3,359.07	3.26%
	5	日电产三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951.95	2.87%
	合计		**59,432.12**	**57.73%**
2015 年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44,526.73	51.57%
	2	上海威强电工业电脑有限公司	3,407.04	3.95%
	3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2,432.50	2.82%
	4	上海长孚电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66.69	2.39%
	5	北京晓星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015.00	2.33%
	合计		**54,447.96**	**63.06%**
2014 年	1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30,122.18	52.84%
	2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87.21	5.24%
	3	天津静慧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59.30	2.38%
	4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6.01	2.38%
	5	深圳市汇茂科技有限公司	1,307.88	2.29%
	合计		**37,132.58**	**65.14%**

注：Hitachi-Omron Terminal Solutions,Corp.和日立远东有限公司同属于日立集团控制，后文统称“日立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每年向日立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50%以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机芯是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核心部件，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

例在 60%以上。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日立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降低，分别为 39.33%及 40.4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非现金类自助设备销售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总体机芯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机芯采购价格继续呈现下降态势，导致机芯采购金额下降。公司与日立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进程的加速，日立公司在国内 ATM 行业市场份额持续降低，其销售策略已经由销售整机向销售核心模块转变，公司目前是日立公司在中国重要的战略客户之一和最大机芯采购商之一。公司从日立公司采购机芯后，会结合银行客户的需求，在日立公司机芯硬件的基础上进行软件开发和应用，发挥自身在机芯驱动软件、基础算法、基于国密算法的应用、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应用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打造符合客户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金融自助设备。此外，2015 年，公司与 Wincor Nixdorf、晓星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在金融自助设备机芯采购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并已于当年采购了一定数量的机芯。同时，公司已基本掌握机芯的核心技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自主机芯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未来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将可使用自主研发的机芯。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对日立公司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三）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45.40 万元、53,740.95 万元、70,772.62 万元和 63,876.4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83.83 万元、43,589.81 万元、49,299.68 万元及 41,614.7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1.05%、81.11%、69.66%及 65.1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33.19%、26.61%及 24.56%。

2、解决情况

（1）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095.27	26.24%	14,099.34	19.60%	5,315.00	9.82%	2,185.47	5.93%
库存商品	2,762.58	4.24%	4,698.58	6.53%	1,370.55	2.53%	4,427.85	12.04%
在产品	3,009.68	4.62%	3,277.43	4.56%	3,705.00	6.84%	348.26	0.95%
发出商品	42,282.31	64.90%	49,847.64	69.31%	43,759.25	80.81%	29,826.15	81.08%
合计	**65,149.83**	**100.00%**	**71,922.98**	**100.00%**	**54,149.80**	**100.00%**	**36,787.73**	**100.00%**
减：跌价准备		1,273.34		1,150.36		408.85		42.32
净 额		**63,876.49**		**70,772.62**		**53,740.95**		**36,74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45.40 万元、53,740.95 万元、70,772.62 万元和 63,876.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3%、40.91%、38.19%和 37.69%。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和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有关。

1）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合同来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同时，由于客户对金融自助设备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尤其是供货及时性、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和快速售后服务，公司为了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也会基于市场需求预测对金融自助设备生产所需要的部分核心和基础部件建立适当的库存。

2）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在发往客户，安装调试、开通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已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则计入发出商品核算。公司销售从签订订单、发出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客户订单执行周期较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标及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该部分新发的货品在年底通常难以开通验收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导致公司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由于公司的发货计划通常为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

3）主营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存货规模的增长与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99.33 万元、91,168.74 万元、116,814.51 万元和 74,906.40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14%和 28.13%，同期存货金额的增长率为 46.25%和 31.69%。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在前几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存货规模也逐年提高。具体来看：①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46.25%，主要系由于随着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和未来客户的需求预测，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完工产品发送客户指定的营业网点的数量较多，截止年末该等产品未达到开通验收状态的较多。②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31.69%，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新中标建设银行 STM 采购项目，截至年末仍有大量在执行订单，根据客户发货时间要求，公司年末集中大批量采购原材料，使得期末原材料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末未开通验收的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5 年末相应增加。

（2）发出商品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23,830.83	56.36%	32,661.02	65.52%	32,017.58	73.17%	20,356.23	68.25%
6 月-1 年	11,252.99	26.61%	8,798.91	17.65%	6,826.88	15.60%	5,588.98	18.74%
1-2 年	5,814.21	13.75%	6,907.97	13.86%	3,496.28	7.99%	3,098.43	10.39%
2-3 年	783.26	1.85%	995.36	2.00%	938.53	2.14%	651.47	2.18%
3 年以上	601.02	1.42%	484.38	0.97%	479.98	1.10%	131.05	0.44%
合计	**42,282.31**	**100.00%**	**49,847.64**	**100.00%**	**43,759.25**	**100.00%**	**29,826.15**	**100.00%**

公司发出商品账龄结构中，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86.99%、88.77%、83.17%和 82.9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账龄超过 1 年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ATM	80	244.82	39	123.96	8	25.81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CRS	807	4,247.93	58	367.87	37	277.67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1007	1,151.59	112	92.16	207	143.71
测试机	57	169.88	54	199.26	42	153.83
合 计	**1,951**	**5,814.21**	**263**	**783.26**	**294**	**601.02**

经核查，公司 1 年以上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主要为：1）部分银行客户为完成年度采购预算，提前采购相关设备，但是采购入库后，因实际需求不足，长期未达到开通条件；2）部分银行客户因网点装修或选址规划调整等因素，设备未达到开通验收条件；3）部分银行网点的批准营业时间延迟，或者当地安保部门验收流程较慢，导致设备开通验收较慢；4）为更好地开拓客户，帮助客户更充分地了解公司产品性能，公司对部分客户提供测试机供其使用，该部分测试机一般不进行退回，亦不符合开通验收条件。

公司非常重视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长账龄的发出商品进行排查，确认不是公司原因造成设备长期未能开通验收合格，并积极地与客户沟通，及时传递设备的信息，帮助客户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公司的发出商品除测试机外一般均有相应订单或合同，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计提大幅跌价准备的风险。

（四）收入确认原则的问题

1、问题描述

2013 年，公司原始报表使用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开具发票即确认收入。公司产品主要为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根据销售合同规定，该类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后续付款的前提条件。公司原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考虑公司实际业务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将公司的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确定为：

产品/服务	收入确认方法	依据	时点
现金类自助设备	设备已发出，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开通，客户已经进行开通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发货签单、开通验收单	开通验收单的签署日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移动支付产品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发货签单	物流发货签单
设备配件			
服务	服务收入在劳务提供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服务合同、维保服务工作报告等	每月末按合同约定的月度服务费标准和维保设备数量确认收入

确认的主要依据为：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

1）销售商品收入

对于金融自助设备，由于需要在客户指定营业网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性能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完成与客户内部信息系统的对接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安装调试并开通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设备开通后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对于设备配件和移动支付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在到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即可认为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销售商品的数量和单价，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取得了客户签署的物流发货签单、开通验收单等收款凭据，且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因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能够准确核算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约定了维保设备的数量、维保期间、年度或月度的维保费支付标准，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每月编制维保工作报告并提供给客户，客户信用状况良好，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以月度为单位为合同约定的自助设备提供维保服务，每月末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能够以合理的方式准确核算有偿维保的相关成本，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公司服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符合同行业的处理惯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广电运通	**IPO 招股说明书：** **销售商品：**按中标条件开展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发出商品。客户在 ATM 机安装后，于收货凭证（签收单）上签收确认。收到客户的收货凭证后（出口直销为收到海关报关底单），公司确认所有权已转让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即可根据该 ATM 销售交易确认当期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2016 年年报：** **销售商品收入：**在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的销售收入以取得购买方确认后的到货签收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提供服务、接受方已确认所提供的服务。
御银股份	**销售商品收入：**在双方合同签订且生效情况下，设备已发出且客户已收到，按照合同要求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且客户已经验收。 **提供服务收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通过比较可知，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御银股份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均在设备完成安装并取得开通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广电运通的收入确认政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安装后取得收货凭证确认收入；在 2010 年度报告中，明确为“以取得购买方确认后的到货签收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并沿用至今，由于从到货到实际开通验收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的合同约定、业务流程、业务特点等各项因素，公司以取得开通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可以更加严谨、合理的反应公司的业务实质。公司服务收入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考虑公司实际业务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调整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历史沿革

1、关于原控股股东恒宝股份

公司 2004 年初始成立时至 2009 年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恒宝股份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请说明：（1）恒宝股份对发行人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使用了恒宝股份募集资金？（2）恒宝股份历次对发行人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3）2009 年，恒宝股份对公司大额增资不到 1 年即将所持公司全部 70%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是什么？1.5 元/出资额的价格是否公允？该次转让是否损害了恒宝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恒宝股份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与恒宝股份的业务有何关联，是否存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是否是从恒宝股份分拆出来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曾长期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公司有多名董事、高管曾在恒宝股份任职高管，上述人员与恒宝股份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与恒宝股份之间是否存在股权、资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

答复：

（1）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恒宝股份对发行人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未使用恒宝股份的募集资金。

（2）经查阅恒宝股份的公告，恒宝股份作为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历次对发行人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 2009 年的股权转让事项，恒宝股份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了相关文件。

（3）根据恒宝股份 2008 年 12 月公告，恒宝股份 2008 年 1 月对控股子公司恒银有限进行增资，投资 ATM 机项目的初衷是想利用公司在金融领域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上市公司增添新的业务增长点。但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导致的国际市场消费和需求的下降已经影响了中国的实体经济；国内银行的海外投资损失和减值准备计提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的业绩。当时中国经济的增速已经放缓，而随着金融危机的进一步蔓延和深化，对中国实体经济和银行业的影响深度公司难以预料。ATM 机市场与中国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在如此复杂的大环境下大大提升了 ATM 机市场前景的不确定性。本

着稳健的投资原则，尽可能地规避金融风暴对公司的影响，最大化地保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恒宝股份将所持的控股子公司恒银有限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宝股份作为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恒宝股份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均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经项目组核查，恒宝股份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与恒宝股份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恒宝股份是一家集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卡与电子标签制造企业，恒宝股份控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电信及系统集成业务相关，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开始全面投入发展 ATM 相关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开拓，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独立的人员及组织架构，与恒宝股份之间相互独立，不属于分拆上市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承诺函”，江浩然、吴龙云、王亚君、赵再兴等董事、高管与恒宝股份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等协议。上述人员与恒宝股份之间并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资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恒宝股份的事项及款项均已依法履行或者转让完毕；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人均为发行人本身，与恒宝股份之间不存在股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

2、关于关联自然人股东

公司 2004 年初始设立时，江斐然（实际控制人之弟）为唯一参股小股东，李鹏、高强于 2005 年、2008 年受让江斐然全部股份或增资而成为公司股东，2009 年，李鹏、高强又将自身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淑琴（实际控制人之母），请说明：（1）请说明上述转让的原因，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是否均为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2）江斐然、李鹏、高强、王淑琴的出资、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与个人收入能力匹配？（3）2009 年王淑琴受让股份的价格仅为 1 元/注册资本，而其后 3 个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注册资本，请说明本次转让定价的原因？

答复：

（1）江斐然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的弟弟，李鹏为江浩然配偶的弟弟，两人均为关联方。2005 年 3 月，江斐然将其持有恒银有限 40%的股权（按出资额 640 万元）转让给李鹏。根据访谈记录，该次股权转让系江斐然当时因其他业务存在资金需求，双方经协商后对恒银有限作出的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款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转让方已足额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经双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并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2008 年 9 月，股东李鹏、高强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30%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王淑琴。根据访谈记录，该次股权转让系李鹏、高强存在资金需求，且个人投资意向发生调整，经各方友好协商对恒银有限作出的股权结构调整。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转让方已足额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根据各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并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2）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访谈记录，上述人员出资、增资或受让股份款系其自有资金，上述人员具有实际支付能力和资金来源。

（3）本次转让原因为关联方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以及股东资金需求，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作价依据为股东方的原始出资。2009 年 2 月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出资额，作价依据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恒银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为上市公司恒宝股份，由于转让时恒银有限的业务未大规模开展，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转让的价格依据转让前净资产确定。双方转让系基于真实自愿的原则确定。

3、关联机构股东

（1）2009 年，恒融投资受让公司控股权支付 5,250 万元，至 2011 年陆续向公司增资近 1 亿元，恒融投资 2008 年 10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请说明恒融投资历次出资的最终来源。

（2）2009 年，王淑琴将持有公司的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恒银通，后恒银通陆续向公司增资近 4,000 万元，2011 年恒银通又将持有的股份转回给王淑琴。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及转回的原因，恒银通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答复：

（1）经项目组核查，恒融投资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经项目组核查及与相关股权转让及受让方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均为恒融投资体系及关联方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经核查，恒银通的增资价款均为增资方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已足额收到该笔款项。

4、关于员工持股

2012 年 3 月到 8 月，公司先后进行了 3 次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2 元/注册资本，新增肖平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及颐润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4 年，颐润投资及 6 名自然人又对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请说明：

（1）直接持股自然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如是，为何同时存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员工？这种安排的目的是什么？

（2）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各参与增资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答复：

（1）直接持股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淑琴	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东舍宅	12010319400121****	无
2	肖　平	北京市朝阳区紫玉东路	11022719691213****	无
3	薛晓忠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2010419690126****	无
4	吴龙云	北京市宣武区手帕口南街	13010419581117****	董事、总裁
5	王亚君	北京西城区老墙根街	23010219631031****	副总裁
6	王　伟	天津市和平区哈密道	3422011976101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	赵再兴	北京市朝阳区惠民园	15262719720805****	副总裁
8	张云峰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住宅区	33072419760423****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9	方先锋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33072419770101****	软件研发中心-应用研发部经理
10	张伟峰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31011319750223****	无

11	黄艺明	广东省从化市鳌头镇上街号	44018419810901****	软件研发中心-应用研发部副经理
12	周芳宇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1050319790107****	无
13	秦　威	北京市西城区罗儿胡同	11010219701118****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14	蒋　晗	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华阳西路	13240219790524****	营销中心总经理
15	叶超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5252519790814****	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6	吴文丹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41081119690606****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发行人同时存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员工，安排考虑因素如下：1）级别要求的考虑，前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的可以自然人直接持股；2）从方便管理的角度考虑；3）培养技术人才留用考虑，后期个人技术骨干且持股 30 万以上的可自然人直接持股。

（2）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投资者包括发行人高管、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实际控制人江浩然的朋友、同学等，项目组取得了相关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表，并与其进行访谈，确认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项目组核查及访谈记录确认，各参与增资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关于 PE 入股

（1）2014 年 5 月，颐润投资及 6 名自然人增资的价格为 2.6 元/注册资本，但 2014 年 6 月金石灏汭、海宁嘉慧增资的价格即变更为 3.8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增加较多的原因是什么？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PE 机构投资者金石灏汭、海宁嘉慧、深创投及珠海融恒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对赌协议？具体约定如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私募基金股东及合伙人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3）珠海融恒的 GP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否对公司获取工商银行订单产生影响？ PE 机构投资者及其投资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1）2014 年 5 月的增资主体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增资价格为 2.60 元/出资

额。2014 年 6 月的增资主体为 PE 机构金石灏汭及海宁嘉慧，增资价格为 3.80 元/出资额，系增资各方经参考恒银有限经营情况及盈利前景并经协商确定，该增资价格反映了恒银有限当时的公允价值。2014 年 5 月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增资价格低于 PE 机构增资价格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了更好的激励员工，实现长远发展考虑设定。该两次增资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增资时已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2014 年 5 月 20 日，吴龙云、张云峰、王伟、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艺明、方先锋投资 1,118 万，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30 万，资本公积 688 万。每股购买价格 2.6 元，PE 投资机构金石灏汭和海宁嘉慧每股购买价格均为 3.8 元，每股差价 1.2 元，员工以低于其他投资者价格入股的金额，作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计 5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管理费用。

（2）经发行人律师核查，私募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除金石灏汭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81%的股份，金石灏汭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及海宁嘉慧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聘用中信证券作为咨询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私募基金股东及合伙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PE 机构投资者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珠海融恒的 GP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各大银行招标有严格的招标流程，且投标过程、入围供应商名单等信息均会公示，因此不会因上述投资关系而对获取工商银行订单产生影响。

（二）公司业务

1、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类自助设备	产量	9,390	5,971	5,978
	销量	7,416	4,674	3,444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销率	78.98%	78.28%	57.61%
	产能	12,000	10,000	8,000
	产能利用率	78.25%	59.71%	74.72%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产量	7,397	5,389	3,746
	销量	3,914	3,743	3,470
	产销率	52.91%	69.46%	92.63%

（1）请结合发行人 2015 年度现金类自助设备及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产量，请说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车间是否足以满足生产？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同时，在访谈中，发行人说明在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存在委托加工情况，请说明主要受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支付给所有受托方的委托加工费总额占公司提供给对方的物料成本总额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成本分析中未见委托加工成本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与受托方交易金额占该受托方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产销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何？现金类自助设备产销率一直不高的原因是什么？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产销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什么？是否存在滞销情况？滞销原因是什么？是否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3）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类自助设备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是什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产能利用率是否符合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的原因？现有的生产人员是否可以满足生产。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未披露产能利用率的原因是什么？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的采购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电力	数量（万度）	136.32	7.63%	126.66	7.80%	117.49
	金额（万元）	208.99	27.80%	163.53	18.14%	138.42
	单价（元/度）	1.53	18.74%	1.29	9.59%	1.18

请说明公司电力增幅与产量增幅的匹配性。

答复：

（1）发行人目前厂房长宽=100X28=2800 平方米。现场摆放 9 列现金类自助设备生产，每列现金类自助设备左右间距为 0.6m，前后间距 1.2m，每列可放置 60 台设备，车间一次性能摆放 500 台左右，满足日投 80 台现金类自助设备产量；按 305 天年工作时间计算满足年产量近 2.5 万台设备的产出场地需求。2015 年度，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生产量为 9,390 台，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生产量为 7,397 台，暂假定公司全部自主生产，在不考虑人员配置的情况下，现有生产车间足以满足生产。

公司的产品以现金类自助设备为主，对于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根据生产计划，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对于自主生产的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公司会根据在执行的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在现金类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中进行产能的动态调整及转化，因此未单独披露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对于现金类自助设备，公司全部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对于部分非现金类设备，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自助终端、超级柜台、发卡机等均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排队机等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

对于某种设备的外协生产，其操作模式为发行人提供图纸、产品设计方案及检验标准，指定所有模块的品牌、型号及供应商，外协厂商负责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生产及组装产品，并提供机柜、主机、显示器、读卡器、密码键盘、打印机、二代身份证识别等模块。发行人质控部门安排报检设备检验，生产部门根据质控部门的检验报告安排入库。

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协厂商为杭州惠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化定价。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A．杭州惠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地为杭州市萧山区，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等。

B．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为福建省闽侯县，注册资本为 1,588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C．上海长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等。

经核查工商资料，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外协厂商的结算模式为直接按照成品采购结算或者按照部分原材料采购结算的方式，为一揽子报价，未单独核算委托加工费用。

（2）发行人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由于客户定制化程度较现金类自助设备高，设备型号及配置较多，设备型号多达 30 余种，所涉及客户遍布行业比较广泛，包括金融类客户、电信类客户、电力类客户及其他，各客户间订单产品通用性较差，故随着业务范围的增加公司备货种类增加，相应库存数量增加。报告期内累计产量 16,532 台，累计发货量为 15,871 台，发货量每年递增 2,000 余台，发货数量与产量基本匹配，由于销量是确认收入的数量，且客户开通进度缓慢，由于客户预算原因，当年采购后有些设备存放于库房尚未安装到网点，未列入当年开通计划，后期待有网点新安装或者有设备更新需求时才进行布放、安装、开通工作，导致开通周期较长，故销量与发货数量及产量差异较大；从而导致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产销率一直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产量、发货量和销量的数据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产量	7,397	5,389	3,746
	发货量	7,627	5,383	2,861
	销量	3,914	3,743	3,470
	产销率	52.91%	69.46%	92.63%

从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看，开通确认较快的电信类自助设备订单逐年降低，而开通确认较慢的金融类自助设备订单逐年增加，且金融类自助设备所占份额很大，从而导致产销率持续下滑。

单位：台

产品类别/客户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融类自助设备/	产量	7,048	4,361	2,292

产品类别/客户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融类客户	销量	3,426	2,909	1,773
	产销率	48.61%	66.70%	77.36%
电信类自助设备/电信类客户	产量	349	778	1,323
	销量	478	772	1,538
	产销率	136.96%	99.23%	116.25%

由于公司均根据合同/订单按客户定制化需求备货，故不存在滞销情况，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均有对应的合同/订单，随客户订单装机进度可逐步消化。

（3）公司的产品以现金类自助设备为主，对于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根据生产计划，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对于自主生产的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公司会根据在执行的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在现金类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中进行产能的动态调整及转化，因此未单独披露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产能利用率 2014 年为 59.71%，2013 年为 74.72%，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比率为 15.01%。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现金类设备产量基本持平，而由于工艺提升带来的单台标准工时提升导致 2014 年产能较 2013 年产能提升 25%，两方面的因素导致 2014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2015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 78.25%，公司现有生产人员可以满足生产。

（4）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包括照明及办公用电、空调暖通设施用电、设备动力用电等。鉴于公司的生产加工模式和工艺流程，耗电量较大的生产加工设备不多，使用的设备功率不高，电力消耗量较少，电力耗用多应用于办公照明用电及空调暖气设施用电等。公司的生产加工产量的增长变化与电力消耗的关联度不是十分紧密，产量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耗电量的增幅。

2、关于公司客户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同时，由于金融自助设备尤其是现金类自助设备直接关系到交易的安全性和准确性，银行对设备的品质要求非常高。一般都是由总行统一招标采购，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查、产品性能测试、招标评标等程序后才能确定入围供应商和产品。

（1）请说明银行的资质审查和产品性能测试以及招标评标程序一般需要多长时

间？请说明发行人在五大商业银行报告期内采购量的占比情况？

（2）发行人对客户集中度的情况是否有解决措施？

答复：

（1）根据与发行人访谈及走访了解，各银行的资质审查和产品性能测试以及招标评标程序在不同年份、不同银行间存在一定差异，一般需要 3-6 个月时间。

截至目前，公司入围了五大商业银行中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24.91 万元、40,464.49 万元、46,173.3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入围工商银行，2015 年对工商银行的销售收入为 1,748.59 万元；2014 年度入围交通银行，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交通银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4 万元和 808.67 万元；2015 年度入围建设银行，2015 年度公司对建设银行的销售收入为 500.65 万元。从上述数据统计看，在五大商业银行中，公司对农业银行的销售收入较大，对其他银行的收入占比仍较小。根据公司介绍，农业银行的合格供应商主要由恒银金融、日立公司、怡化电脑等，公司在农业银行最近三年的采购占比约为 35%左右。

（2）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受我国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除继续与农业银行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已成功入围并实现供货多家金融机构。现金类设备成功入围邮政邮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国有大行，并且为贵州农信、河北农信、新疆农信、甘肃农信、广东农信、海南农信等多家农信社供货；非现金类设备成功入围昆仑银行、民生银行、广州银行、鹤壁银行、哈尔滨银行、中国电信等多家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5,804.00 万元、56,641.64 万元、74,53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6%、82.59%、81.70%。其中，来自农业银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50%、59.00%、50.6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尤其是农业银行的销售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3、产品销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销量分别为 3,444 台、4,674 台和 7,416 台，发货量分别为 5,918 台、5,397 台和 10,047 台。

（1）请说明发行人销量是按照什么口径统计？发货量是按照什么口径统计？发行人报告期的产销率是按照发货量计算统计还是按照销量计算统计？现金类自助设备发货量与销量的数量差异原因是什么？差异体现在那个科目？

（2）请说明发行人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发货量增长迅速的原因是什么？是否均有合同支持？请说明项目组对发货商品的出库单，运输单的核查情况？

（3）请说明对市场占有率的统计表中披露为销量实际上是发货量的原因是什么？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统计口径是否一致？同时请说明 2015 年发行人现金类设备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4）请结合 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现金类设备单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现金类自助设备 2014 年销量低于 2013 年但销售收入远高于 2013 年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

（1）发行人销量的统计口径为到货并开通验收后的数量，发货量为出库数量。发行人报告期的产销率为按照销量计算统计。现金类自助设备发货量与销量数量差异的原因在于发货后，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及程序方能开通验收并确认收入，差异体现在发出商品。

（2）发行人 2015 年较 2014 年发货量增长迅速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发行人新签订单量快速增长导致。经项目组查验相关合同，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金类设备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6,148 台、10,304 台，增加 4,156 台，增幅为 67.60%。同期，公司现金类设备发货量分别为 5,397 台、10,047 台，增加 4,650 台，增幅为 86.16%。发货量与新签订单量变动趋势基本相符。项目组抽查了发货商品的出库单、运输单，未发现异常。

（3）原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国内市场前五大 ATM 厂商 2013 年、2014 年市场占有率的统计数据全部来源于《金融时报》。其中，仅广电运通为上市公司，有公开数据可以查询，由于广电运通的销售收入以到货验收作为确认口径，其销量亦根据该口径统计。为保证数据可比，在统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时，取发货量作为统计口径，该口径与广电运通口径最为接近。

2015 年 4 月，《金融时报》发布了最新的“2015 年中国 ATM 市场分析”，对于 2015

年度国内市场 ATM 厂商的市场格局及占有率情况进行分析。根据该统计，2015 年恒银金融市场占有率为 11.49%。项目组已根据最新报告，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有关情况。

（4）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销量分别为 3,444 台、4,674 台，增幅为 35.71%，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56.47 万元、53,063.79 万元，增幅为 36.56%。销量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相符

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取款一体机 CRS 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16,284.60 元/台、118,352.09 元/台，增幅为 1.78%；单取款机 ATM 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2,623.72 元/台、72,069.25 元/台，降幅为 0.76%。综合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 CRS 与 ATM 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持平，结合销售量增长，项目组认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合理。

4、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

公司现金类自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机芯（包括循环机芯和出钞机芯）、电子模块（包括显示器、主机、读卡器和打印机等）和机柜等，非现金类自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模块、机柜及其他原辅料。目前，公司生产所用的机芯主要是从日立进口，公司同时为日立机芯的国内最大采购商，双方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机芯的供应。

（1）请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机芯的进销存核查情况，进货量是否与进口环节报关单上的数量核查一致，销量是否与销售产品数量核查一致以及存量的盘点情况？

（2）发行人与进口报关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项目组调取其采购销售数据，了解天津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数量、单价，销售的数量、单价。发行人进口金额占其进口总额的比例情况；

（3）除机芯外，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有新增供应商，如有，请项目组说明对新增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供应商的新增原因，采购金额，是否有合同支持及增值税进项税票，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

答复：

（1）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进口机芯的进销存表与海关报关单、入库和出库领料单、产成品、在成品和发出商品数量进行核查，机芯进口量与进口环节报关单上的数量核查一致，销量与销售产品数量核查以及库存量的数量核查一致。

（2）天津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进口关税的报关手续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再从天津利基进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采购。

（3）公司建立了由研发、采购、生产、质控、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考核的具体指标包括供货质量、产品开发能力、交货期、服务及配合度、价格水平等，公司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于核心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对于一般原材料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坚持“货比三家、优胜劣汰”的采购模式，保障渠道的稳定性和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是自报告期初即与公司开始合作，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式员工外，发行人招聘并雇佣了 139 名实习生，并向该等实习生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实习期间的工资。请说明招聘实习生的合规性，实习生从事的岗位，与正式员工工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使用实习生降低成本的情况？

答复：

（1）实习生招聘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为天津港保税区校企合作理事会理事成员之一，该理事会旨在搭建企业与学校人才互通合作平台。报告期内，通过校企合作平台，发行人与各高校签订人才培养计划，招聘高校实习生从事生产研究等工作，表现合格的实习生在毕业时成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实习生的聘用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实习生占公司总员工人数较低，不存在大规模使用实习生替代正式员工的情形，实习生的岗位安排主要以生产部门为主，为可替代性和流动性较强的职位。公司不存在通过招聘实习生的方式来降低成本，公司实习生的招聘完全合法合规。

（2）实习生招聘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人员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实习生	正式员工	总人数	实习生	正式员工	总人数	实习生	正式员工
按专业划分	职能部门	75	-	75	65	4	61	46	-	46
	营销部门	126	-	126	97	-	97	80	-	80
	研发部门	296	16	280	171	7	164	97	1	96
	技术及服务部门	1,221	-	1,221	884	4	880	584	2	582
	生产部门	284	123	161	200	75	125	236	75	161
	合计	**2,002**	**139**	**1,863**	**1,417**	**90**	**1,327**	**1,043**	**78**	**965**

实习生占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比例较低且主要集中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正式员工工资和实习生员工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生产部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正式员工数（人）	161	125	161
正式员工总薪酬（元）	588,294	435,000	504,252
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3,654	3,480	3,132
实习生人数（人）	123	75	75
实习生总薪酬（元）	332,440	239,100	183,788
实习生平均薪酬（元/月）	2,702	3,188	2,450

公司实习生的待遇与正式员工差别较小，差别主要系公司需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所致。实习生的工作时间较为灵活，为公司有效安排生产提供了一定有利条件。公司不存在利用实习生来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形。

6、租赁房产

目前发行人租赁房产 78 处房产，多为住宅，请请说明租赁用途。如因权属问题、备案问题导致不能继续租赁，对公司业务有何影响？

答复：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各地营销及客服中心使用。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或尚未办理/完成续办有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江浩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行人因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江浩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除上述各别情况之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或者完成有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程序。

7、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由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为发行人与江浩然共有，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卢集生共有，请核查并说明是否为履行职务形成，是否应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专利是否与共有权人有明确的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是否存在争议？

答复：

经发行人律师确认，与江浩然共有的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卢集生共有的 8 项软件著作权为履行职务形成，发行人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专利并没有与共有权人有明确的协议约定收益分配。

目前与江浩然和卢集生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江浩然和卢集生均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财务

1、关于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及服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类自助设备	77,093.90	84.56%	53,063.79	80.40%	38,856.47	79.12%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5,255.84	5.76%	4,740.95	7.18%	4,317.45	8.79%

产品及服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支付产品	1,583.79	1.74%	724.32	1.10%	849.21	1.73%
设备配件	3,742.85	4.11%	5,729.43	8.68%	3,642.22	7.42%
服务及软件	3,492.36	3.83%	1,740.83	2.64%	1,446.25	2.94%
合计	**91,168.74**	**100.00%**	**65,999.33**	**100.00%**	**49,111.60**	**100.00%**

（1）请说明报告期内现金类自助设备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提供发行人现金类自助设备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毛利率，销售定价原则和依据；

（2）请提供发行人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数量、价格、金额及占比、毛利率，销售定价原则和依据；

（3）请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请说明发行人服务与软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主要收入确认依据是什么？其核算模式如何？其收入确认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风险？请说明服务与软件服务的成本构成是什么？其成本构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答复：

（1）报告期，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3 年

ATM	2013 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新疆农信	157	1,140.60	406.90	72,649.57	25,917.22	64.33%
海南农信	37	245.04	109.97	66,227.77	29,722.70	55.12%
天津银行	22	166.18	67.62	75,537.76	30,738.62	59.31%
农业银行	6	34.14	13.45	56,894.59	22,409.83	60.61%
其他银行	51	396.67	155.29	77,777.78	30,449.22	60.85%
合计	**273**	**1,982.63**	**753.24**	**72,623.72**	**27,591.07**	**62.01%**
CRS	**2013 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农业银行	2,689	30,079.85	21,882.30	111,862.61	81,377.08	27.25%
新疆农信	273	3,850.00	2,069.04	141,025.64	75,789.19	46.26%
海南农信	72	967.01	595.68	134,306.75	82,733.15	38.40%
河北农信	55	769.74	411.50	139,953.38	74,817.29	46.54%
天津银行	32	484.02	260.40	151,255.34	81,375.24	46.20%
其他银行	50	723.22	383.11	144,644.44	76,621.37	47.03%
合计	**3,171**	**36,873.85**	**25,602.02**	**116,284.60**	**80,738.01**	**30.57%**

2）2014 年

ATM	**2014 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贵州农信	179	1,361.62	574.15	76,068.38	32,075.66	57.83%
邮政邮储	114	647.33	326.17	56,783.63	28,611.46	49.61%
新疆农信	39	283.33	112.83	72,649.57	28,931.72	60.18%
天津银行	34	279.33	103.28	82,155.24	30,377.16	63.02%
海南农信	21	131.64	73.94	62,686.20	35,209.88	43.83%
广东农信	1	6.14	2.81	61,367.52	28,128.82	54.16%
其他银行	99	800.38	304.81	80,846.07	30,789.21	61.92%
合计	**487**	**3,509.77**	**1,498.01**	**72,069.25**	**30,759.91**	**57.32%**
CRS	**2014 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农业银行	3,038	33,288.91	23,860.63	109,575.08	78,540.60	28.32%
贵州农信	484	7,236.58	3,420.50	149,516.14	70,671.53	52.73%
河北农信	149	2,136.29	1,122.79	143,375.21	75,354.81	47.44%
新疆农信	133	1,875.64	965.86	141,025.64	72,620.91	48.51%
甘肃农信	122	1,478.97	832.35	121,227.41	68,225.63	43.72%
海南农信	87	1,095.38	684.11	125,906.28	78,632.89	37.55%
天津银行	49	735.01	361.44	150,001.74	73,763.23	50.83%
广东农信	38	440.38	259.39	115,888.44	68,260.16	41.10%
其他银行	87	1,266.85	511.25	145,615.48	58,764.83	59.64%
合计	**4,187**	**49,554.02**	**32,018.32**	**118,352.09**	**76,470.79**	**35.39%**

3）2015 年

ATM	2015 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贵州农信	140	1,064.96	393.55	76,068.38	28,110.91	63.05%
建设银行	87	407.49	259.95	46,837.61	29,879.06	36.21%
邮政邮储	78	458.80	223.00	58,820.40	28,589.18	51.40%
海南农信	42	256.44	117.21	61,056.17	27,906.30	54.29%
天津银行	35	251.71	101.91	71,916.97	29,117.12	59.51%
新疆农信	22	154.96	60.57	70,435.12	27,532.48	60.91%
广东农信	5	30.68	14.21	61,367.52	28,421.95	53.69%
其他银行	113	859.39	372.97	76,051.88	33,005.82	56.60%
合计	**522**	**3,484.42**	**1,543.36**	**66,751.27**	**29,566.30**	**55.71%**
CRS	**2015 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农业银行	3,834	38,367.12	25,337.34	100,070.74	66,085.91	33.96%
邮政邮储	1,048	9,499.05	5,913.87	90,639.76	56,430.10	37.74%
贵州农信	625	9,347.09	3,900.39	149,553.50	62,406.20	58.27%
河北农信	324	4,699.44	2,027.77	145,044.32	62,585.56	56.85%
工商银行	240	1,718.97	1,468.74	71,623.93	61,197.51	14.56%
甘肃农信	140	1,696.92	853.39	121,208.79	60,956.54	49.71%
新疆农信	136	1,757.56	931.86	129,232.03	68,519.00	46.98%
海南农信	85	980.80	525.84	115,388.64	61,864.05	46.39%
黑龙江农信	79	910.69	444.80	115,276.63	56,303.63	51.16%
交通银行	75	789.32	458.53	105,242.17	61,137.98	41.91%
广东农信	70	807.18	441.80	115,311.36	63,114.77	45.27%
天津银行	67	922.28	440.82	137,653.85	65,794.30	52.20%
江西农信	18	181.23	110.72	100,683.76	61,509.62	38.91%
其他银行	153	1,931.84	906.97	126,263.73	59,279.41	53.05%
合计	**6,894**	**73,609.48**	**43,762.86**	**106,773.26**	**63,479.63**	**40.55%**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实现，定价原则和依据主要是市场价格。

（2）报告期，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2013 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民生银行	32	69.91	21.32	21,848.29	6,662.66	69.50%
北京农商	121	218.93	115.71	18,093.03	9,563.18	47.14%
天津银行	138	140.13	96.04	10,154.53	6,959.07	31.47%
江西电力	142	259.20	122.23	18,253.28	8,607.70	52.84%
中国农行	1,438	1,788.57	1,277.16	12,437.89	8,881.50	28.59%
中国联通	1,538	1,729.82	1,329.54	11,247.18	8,644.62	23.14%
其他机构	61	110.90	66.38	18,180.23	10,881.23	40.15%
合计	**3,470**	**4,317.45**	**3,028.38**	**12,442.23**	**8,727.31**	**29.86%**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2014 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江西电力	62	119.16	51.45	19,219.74	8,299.06	56.82%
天津银行	88	80.82	54.02	9,184.15	6,138.41	33.16%
新疆农信	198	236.58	98.28	11,948.72	4,963.45	58.46%
北京农商	212	354.36	200.90	16,715.00	9,476.42	43.31%
民生银行	221	484.02	142.13	21,901.22	6,431.01	70.64%
中国联通	704	803.02	572.58	11,406.49	8,133.24	28.70%
中国农行	1,838	2,236.65	1,438.74	12,168.96	7,827.73	35.67%
其他机构	420	426.34	263.21	10,150.89	6,266.84	38.26%
合计	**3,743**	**4,740.95**	**2,821.30**	**12,666.18**	**7,537.53**	**40.49%**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2015 年**					
	数量（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北京农商	6	9.88	6.19	16,471.51	10,319.76	37.35%
江西电力	7	14.66	5.59	20,940.17	7,986.80	61.86%
新疆农信	20	23.90	9.21	11,948.72	4,606.35	61.45%
天津银行	96	140.29	86.08	14,613.60	8,967.03	38.64%
民生银行	98	217.78	65.08	22,222.22	6,641.05	70.12%
中国联通	445	504.84	370.17	11,344.67	8,318.43	26.68%
中国农行	2,904	3,713.36	2,623.13	12,787.04	9,032.82	29.36%
其他机构	338	631.14	532.24	18,672.80	15,746.72	15.67%
合计	**3,914**	**5,255.84**	**3,697.70**	**13,428.31**	**9,447.37**	**29.65%**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实现，定价原则和依据主要是市场价格。

（3）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函证，回函确认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1.97%，已检查开通验收单占比 47.92%。公司服务收入在劳务提供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及软件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且收入不存在人为调节的风险。服务及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是人员薪酬、差旅费和配件。公司服务及软件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收入，成本结构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12.34 万元、19,630.77 万元、30,542.55 万元。

（1）请说明发行人从发出商品到银行验收合格一般经过多长时间？从验收合格到发行人实际收到货款一般经过多长时间？

（2）请说明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包括回函率，回函差异情况及回函差异的解决措施。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 2013 年及 2014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的客户名称，余额，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3）请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

答复：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分客户的开通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发货到开通时间
甘肃农信	130
贵州农信	139
海南农信	220
河北农信	172
天津银行	197
新疆农信	145
邮储银行	65
农业银行	149

中国邮政	7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从发货到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周期算术平均数为 144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4.01	3.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4.01 和 3.64，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3 个月左右，主要系银行等客户内部控制严格，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和部分销售货款作为质保金所致。公司自 2014 年起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2）项目组对于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一定金额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回函比例 80%左右。对于已回函部分，回函金额与函证金额保持一致。对于未回函的部分，会计师执行了替代程序，包括检查合同、开通验收单、发票、回款等相关信息，确认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9.57%、90.29%和 92.60%，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其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截至 2016-2-29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农业银行	21,260.43	1,692.02	7.96%
2	中国邮政	2,328.48	30.68	1.32%
3	海南农信	956.04	333.42	34.88%
4	交通银行	781.41	-	0.00%
5	中国联通	752.24	38.30	5.09%
合计		**26,078.60**	**2,094.42**	**10.24%**
201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截至 2015-6-30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农业银行	12,816.95	7,521.17	58.68%

2	中国联通	1,755.28	860.64	49.03%
3	贵州农信	959.47	631.57	65.82%
4	海南农信	599.99	21.40	3.57%
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372.64	372.64	100.00%
合计		**16,504.33**	**9,407.42**	**57.00%**
201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截至 2014-6-30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农业银行	8,727.43	5,569.23	63.81%
2	中国联通	2,746.68	630.47	22.95%
3	新疆农信	529.43	174.21	32.91%
4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481.04	185.84	38.63%
5	天津农商	341.91	236.46	69.16%
合计		**12,826.49**	**7,504.77**	**58.51%**

（3）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谨慎的。

3、关于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15.00	9.82%	2,185.47	5.93%	4,078.62	11.51%
库存商品	1,370.55	2.53%	4,427.85	12.04%	1,985.20	5.60%
在产品	3,705.00	6.84%	348.26	0.95%	901.08	2.54%
发出商品	43,759.25	80.81%	29,826.15	81.08%	28,484.44	80.35%
合计	**54,149.80**	**100.00%**	**36,787.73**	**100.00%**	**35,449.35**	**100.00%**
减：跌价准备		408.85		42.32		-
净额		**53,740.95**		**36,745.40**		**35,449.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

价值分别为35,449.35万元、36,745.40万元和53,740.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8%、36.93%和40.91%。

（1）请说明发行人存货盘点的内控制度如何？请说明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存货账实相符的核查结果，各个报告期对于销售系统的存货与财务存货账账核对结果如何？盘点结果的处理情况，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或合同情况，是否出现异常？

（2）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分明细说明相关的数量、金额，与当期单位产品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均有相应的销售合同？请说明项目组对发出商品的相应销售合同的核对情况，发出商品的函证及实地走访情况。

答复：

（1）存货盘点的内控制度、盘点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的存货盘点制度：每月末仓储部对存货进行自盘，并与仓库台账核对，将盘点结果汇总至财务部；财务部核对收发记录，并核对仓储部盘点结果；财务部根据仓储部盘点记录、仓库台账、财务记录对存货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不低于10%；每年末，财务部对存货的盘点比例要求库存商品全部进行盘点，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全盘、对半成品和其他材料进行抽盘；盘点完成后，由财务部和仓储部门对盘点的情况进行总结，对盘点差异情况进行追查，直至查清原因，厘清责任，在下次盘点时予以杜绝。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5年末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抽盘。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金额抽盘比例90.03%、85.86%、20.08%，并已对重要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发函，发函比例为65.77%，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78.55%，。

项目组和会计师已执行监盘及函证等审计程序，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确定存货的存在，以及识别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盘点过程中除计提跌价准备外的设备未发现存在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为测试发行人存货跌价资金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提供证据。

项目组和会计师对存货盘点结果进行测试，避免让被公司事先了解将抽盘的存货项目。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获取有关盘点记录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计证据。在抽盘过程中未发现异常。

对于销售系统的存货与财务存货账账核对未发现异常。

项目组和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盘点、访谈、发函确认，以及对发出商品期后测试，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对 2015 年末发出商品确认收入 9,232 万元，占发出商品金额 21%。对 2015 年末在产品进行盘点，并对生产情况与当月生产计划、产出核对，对 2016 年 1 月生产计划、产出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

（2）报告期内存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三）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问题”。

4、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毛利率、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CRS	数量（台）	6,894	64.65%	4,187	32.04%	3,171
	单位售价（元/台）	106,773.26	-9.78%	118,352.09	1.78%	116,284.60
	单位成本（元/台）	63,479.63	-16.99%	76,470.79	-5.29%	80,738.01
	单位毛利（元/台）	43,293.63	3.37%	41,881.30	17.82%	35,546.59
	毛利率		40.55%		35.39%	30.57%
	毛利率变动		5.16%		4.82%	-
ATM	数量（台）	522	4.52%	487	78.39%	273
	单位售价（元/台）	66,751.27	-7.38%	72,069.25	-0.76%	72,623.72
	单位成本（元/台）	29,566.30	-3.88%	30,759.91	11.49%	27,591.07
	单位毛利（元/台）	37,184.97	-9.98%	41,309.33	-8.27%	45,032.65
	毛利率		55.71%		57.32%	62.01%
	毛利率变动		-1.61%		-4.69%	-

（1）CRS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生产工艺改进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增长原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直接人工下降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3-2015 年分别为 29.86%、40.49%、29.65%。报告其内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提高，而 2014 年的平均单位成本大幅减少。请说明 2014 年成本下降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发行人解释“由于 2014 年中国联通从公司采购自助终端的数量占比减少，银行类

客户采购数量占比增加，客户结构的变化使得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高，自助终端毛利率提升。”请剔除中国联通的影响后分析其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答复：

（1）生产工艺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提升，单台 CRS/ATM 的生产平均工时逐年降低，产能逐年提升，公司生产工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CRS/ATM 平均工时（小时）	40	46	6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主要是因为：

1）工序划分的优化

公司最初工序设计上将整个装配过程分为前加工、模块生产、框架组装、模块安装、机芯调试、门锁安装、整机布线、结构调整等数十道工序，最后到包装发货。

经过现场调研及对各年度模块生产合格率等数据的分析，考虑部分模块可以模组化，经过研发及多方面的考察验证，将电源模块、加热器模块、显示器模块进行模组化，由厂商直接提供（老化报告及质量检测报告等），模块质量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原来 9 小时的工时减少到目前的 4 小时。同时少了 3 个模块组装调试。

框架组装属于低附加值的工序，该工序安装部件多，装配工艺要求低，只要直接将各零部件通过紧固件连接在一起，通过与同行业的对比及研发部门设计角度分析，决定将框架组装工序外协，由机柜供应商直接组装供货，这种由散件供货更改为组装半成品后供货的方式，除了降低了原材料质量风险外，也提升的生产效率和仓库的空间利用率。框架工序由机柜供应商加工，减少了生产工时 8 小时，大大的提升了生产效率。

2）工具的使用

原先公司生产组装主要工具为十字螺丝刀、一字螺丝刀、剪钳等手动工具，这样造成了装配效率低下、装配质量不稳定，螺钉的松紧靠员工个人感觉来掌控。经过市场调查等综合性分析，在组装工序增加电动工具的使用量，螺钉的扭矩可以统一，装配状态可以一致，装配效率显著提升。

3）人员的培训

根据生产工序组织及过程控制要求，公司成立了 5 个职能组，包括整机组装组、关键工序作业组、工艺校准组、外观检测组以及过程控制组。整机组装组负责整机部件安装、布线；关键工序作业组负责保险柜锁以及机芯等精密部件的装配；工艺校准组负责面板、托盘等活动部件的校准；外观检测组负责色差、划痕、凸点等整机外观特征的检测；过程控制组负责检查每道装配工序是否达到该道工序工艺标准要求，并对未达到要求的工序进行及时的纠正并进行培训以确保不再重复发生。

生产中心对生产人员进行一系列完善的培训，从员工入职到后期员工发展都进行系统的培训，能够高效、有力的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保证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和职工薪酬水平增长以及绩效薪酬计提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直接人工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单位产量所耗费的平均工时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主要包括自助终端、超级柜台、排队机和发卡机等，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位售价和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数量（台）**	**3,914**	**3,743**	**3,470**
	单位售价（元/台）	**13,428.31**	**12,666.18**	**12,442.23**
	单位成本（元/台）	**9,447.37**	**7,537.53**	**8,727.31**
自助终端	数量（台）	1,254	2,204	2,790
	单位售价（元/台）	13,163.43	13,542.92	12,925.88
	单位成本（元/台）	7,788.73	7,567.22	9,035.87
超级柜台	数量（台）	964	-	-
	单位售价（元/台）	13,472.36	-	-
	单位成本（元/台）	11,149.55	-	-
排队机	数量（台）	984	1,213	613
	单位售价（元/台）	11,129.55	11,596.46	10,853.50
	单位成本（元/台）	7,772.69	8,050.58	7,793.19

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卡机	数量（台）	478	38	-
	单位售价（元/台）	15,453.80	15,715.48	-
	单位成本（元/台）	10,236.99	9,537.69	-

报告期内，自助终端不论数量和收入均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自助终端收入占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83.53%、62.96%和 31.27%。2014 年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自助终端设备的单位成本的大幅减少，自助终端单位成本从 2013 年 9,035.87 万元降低到 2014 年 7,567.22 万元。

公司自助终端主要包括银行的查询机、电信查询机、电力缴费机和社保查询机。报告期内，公司自助终端设备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助终端	数量（台）	1,254	2,204	2,790
	单位售价（元/台）	13,163.43	13,542.92	12,925.88
	单位成本（元/台）	7,788.73	7,567.22	9,035.87
	毛利率	40.83%	44.12%	30.09%
其中：中国联通	数量（台）	445	704	1,538
	单位售价（元/台）	11,344.66	11,406.49	11,247.18
	单位成本（元/台）	8,318.43	8,133.24	8,644.62
	毛利率	26.68%	28.70%	23.14%
剔除中国联通后	数量（台）	809	1,500	1,252
	单位售价（元/台）	14,163.87	14,545.62	14,988.05
	单位成本（元/台）	7,497.36	7,301.56	9,516.49
	毛利率	47.07%	49.80%	36.51%

公司销售给中国联通的自助终端设备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1）中国联通的采购量大，议价能力强，招投标的采购单价较低；2）中国联通自助终端设备增加了现金模块、广告屏、发卡器等模块，成本较高。公司在自助终端设备领域起步较晚，为了能够迅速占领市场，增加市场的影响力，以低价策略迅速切入中国联通的招投标，积累行业经验和市场占有率，为在其他客户的招投标增强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逐年减少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数量，降低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

自助终端设备一般在标配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增加一些选配，从而增加整个设备的成本，选配的要求和数量会影响整个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剔除中国联通后的自助终端设备毛利率波动较小。

5、关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

（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请说明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有专项用途的规定？并请说明有专项用途的政府补助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3）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出具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已经得到主管税务局批复。

答复：

（1）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按照税务管理部门的要求，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且项目组会同律师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政府项目资金的申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资料并通过专家组考核答辩，按照国家相应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期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会组织项目审计和行业专家组验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公司在报告期已结题的政府项目已全部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因此，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需按照资金批复文件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途的范围使用补助资金，政府项目管理部门会对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项目期结束后会对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定无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结题的政府项目已全部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因此，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研究费加计扣除，2013 年申请研究开发费

29,780,912.84 元加计扣除 50%即 14,890,456.42 元，减免企业所得税 2,233,568.49 元；2014 年申请研究开发费 51,638,964.46 元加计扣除 50%即 25,819,482.29 元，减免企业所得税 3,872,922.33 元；2013-2014 年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了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手续工作，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复文件。

公司 2015 年发生研究开发费 60,759,081.14 元，现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申报资料，因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尚未开始，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关于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文件。

6、固定资产

公司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恒银金融科技园，建成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形成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27,585 万元。由于部分房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为实现收入与成本费用的科学配比，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其中的 4、5、6、7 幢（B、C、D、E 座）共 4 幢办公楼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剥离给控股股东恒融投资。该等资产转让价格以中广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为 10,050.00 万元。

（1）请提供上述评估报告，说明 2013 年转让的 4 栋办公楼对应的评估价值及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及成本单价。同时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 18,843 万元对应的房屋面积及成本单价，并解释差异原因。

（2）请提供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答复：

（1）公司转让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成本单价（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元/㎡）
				原值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	6,645.80	3,262.57	2,168.24	2,524.40	91.00%	2,297.20	3,798.49

	八道 30 号（4）幢							
2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5）幢	3,743.82	3,146.07	1,177.83	1,372.37	91.00%	1,248.85	3,665.69
3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6）幢	5,600.51	3,295.25	1,845.51	2,148.21	91.00%	1,954.87	3,835.75
4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	8,724.17	4,069.79	3,550.55	4,118.09	91.00%	3,747.46	4,720.33
合 计				**8,742.13**	10,163.07	10,163.07	**9,248.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位置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4）幢	4,587.60	228.14	206.84	214.65	7.81	3.78
2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5）幢	2,584.40	128.52	116.52	120.92	4.40	3.78
3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6）幢	3,866.00	192.25	174.31	180.89	6.58	3.78
4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	6,022.30	299.48	271.53	281.78	10.25	3.78
合 计		**17,060.30**	**848.39**	**769.20**	**798.24**	**29.04**	**3.78**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成本单价（元/㎡）
1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1）（3）幢	9,958.43	5,723.05	5,746.94
2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2）幢	12,923.44	6,582.83	5,093.71
3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8）幢	11,615.85	4,727.82	4,070.14
4	恒银科技园室外道路		595.12	
5	恒银科技园室外给排水		462.53	
6	恒银科技园园林绿化		642.10	
7	恒银科技园生态园		110.00	
合 计		**34,497.72**	**18,843.43**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2013 年度折旧	2013 年度处置或报废减少折旧	2014 年度折旧	2014 年度处置或报废减少折旧	2015 年度折旧	2015 年度处置或报废减少折旧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871.56	871.56	474.57	634.27	-	634.27	-	2,537.08
运输设备	154.99	74.03	113.76	66.74	31.03	90.60	17.10	224.47
电子设备	203.49	31.44	-	30.57	163.41	29.89	-	131.99
机器设备	60.79	25.71	-	26.83	7.89	19.71	-	125.15
运营设备	63.14	99.75	-	166.94	-	205.75	-	535.58
其他	163.54	64.62	-	77.35	9.89	14.01	-	309.62
合计	**1,517.50**	**1,167.10**	**588.33**	**1,002.69**	**212.23**	**994.24**	**17.10**	**3,863.88**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折旧。

7、发行人样机

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招标前或中标后客户需要公司发送一些样机供客户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部分样机直接转成销售，大部分样机客户会返还给公司。2015 年末，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样机数量和金额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样机计提跌价准备 169.44 万元。

（1）请说明样机客户何时返还？返还后公司的处理原则是什么？是直接报废还是继续销售？请说明发行人对返还的样机提取跌价准备的依据。

（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给客户的样机数量，种类和金额，提供日期，转成销售的数量和占比，收入确认的时点，回款的时点

答复：

（1）样机在客户测试完毕后返还公司，如为投标的样机，客户一般会在中标或不中标后返还给公司。如为中标后给客户测试用样机，一般在产品更新时返还给公司。返还后公司的处理一般为根据模块的情况，对其进行翻新，翻新后和其他新生产的机器一并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客户的样机数量、种类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

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ATM	5	163,569.03	21	701,629.96	18	545,999.38	44	1,411,198.38
CRS	8	639,230.74	14	940,444.26	36	2,190,342.18	58	3,770,017.18
自助	5	43,672.67	7	53,858.22	11	136,766.05	23	234,296.94
总计	**18**	**846,472.44**	**42**	**1,695,932.44**	**65**	**2,873,107.62**	**125**	**5,415,512.5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样机数量和金额均较小，样机直接转成销售的比例较低。

8、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设备的维保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设备维保费用	7,237.09	5,048.08	2,557.17

（1）请提供报告期内设备维保费用的测算过程、计提和结转情况，并说明当期计提维保费用与当期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2）请发行人结合上市期间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金额和后续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的金额进行对比，以说明该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根据审计报告中有关预计负债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所采用计提的单台维护费用标准是否定期审阅并更新，以及该标准如何确定，并是否和行业标准可比？

（4）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卖方负责回收和处置报废自助设备，包括彻底清除机芯重大业务数据和软件，对其他部件和设备外壳进行物理废碎处理并出具统一编号的销毁保证书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此是否应考虑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同时，结合历史经验，对于已到更换期（5 至 7 年）的设备，例如 ATM 或者 CRS 设备，发行人是否已经实际承担并支付了相关清理费用。该金额是否重大。

答复：

（1）公司按预计每月单台设备维护费用标准、合同确定销售设备保修总月份数、

销售设备数量确认保修期间销售设备的维护费用，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项目组检查了维保费用计提计算表，确认其与当期销售数量是匹配的。

公司每年单台设备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

单位：元/台

年份	CRS	ATM	超级柜台	自助设备
2015 年	5,000	2,500	1,000	500
2014 年	4,500	2,250		450
2013 年	4,000	2,000		400

（2）项目组与会计师从两个方面对于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金额和后续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的金额进行了对比，具体包括：

① 根据当期已到期的维保支出，与实际发生的维保支出进行比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账面计提数据	169.52	949.79	4,371.93	5,491.24
实际发生数据	355.56	816.94	4,181.73	5,354.23
差异	-186.04	132.85	190.19	137.01
差异率				**2.56%**

② 获取报告期每期末预提维保费对应的机器台数及对应的未来到期月份、测算月度维保单价，测算后期将要发生的维保费用，与账面预计负债余额进行比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测算预计负债	2,244.01	4,988.65	7,364.64	-
账面预计负债	2,557.17	5,048.08	7,237.09	-
差异	-313.16	-59.43	127.55	-245.04

从上述两个角度分析，公司按照计提标准计提的预计负债从实际发生及余额预测两个角度各年度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差异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公司依据设备特征、历年维保费用数据以及参考同行业主要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预计负债计提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如下，该标准将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审阅并更新。

单位：元/台

年份	CRS	ATM	超级柜台	自助设备
2015 年	5,000	2,500	1,000	500
2014 年	4,500	2,250		450
2013 年	4,000	2,000		400

同行业维保费用情况如下：

① 御银股份：按历史数据确定预计维护费用每月单台标准；按销售机器数量、保修总月份数、每月单台维护标准确认保修期间销售机器的维护费用，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② 新达通：销售的 ATM 机负责 1-3 年的免费维保，融资租赁的设备在租赁期间提供免费维保而计提的维护成本。

通过与同行业维保费用率的比较，恒银金融的维保费用基本符合同行业比率，无明显异常。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业务对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的经验，题述设备的处理方式一般为：

（一）银行将有关主机的数据提取后格式化；

（二）恒银要求废品回收公司将相关标识予以消除；

（三） 恒银金融对可以用的模块进行利用；

（四） 废品回收单位按照商议的价格支付废品回收费用给恒银金融。

根据上述处理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恒银金融上述处理一般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因此，项目组及会计师认为，不宜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广电运通和御银股份的年度报告，未见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形。

根据现有经验，恒银金融现仅有极少量设备到更换期的情况，发行人未就此承担相关清理费用，同时恒银金融还取得了少量废品回收收益，收益金额按照废品回收计价，金额较小。

（四）募投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6 号	津保自贸环准[2016]22 号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7 号	津保自贸环准[2016]23 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90	津保自贸投审[2016]8 号	不适用
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津保自贸投审[2016]5 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
合计		**100,078.90**		

（1）请结合公司现有设备，生产及技术及市场需求说明项目设计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管理能力，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2）公司自行研制机芯的所处的技术阶段，从固定资产构成看，公司目前生产设备很少，如何进行机芯的生产制造？自行研制的机芯测试参数与进口机芯是否有较大差距，作为募投项目能否批量生产？

（3）结合公司目前营销网络的分布情况说明分析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规划及合理性；

答复：

（1）本次募投项目致力于掌握国际领先的现金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国际领先的现金循环设备和核心模块。因此，本项目需要在研发设备、实验试验设备方面做必要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对国内国外行业先进企业的考察发现，几年前投入生产的设

备生产线的生产工装、工艺水平已不能满足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和核心模块的生产工艺要求，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和核心模块项目瞄准国际同行业先进的生产和试验工艺，应用国际领先的 3D 打印等先进技术以及全面、领先的检验检测技术，生产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因此，本项目需要在生产设备、工装模具、检验检测设备方面大量投入。

公司专注于金融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募集资金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新增采购及联网的 ATM 数量加速上升，继续保持显著高于全球增长率的增长态势。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联网 ATM 设备 86.67 万台，较 2014 年末增加 25.18 万台，增幅达 40.95%。根据英国零售银行研究和咨询公司 RBR 发布的《2019 全球 ATM 市场及预测报告》显示，亚太区将是最大的、增长最快的区域。中国作为全球新安装量最大的国家，预计在接下来的几年仍将主导全球 ATM 市场的持续扩张。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市场渠道基础，公司预期国内市场每年销售约 17,000 台；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产品有望销往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拥有较好的出口市场前景，初步预期新一代 CRS 每年出口销售 3,000 台。公司 2015 年度产能利用率已达 78.25%。

1）银行网点转型升级催生对智慧银行设备及解决方案的较大需求

近年来银行的业务渠道得到全面拓展，银行网点作为与客户面对面沟通的重要渠道，直接决定着银行的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然而，目前国内银行网点的员工超过 70%的时间提供的是需要与客户面对面交流的活动，无法将有限的时间专注于销售和提供个性化服务。

以利率和汇率市场化为代表的新一轮金融改革全面启动，使得商业银行之间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净利息收入将逐渐下滑，我国银行业再次面临结构性洗牌和新的发展拐点。在此情况下，智慧银行解决方案通过远程虚拟柜员机、超级柜台及其他金融自助终端的合理布放，可以解决互联网所无法解决的信任问题，提升安全性，帮助用户实现对公对私、国际国内、本外币、金融理财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用户在智慧银行即可自助完成约 90%的柜台业务，从而使商业银行实现渠道下沉和人力资源的集中，将数量有限

的员工从日常的琐屑事务和简单重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提升银行网点的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降低运营成本。

与 ATM 领域国内厂商较国外厂商后来居上的发展历程不同，在智慧银行最具代表性的智能设备 VTM、超级柜台领域，国内厂商已经占据有利地位，我国部分银行已率先向批量应用阶段进发。

2）智慧柜台促进银行网点转型升级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银行网点建设产生巨大的冲击。银行已经开始寻求网点转型，推进银行营业网点智能化建设，创新网点智能化管理模式，有效提高网点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智慧柜台全面提高网点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我国各大国有银行均已将智慧银行网点转型升级作为战略重点。

具体而言，工商银行提出要加强自助银行与物理网点统筹配置和服务协同，试点推广智能化服务模式，持续提升网点服务效率；农业银行提出深入推进网点转型提升网点渠道市场竞争力，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简化前台业务办理手续，整合后台审核流程，推广智能化超级柜台，大力发展自助银行、惠农服务站等轻型化、智能化网点；中国银行提出启动网点智能化升级改造，围绕网点智能化建设，完善网点功能分区，加快厅堂服务系统建设，增加自助设备投放的数量和品种，提升自助设备产品创新，智能型自助终端新增 13 类常用柜台业务自助填单等功能，为网点业务流程优化和综合效能提升奠定基础；建设银行提出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打造综合性网点服务平台。通过推进单功能营业网点转型、推行综合柜员制等举措，方便、快捷为客户办理业务。从各大银行的战略方向来看，围绕智慧银行转型升级的相关智能化产品必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产品，并获得极大的发展空间。

3）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互联网支付的快速发展，基于金融 IC 卡的线上支付环境也逐渐成熟。线上芯片卡支付具有安全性高、应用环境广、用户群体大和用户的用卡惯性等优势，其将成为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的重要组成。未来，互联网支付市场将会无卡支付和芯片卡支付并存，基于金融 IC 卡的芯片卡支付因其应用场景的多样化将会占有大部分市场。

公司拥有的软件及硬件核心技术储备如下，目前已有的技术可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1）软件核心技术

金融系统解决方案：具体技术有 VTM 整体解决方案、智能柜员一体机系统解决方案、智慧柜台系统解决方案、综合前置系统解决方案、统一平台的 ATMC 解决方案、ATMP 解决方案、ATMV 解决方案、模块驱动研发技术等；

创新产品研究：金融自助服务核心业务集成管理平台、创新的金融增值服务等；

金融信息安全软件研究：国产操作系统解决方案、国密算法应用、远程密钥下载系统、敏感信息安全处理机制、面向金融领域的安全检测平台等。

公司自主开发了银行终端、前置端及其主机系统软件，从监控、管理、经营三个层次提高了银行自助设备的投资回报。

2）硬件核心技术

现金循环设备、自动取款机、现金出纳机、外币兑换机等现金类整机设备设计经验和技术。超级柜员机、远程虚拟柜员机、自助发卡机、自助服务终端等非现金类整机设备设计经验和技术。

密码键盘、工控机、客户显示器、后台维护终端、凭条打印机、日志打印机、U-KEY 发放模块、安全存取款闸门、安全出钞闸门、射频卡读写器、电源模块、加热模块等多个关键模块的设计经验和技术。

指静脉识别、虹膜识别、人脸识别等创新技术的开发经验。智慧柜员机、同卡号换卡设备等创新机具的设计经验和技术。

公司目前已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产品在国有大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省级农信（农商）和众多城市商业银行在位优势明显，依托优势的市场资源，抓住各家银行网点转型的机遇，推广销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产品。同时，公司产品在软硬件配置方面功能丰富，可全面满足银行业务流程再造等方面的需求。此外，智慧银行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产品属于新型金融自助设备，与国际技术水平同步或领先于国际水平，因此，智慧银行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产品在国际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2）公司自行研制的机芯目前处于中试阶段，尚未进行批量生产。公司先后获得

多项研究成果、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已具备了自行研制机芯的能力，具体包括：

1）多终端系统性的协同设计；

2）机电一体化协同设计；

3）全数字仿真、分析、优化技术；

4）产品的模块化设计；

5）纸质柔性材料的高速摩擦分钞、分拣、传输、缓冲、堆叠技术；

6）高分子、导静电、高强度复合塑胶材料使用技术；

7）钞票间隙、间距调节技术；

8）钞票偏移、偏斜纠正技术；

9）出钞口异物检测技术；

10）机芯的单平台、系列化技术；

11）金属、塑胶材料一体化设计技术；

12）高强度、高耐磨、高摩擦力复合橡胶材料的使用技术；

13）异常情况下钞票的队列处理技术；

14）多层、微型 PCB 印制板的设计、制作技术；

15）待机、操作低功耗技术；

16）ARM（Acorn RISC Machine）+DSP（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复合芯片使用技术；

17）FPGA（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芯片使用技术；

18）票据类光学、磁性图像的采集技术；

19）图像的处理技术；

20）基于神经网络的硬解钞票识别技术；

21）光学传感器的发射、接收技术的应用；

22）冠字号提取、识别及冠字号黑白名单技术；

此外，公司生产的使用自主研发机芯的设备已经形成样机，并在国内部分客户测试运行。公司自行研制的机芯测试参数与进口机芯不存在较大差距，作为募投项目可实现批量生产。

（3）项目建设具体规划如下

1）智能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包括产品生命周期支撑平台、综合服务支撑平台及配套信息化系统，支持全国服务网络的运行和管理。

产品生命周期支撑平台：面向服务业务的日常管理，通过开发和应用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设备状态跟踪系统、微信/二维码报修系统、维修维护管理系统及呼叫中心、电子地图、GPS 定位平台等，为服务提供自助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售后服务精细化管理，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提升服务品质、降低服务成本；同时，具备向客户提供多品牌自助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的能力。

综合服务支撑平台：面向服务渠道的日常管理，开发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培训系统、考试考核系统、渠道分支机构管理、工具管理、视频会议系统等一整套服务管理系统。

信息化平台基础建设：在公司现有 IT 设施基础上，优化完善数据中心、灾备中心，全面扩建优化网络，并扩建呼叫中心系统，建设视频会议系统。

2）营销分中心、全国服务渠道建设：项目拟建设北京、上海、深圳营销分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突破；同时，新建、优化、升级全国服务渠道，包括 28 个省级、154 个服务站及呼叫中心，提升自有品牌设备服务能力，增加多品牌设备服务业务，深度开发备件维修、零配件开发和人员技术培训等业务，提升综合服务价值。

公司通过建设和升级营销服务网络，形成广泛覆盖、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服务环节附加值。

通过建设恒银金融智能服务支撑平台，强化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大区营销分

中心功能、扩建服务网点、增配客服所需工具和设备，形成一个在智能平台管理下的高效率、低成本的全国性营销与客服体系，实现总部支援、监督，大区、省级服务中心，各级服务渠道自给自足，深度发掘客户需求，充分应对市场的定制化、个性化设备营销和维护服务的要求，从而完成营销服务渠道战略布局的提升。该项目通过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营销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将更好地助力公司开拓金融自助设备行业市场。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恒银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维修；仪器仪表维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向恒银通采购电力系统通信设备 1,672.12 万元、2,472.25 万元和 50.25 万元。

1、请说明恒银通的主营业务范围及其主要产品（或商品）是什么，其业务模式如何，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根据恒银通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其业务形式主要为通过背靠背的方式替发行人采购商品。请说明发行人为什么要通过恒银通进行采购？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是什么？

3、恒银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答复：

1、恒银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浩然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7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维修；仪器仪表维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结构	恒融投资：87.41%；西奥电梯：12.59%。
主营业务	电力系统通信设备的销售

恒银通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通信设备的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恒银通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通信设备销售。恒银金融也有面向电力行业客户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需求，公司向恒银通采购电力系统通信设备。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及恒银通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与恒银通的关联采购明显减少。从 2016 年起，公司将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系统通信设备，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相关关联采购款业已在 2015 年底结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为了保证发行人的利益，恒银金融保留 4%左右的毛利作为收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恒银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4.82 万元、7,900.38 万元和 9,176.7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8%、19.33%和 14.33%。其中恒银通对恒银金融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2.12 万元、2,472.25 万元和 50.25 万元，实现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9%、11.88%和 15.70%。，公司保留 4%的佣金价格较为合理。同时，发行人采购恒银通电力系统通信设备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6.88 万元、99.35 万元和 2.09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41%、0.40%和 0.01%，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较非常低，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恒银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合理和公允的。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了恒银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恒银通之间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与恒银通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物流和资金流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恒银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和合理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小，不存在发行人与恒银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自 2016 年起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外协生产情况，包括外协生产的确定口径，外协生产数量，外协生产金额，并明确公司客户招投标文件中对公司产品外协

情况的相关要求

答复：

（1）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主要包括自助终端、超级柜台、排队机和发卡机等。每种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生产模式如下：

1）自助终端：外协生产，发行人提供图纸、产品设计方案及检验标准，指定所有模块的品牌、型号及供应商，外协厂商负责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生产及组装产品，并提供机柜、主机、显示器、读卡器、密码键盘、打印机、二代身份证识别等模块。发行人质控部门安排报检设备检验，生产部门根据质控部门的检验报告安排入库。

2）超级柜台：外协生产。发行人提供图纸、产品设计方案及检验标准，指定所有模块的品牌、型号及供应商，外协厂商负责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生产及组装产品，并提供机柜、主机、显示器、读卡器、密码键盘、打印机、二代身份证识别等模块。发行人质控部门安排报检设备检验，生产部门根据质控部门的检验报告安排入库。

3）发卡机：外协生产，发行人提供图纸和产品设计方案及检验标准，指定所有模块的品牌、型号及供应商，外协厂商负责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生产及组装产品，并提供机柜、主机、显示器、发卡器、读卡器、密码键盘、打印机、二代身份证识别、指纹仪等模块。发行人质控部门安排报检设备检验，生产部门根据质控部门的检验报告安排入库。

4）排队机：自主生产。发行人自主采购原材料和模块，组织人员进行生产，质控部门安排设备检验，生产部门根据质控部门的检验报告安排入库。

（2）主要外协产品的生产数量及金额

主要产品	模式	数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助终端	外协生产	数量（台）	1,089	3,396	3,012
		采购成本（万元）	874.13	2,516.48	2,509.65
超级柜台	外协生产	数量（台）	4,672	-	-
		成本（万元）	6,228.98	-	-

主要产品	模式	数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卡机	外协生产	数量（台）	345	304	-
		采购成本（万元）	375.49	281.06	-
排队机	自主生产	数量（台）	1,051	1,262	607
		成本（万元）	817.61	1,008.54	626.70

（3）招投标文件对外协的要求

目前，公司参加的客户招投标中对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外协生产没有明确的约束限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也没有此约束条款。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向恒银通关联采购的合理性，恒银通报告期内电力系统通讯设备的毛利率情况

答复：

（1）关联采购的背景和合理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恒银金融分别向恒银通采购电力系统通信设备 1,672.12 万元、2,472.25 万元和 50.25 万元。恒银通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通信设备销售。恒银金融也有面向电力行业客户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需求，公司向恒银通采购电力系统通信设备。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及恒银通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与恒银通的关联采购明显减少。从 2016 年起，公司将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系统通信设备，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相关关联采购款业已在 2015 年底结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恒银金融主营业务是金融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力系统通信设备只是为了满足业务开展中部分客户的需求，同时关联方恒银通的主要业务是电力系统通信设备的销售。因此，为了保证发行人的利益，恒银金融保留固定 4%左右的毛利作为收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恒银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4.82 万元、7,900.38 万元和 9,176.7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8%、19.33%和 14.33%。其中恒银通对

恒银金融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2.12 万元、2,472.25 万元和 50.25 万元，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9%、11.88%和 15.70%。

同时，发行人采购恒银通电力系统通信设备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6.88 万元、99.35 万元和 2.09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41%、0.40%和 0.01%，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非常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恒银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合理和公允的。

3、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公司发出商品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中测试机的占比及账龄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账龄情况及其原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三）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问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测试机的数量为 125 台，金额 5,415,512.50 元。占总发出商品比例为 1.24%。

测试机的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

账龄	台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5	2,873,107.62	-	2,873,107.62
1-2 年	42	1,695,932.44	847,966.22	847,966.22
2 年以上	18	846,472.44	846,472.44	-
合计	**125**	**5,415,512.50**	**1,694,438.66**	**3,721,073.84**

4、请公司会计师就申报审计报告与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中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差异原因出具专项说明并请公司股东出具相关承诺

答复：

会计师已就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中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差异原因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以恒银金融 2015 年 5-12 月实现的净利润 71,917,631.62 元补足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改

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数 44,946,192.19 元。基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审计调整不改变公司整体变更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2015）7-93 号《验资报告》中所确认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数额。

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关于申报审计报告与股改审计报告中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差异的问题”。

5、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单台标准工时变化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及募投项目的产能计算依据及公司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答复：

（1）单台现金类设备标准工时的变化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提升，单台 CRS/ATM 的生产平均工时逐年降低，产能逐年提升，公司生产工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CRS/ATM 平均工时（小时）	40	46	67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工时分解到各个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模块生产	领料	1.5	1.5	2
	配料	1.5	1.5	2
	前加工	1.5	2	4
	模块生产	2	2	5
整机组装	框架组装	0	0	6
	模块安装	5	5.5	6
	关键工序	4	4.5	5
	整机调整	3	4	4
	改制	4.5	4	4
	布线	4	5	6
测试	外观检测	1.5	2	2
	性能测试	2.5	3	3
	真钞老化测试	2	2	4
	测试币老化测试	3	3	8

	复检及安全测试	2	3	3
包装	包装	2	3	3
	抄写序列号			
合计		**40**	**46**	**67**

报告期内，公司单台设备标准工时降低的主要原因系：

1）工序划分的优化

公司最初工序设计上将整个装配过程分为前加工、模块生产、框架组装、模块安装、机芯调试、门锁安装、整机布线、结构调整等数十道工序，最后到包装发货。

经过现场调研及对各年度模块生产合格率等数据的分析，考虑部分模块可以模组化，经过研发及多方面的考察验证，将电源模块、加热器模块、显示器模块进行模组化，由厂商直接提供（老化报告及质量检测报告等），模块质量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原来 9 小时的工时减少到目前的 4 小时。同时少了 3 个模块组装调试。

框架组装属于低附加值的工序，该工序安装部件多，装配工艺要求低，只要直接将各零部件通过紧固件连接在一起，通过与同行业的对比及研发部门设计角度分析，决定将框架组装工序外协，由机柜供应商直接组装供货，这种由散件供货更改为组装半成品后供货的方式，除了降低了原材料质量风险外，也提升的生产效率和仓库的空间利用率。框架工序由机柜供应商加工，减少了生产工时 8 小时，大大的提升了生产效率。

2）工具的使用

原先公司生产组装主要工具为十字螺丝刀、一字螺丝刀、剪钳等手动工具，这样造成了装配效率低下、装配质量不稳定，螺钉的松紧靠员工个人感觉来掌控。经过市场调查等综合性分析，在组装工序增加电动工具的使用量，螺钉的扭矩可以统一，装配状态可以一致，装配效率显著提升。

3）人员的培训

根据生产工序组织及过程控制要求，公司成立了 5 个职能组，包括整机组装组、关键工序作业组、工艺校准组、外观检测组以及过程控制组。整机组装组负责整机部件安装、布线；关键工序作业组负责保险柜锁以及机芯等精密部件的装配；工艺校准组负责面板、托盘等活动部件的校准；外观检测组负责色差、划痕、凸点等整机外观特征的检

测；过程控制组负责检查每道装配工序是否达到该道工序工艺标准要求，并对未达到要求的工序进行及时的纠正并进行培训以确保不再重复发生。

生产中心对生产人员进行一系列完善的培训，从员工入职到后期员工发展都进行系统的培训，能够高效、有力的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保证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

（2）募投项目产能的计算依据

对于现金类自助设备，发行人采用自主生产装配的模式，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包括机芯、电子模块（包括显示器、主机、读卡器和打印机等）和机柜等原辅料，组织生产人员完成加工装配，产品经质检合格后实现对外销售。

根据公司的上述生产模式，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产能主要取决于生产人员数量、出勤时间安排、单台标准工时、车间场地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年度预计产能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预计产能=年度生产总工时÷单台标准工时

=人均年度总工时×总人数÷单台标准工时

产能利用率=当年生产数量÷年度预计产能

人均年度总工时的计算依据：

计划出勤工时			
1	班次	1 班	人均年度总工时： 约为 3,100 小时
2	单班	8 小时	
3	每周出勤	5 天	
4	每月加班时间	90 小时	
5	年出勤天数	250 天	

年度生产总工时=人均年度总工时×总人数=3,100×250=775,000（小时）

年度预计产能=年度生产总工时÷单台标准工时=775,000÷40≈20,000（台）

（3）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产能利用率

公司现金类自助设备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工艺流程类似，在生产过程中产能是共用的。公司产品以现金类自助设备为主，现金类自助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以上。对非现金类自助设备根据生产计划，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其中，对于自主生产的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公司会根据在执行的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在现金类和非现金类自助设备中进行产能的动态调整及转化，优先保证现金类设备的产量。因此未单独披露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6、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公司招聘实习生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答复：

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公司业务 4、员工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也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决议通过。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共有 6 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恒融投资、金石灏汭、深创投、颐润投资、珠海融恒、海宁嘉慧。

经核查，恒融投资、金石灏汭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均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深创投、珠海融恒、海宁嘉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核查，颐润投资是一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等的有限公司；股东主要为发行人主要员工，其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颐润投资的《公司章程》，蒋晗为颐润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颐润投资，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门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颐润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

战宏亮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人员：

卢丽俊　　肖少春

凌 倩　　李 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8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彬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7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 年 8 月 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8 月 4 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战宏亮		
序号	**核查事项**	**检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薄副本	是 √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赵昌川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战宏亮

战宏亮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林

职务：董事总经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7-486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7 页

（一）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二）利润表……第 4 页

（三）现金流量表……第 5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6—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8-6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7-486 号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银金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银金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3,992,880.35	440,882,701.92	207,319,912.15	138,989,181.93	短期借款	13	300,942,379.52	272,500,000.00	239,423,136.56	262,682,50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560,250.07				应付票据	14	82,248,915.02	237,111,874.46	98,877,614.95	57,664,376.54
应收账款	3	585,801,469.74	442,453,907.94	305,425,450.50	196,307,741.84	应付账款	15	158,194,454.20	194,981,847.49	122,035,427.27	98,159,969.36
预付款项	4	6,592,835.54	33,030,649.06	42,785,312.75	16,234,320.64	预收款项	16	117,206,510.64	212,307,613.58	110,091,657.38	69,434,875.3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	10,995,886.94	19,685,441.92	15,557,020.52	12,818,810.55
应收股利					979,779.03	应交税费	18	16,847,788.17	46,504,828.33	53,148,067.86	25,388,373.31
其他应收款	5	18,245,899.74	17,444,626.36	14,002,366.66	7,270,646.87	应付利息	19	606,916.89	411,556.61	316,954.50	571,168.32
存货	6	638,764,869.49	707,726,211.81	537,409,547.84	367,454,036.2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	8,164,655.18	6,965,836.50	1,697,607.85	3,504,96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	34,371,651.31	1,132,075.48		48,612,97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78,329,856.24	1,642,670,172.57	1,106,942,589.90	775,848,676.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5,207,506.56	990,468,998.89	641,147,486.89	530,225,04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52,000.00	预计负债	21	168,989,148.22	119,893,066.71	72,370,884.57	50,480,811.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收益	22	8,442,847.69	9,949,456.51	11,258,220.75	13,904,625.04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431,995.91	129,842,523.22	83,629,105.32	64,385,436.87
固定资产	8	165,940,258.54	167,682,153.66	172,355,885.99	179,295,740.83	负债合计		872,639,502.47	1,120,311,522.11	724,776,592.21	594,610,482.72
在建工程	9	217,40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10	19,712,764.43	19,758,912.96	20,457,477.72	20,529,597.78	资本公积	24	351,767,178.32	351,767,178.32	351,767,178.32	81,440,000.00
开发支出	11	848,511.01	848,511.01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9,607,009.28	21,997,857.24	13,759,256.35	10,989,338.48	盈余公积	25	17,087,890.70	17,087,890.70	2,697,143.94	11,896,48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6	243,161,231.78	153,791,016.31	24,274,295.49	107,068,38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25,947.03	210,287,434.87	206,572,620.06	219,166,67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016,300.80	732,646,085.33	588,738,617.75	400,404,871.07
资产总计		1,694,655,803.27	1,852,957,607.44	1,313,515,209.96	995,015,35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4,655,803.27	1,852,957,607.44	1,313,515,209.96	995,015,353.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749,095,475.40	1,168,731,972.09	912,276,827.38	685,847,398.22
减：营业成本	1	500,045,962.02	730,069,313.59	539,534,831.09	437,522,296.76
税金及附加	2	2,217,097.76	9,728,730.20	10,271,821.09	6,228,365.65
销售费用	3	121,278,977.43	194,424,805.74	141,130,851.99	91,980,951.28
管理费用	4	48,116,169.19	103,087,517.52	100,789,983.52	94,882,741.77
财务费用	5	4,633,034.29	17,767,772.10	18,367,318.09	25,929,533.34
资产减值损失	6	3,138,207.57	9,823,372.62	5,222,450.70	1,256,54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454,326.19	979,77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8	31,036,205.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02,232.99	103,830,460.32	101,413,897.09	29,026,747.38
加：营业外收入	9	4,538,896.20	62,721,393.88	62,059,947.19	43,425,50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53.40	57,790.34
减：营业外支出	10	80,000.00			95,36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36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61,129.19	166,551,854.20	163,473,844.28	72,356,891.28
减：所得税费用	11	15,790,913.72	22,644,386.62	22,140,097.60	8,632,33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70,215.47	143,907,467.58	141,333,746.68	63,724,55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370,215.47	143,907,467.58	141,333,746.68	63,724,559.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69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69	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794,821.62	1,354,090,495.81	1,038,723,578.22	817,865,54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47,656.71	48,060,250.35	50,723,977.47	23,327,8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38,146,607.21	405,431,491.59	259,255,198.12	533,654,90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089,085.54	1,807,582,237.75	1,348,702,753.81	1,374,848,28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529,542.89	866,534,601.40	781,891,912.19	519,661,00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55,646.99	177,807,261.78	126,902,553.72	81,254,55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03,935.44	109,073,937.23	70,165,895.14	70,635,74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75,010,468.72	558,785,155.45	369,077,545.98	543,237,2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199,594.04	1,712,200,955.86	1,348,037,907.03	1,214,788,5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10,508.50	95,381,281.89	664,846.78	160,059,77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6,10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53.40	757,80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8,658.62	757,80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199.48	1,904,925.82	2,082,378.02	2,182,76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199.48	1,904,925.82	22,082,378.02	42,182,76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99.48	-1,904,925.82	-8,273,719.40	-41,424,95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83,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440,000.00	383,800,000.00	338,3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40,000.00	430,800,000.00	421,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90,940,000.00	358,077,159.00	558,422,09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8,927.55	12,675,134.02	15,108,473.14	26,275,16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0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8,927.55	304,815,134.02	373,185,632.14	584,697,26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8,927.55	47,624,865.98	57,614,367.86	-162,957,26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412.93	104,168.49	-2,715,019.38	62,68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55,048.46	141,205,390.54	47,290,475.86	-44,259,76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97,420.52	134,992,029.98	87,701,554.12	131,961,31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42,372.06	276,197,420.52	134,992,029.98	87,701,55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351,767,178.32				17,087,890.70	153,791,016.31	732,646,085.33	210,000,000.00				351,767,178.32				2,697,143.94	24,274,295.49	588,738,61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351,767,178.32				17,087,890.70	153,791,016.31	732,646,085.33	210,000,000.00				351,767,178.32				2,697,143.94	24,274,295.49	588,738,61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370,215.47	89,370,215.47									14,390,746.76	129,516,720.82	143,907,46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370,215.47	89,370,215.47										143,907,467.58	143,907,46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90,746.76	-14,390,746.76	
1．提取盈余公积																				14,390,746.76	-14,390,746.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351,767,178.32				17,087,890.70	243,161,231.78	822,016,300.90	210,000,000.00				351,767,178.32				17,087,890.70	153,791,016.31	732,646,085.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81,440,000.00				11,896,487.11	107,068,383.96	400,404,871.070	176,700,000.00				16,200,000.00				5,524,031.13	49,716,280.14	248,140,31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81,440,000.00				11,896,487.11	107,068,383.96	400,404,871.070	176,700,000.00				16,200,000.00				5,524,031.13	49,716,280.14	248,140,31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70,327,178.32				-9,199,343.17	-82,794,088.47	188,333,746.680	23,300,000.00				65,240,000.00				6,372,455.98	57,352,103.82	152,264,55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333,746.68	141,333,746.680										63,721,559.80	63,721,559.80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7,000,000.00						47,000,000.000	23,300,000.00				65,240,000.00						88,5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37,000,000.00						47,000,000.000	23,300,000.00				60,080,000.00						83,3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60,000.00						5,16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6,967.25	-6,316,967.25										6,372,455.98	-6,372,455.98	
1、提取盈余公积									6,316,967.25	-6,316,967.25										6,372,455.98	-6,372,455.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3,327,178.32				-15,516,310.42	-217,810,867.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351,767,178.32				2,697,143.94	24,274,295.49	588,738,617.75	200,000,000.00				81,440,000.00				11,896,487.11	107,068,383.96	400,404,87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恒银金融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斐然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16935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恒银金融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762158867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它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活动为金融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现金类自助设备、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及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应收金额在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2.71、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

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其他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 公司预计销售设备保修期内维护费用，在收入确认时确认预计负债，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按历史数据预计每月单台维护费用标准；

(2) 按合同确定销售设备保修总月份数；

(3) 按销售设备数量、保修总月份数、每月单台维护标准确认保修期间销售设备的维护费用，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

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现金类自助设备、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现金类自助设备、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设备已发出，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开通，客户已经进行开通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移动支付产品、设备配件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服务收入在劳务开始提供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

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关税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5%、10.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3]234 号），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 201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12000052，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据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函〔2016〕144 号），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 2016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963，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据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236.16	43,052.50
银行存款	127,933,135.90	276,154,368.02
其他货币资金	66,050,508.29	164,685,281.40
合　计	193,992,880.35	440,882,701.92

（2）其他说明

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的明细如下：

明　细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930,655.81	2,288,638.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292,570.80	133,691,339.00
信用证保证金	11,827,281.68	28,705,303.80
合　计	66,050,508.29	164,685,281.40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60,250.07		560,250.07			
合　计	560,250.07		560,250.07			

3.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998,626.59	100.00	6,197,156.85	1.05	585,801,469.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91,998,626.59	100.00	6,197,156.85	1.05	585,801,469.7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113,654.59	100.00	4,659,746.65	1.04	442,453,907.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47,113,654.59	100.00	4,659,746.65	1.04	442,453,907.94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1,260,363.51	2,806,301.82	0.50	425,022,011.66	2,125,110.05	0.50
1-2 年	23,204,385.69	1,160,219.28	5.00	14,579,130.78	728,956.54	5.00
2-3 年	4,460,827.04	446,082.70	10.00	4,235,481.35	423,548.14	10.00
3-4 年	1,189,544.05	356,863.22	30.00	2,303,457.45	691,037.24	30.00
4-5 年	911,632.95	455,816.48	50.00	564,957.35	282,478.68	50.00
5 年以上	971,873.35	971,873.35	100.00	408,616.00	408,616.00	100.00
小　计	591,998,626.59	6,197,156.85	1.05	447,113,654.59	4,659,746.65	1.0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537,410.20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485,787.99	54.47	1,952,197.3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58,547,911.84	26.78	1,189,144.60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1,445,297.80	1.93	146,269.42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426,716.94	1.76	93,439.00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070,562.99	1.53	200,008.28
小　计	511,976,277.56	86.48	3,581,058.69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41,643.13	94.67		6,241,643.13
1-2 年	295,403.07	4.48		295,403.07
2-3 年	55,789.34	0.85		55,789.34
合　计	6,592,835.54	100.00		6,592,835.54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839,767.98	99.42		32,839,767.98
1-2 年	190,881.08	0.58		190,881.08
合　计	33,030,649.06	100.00		33,030,649.0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津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6,287.75	30.73
福建鑫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5,834.66	25.12
杭州九聚科技有限公司	706,496.54	10.72
深圳市天识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	4.93

天津智成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5,730.00	4.18
小　计	4,989,348.95	75.68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63,418.54	100.00	1,017,518.80	5.28	18,245,899.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263,418.54	100.00	1,017,518.80	5.28	18,245,899.7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91,127.53	100.00	646,501.17	3.57	17,444,626.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8,091,127.53	100.00	646,501.17	3.57	17,444,626.3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91,458.73	19,957.29	0.50	10,685,227.22	53,426.14	0.50
1-2 年	10,966,009.50	548,300.48	5.00	3,093,100.00	154,655.00	5.00
2-3 年	4,236,720.31	423,672.03	10.00	4,293,200.31	429,320.03	10.00

3-4 年	56,630.00	16,989.00	30.00	15,000.00	4,500.00	30.00
4-5 年	8,000.00	4,000.00	50.00			
5 年以上	4,600.00	4,600.00	100.00	4,600.00	4,600.00	100.00
小　计	19,263,418.54	1,017,518.80	5.28	18,091,127.53	646,501.17	3.57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71,017.63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8,139,008.43	17,397,347.43
备用金	457,388.66	554,000.35
费用款	667,021.45	139,779.75
合　计	19,263,418.54	18,091,127.5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保证金	7,750,867.50	1-2 年	40.24	387,543.38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保证金	48,236.93	1 年以内	0.25	241.18
	保证金	2,430,000.00	1-2 年	12.61	121,500.00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15.57	300,000.00
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2-3 年	4.67	90,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保证金	880,000.00	1 年以内	4.57	4,40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5,000.00	1 年以内	1.84	1,775.00
小　计		15,364,104.43		79.76	905,459.56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952,655.52	6,058,097.10	164,894,558.42
库存商品	27,625,779.71		27,625,779.71

在产品	30,096,752.85		30,096,752.85
发出商品	422,823,071.84	6,675,293.33	416,147,778.51
合　计	651,498,259.92	12,733,390.43	638,764,869.4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993,369.16	6,024,041.76	134,969,327.40
库存商品	46,985,815.00		46,985,815.00
在产品	32,774,255.85		32,774,255.85
发出商品	498,476,382.49	5,479,568.93	492,996,813.56
合　计	719,229,822.50	11,503,610.69	707,726,211.8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24,041.76	34,055.34				6,058,097.10
发出商品	5,479,568.93	1,195,724.40				6,675,293.33
小　计	11,503,610.69	1,229,779.74				12,733,390.4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存货之说明。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IPO 中介费	1,698,113.22	1,132,075.48
待抵扣进项税	32,673,538.09	
合　计	34,371,651.31	1,132,075.48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8,434,339.00	5,173,069.42	2,536,190.94	2,498,863.52
本期增加金额			172,679.50	11,965.81
1）购置			172,679.50	11,965.81
2）从库存商品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88,434,339.00	5,173,069.42	2,708,870.44	2,510,829.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1,713,441.00	3,017,692.44	1,525,797.51	1,267,361.02
本期增加金额	3,171,344.28	402,390.60	128,432.95	112,024.62
1）计提	3,171,344.28	402,390.60	128,432.95	112,024.62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4,884,785.28	3,420,083.04	1,654,230.46	1,379,385.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3,549,553.72	1,752,986.38	1,054,639.98	1,131,443.69
期初账面价值	156,720,898.00	2,155,376.98	1,010,393.43	1,231,502.50

（续上表）

项　目	运营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852,905.72	3,337,413.50	215,832,782.10
本期增加金额	3,146,148.85		3,330,794.16
1）购置			184,645.31
2）从库存商品转入	3,146,148.85		3,146,148.85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6,999,054.57	3,337,413.50	219,163,576.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469,302.90	3,157,033.57	48,150,628.44
本期增加金额	1,247,812.68	10,684.15	5,072,689.28
1）计提	1,247,812.68	10,684.15	5,072,689.2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8,717,115.58	3,167,717.72	53,223,317.7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81,938.99	169,695.78	165,940,258.54
期初账面价值	6,383,602.82	180,379.93	167,682,153.66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营设备	8,281,938.99
小　计	8,281,938.99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217,403.77		217,403.77			
合　计	217,403.77		217,403.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生产用厂房	100,000,000.00		217,403.77			217,403.77
小　计	100,000,000.00		217,403.77			217,403.7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用厂房建筑						

小　计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972,464.00	805,394.56	23,777,858.56
本期增加金额		311,794.88	311,794.88
1）购置		311,794.88	311,794.8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2,972,464.00	1,117,189.44	24,089,653.4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599,019.36	419,926.24	4,018,945.60
本期增加金额	229,724.70	128,218.71	357,943.41
1）计提	229,724.70	128,218.71	357,943.41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3,828,744.06	548,144.95	4,376,889.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143,719.94	569,044.49	19,712,764.43
期初账面价值	19,373,444.64	385,468.32	19,758,912.96

11. 开发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ERP 系统软件	848,511.01					848,511.01
合　计	848,511.01					848,511.01

(2) 其他说明

2016 年 9 月，公司与天津聪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进行 ERP 系统软件开发，以满足公司各业务管理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系统尚处于试运行阶段。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48,066.08	2,992,209.91	16,809,858.51	2,521,478.78
预提维保费	168,989,148.22	25,348,372.23	119,893,066.71	17,983,960.00
递延收益	8,442,847.69	1,266,427.14	9,949,456.51	1,492,418.46
合　计	197,380,061.99	29,607,009.28	146,652,381.73	21,997,857.24

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抵押借款	52,500,000.00	52,5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押汇借款	48,442,379.52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300,942,379.52	272,500,000.00

14.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2,248,915.02	237,111,874.46
合　计	82,248,915.02	237,111,874.46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45,603,858.99	184,632,923.39
运输费	12,590,595.21	10,348,924.10
合　计	158,194,454.20	194,981,847.49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17,206,510.64	212,307,613.58
合　计	117,206,510.64	212,307,613.58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553.83	设备未开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小　计	364,553.83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9,685,441.92	90,904,078.66	99,593,633.64	10,995,886.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06,339.32	9,506,339.32	
合　计	19,685,441.92	100,410,417.98	109,099,972.96	10,995,886.9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85,441.92	77,729,603.00	86,419,157.98	10,995,886.94
职工福利费		1,820,583.71	1,820,583.71	
社会保险费		5,789,972.63	5,789,972.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06,498.78	5,306,498.78	
工伤保险费		208,427.12	208,427.12	
生育保险费		275,046.73	275,046.73	
住房公积金		5,563,919.32	5,563,919.32	
小　计	19,685,441.92	90,904,078.66	99,593,633.64	10,995,886.9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155,675.52	9,155,675.52	
失业保险费		350,663.80	350,663.80	
小　计		9,506,339.32	9,506,339.32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8,520,270.05
企业所得税	15,640,988.45	12,653,833.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3,880.22	1,339,55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213.83	2,121,408.86
教育费附加	105,948.79	909,175.22
地方教育附加	70,632.52	606,116.82
防洪费	35,316.26	303,058.41
印花税	63,808.10	51,411.00
合　计	16,847,788.17	46,504,828.33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6,916.89	411,556.61
合　计	606,916.89	411,556.61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31,300.00	276,900.00
未付费用款	295,870.00	521,976.90
员工报销款	7,328,429.09	6,045,144.40
其他	109,056.09	121,815.20
合　计	8,164,655.18	6,965,836.50

21.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设备维保费用	168,989,148.22	119,893,066.71	设备维护费
合　计	168,989,148.22	119,893,066.71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49,456.51		1,506,608.82	8,442,847.69	
合　计	9,949,456.51		1,506,608.82	8,442,847.6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9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4,971,123.14		91,782.62		4,879,340.52	综合性项目
2010年信息安全专项	1,037,771.45		29,685.70		1,008,085.75	综合性项目
2012年金融领域安全IC卡和密码应用专项	2,571,428.57		42,857.14		2,528,571.43	综合性项目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1,333,333.36		1,333,333.36			综合性项目
2014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799.99		8,950.00		26,849.99	综合性项目
小 计	9,949,456.51		1,506,608.82		8,442,847.69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王淑琴	31,500,00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0,000.00	3,950,000.00	3,950,000.00	3,950,000.00
肖平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薛晓忠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吴龙云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方先锋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王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王亚君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张伟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张云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赵再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黄艺明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周芳宇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秦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蒋晗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吴文丹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叶超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2) 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2014 年 5 月 29 日，恒银金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 17,670.00 万元增加到 18,100.00 万元，由吴龙云、张云峰、王伟、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艺明、方先锋出资合计人民币 1,118.00 万元，其中 43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8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4]第 006 号）。

2014 年 6 月 20 日，恒银金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 18,100.00 万元增加到 19,300.00 万元，由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出资合计人民币

4,560.00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4]第 010 号）。

2014 年 8 月 6 日，恒银金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 19,3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0 万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6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4]第 011 号）。

2015 年 5 月 6 日，恒银金融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 20,000.00 万元增加到 21,000.00 万元，由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7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15]第 008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恒银金融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将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61,767,178.32 元（其中：实收资本 2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8,440,000.00 元，盈余公积 15,516,310.42 元，未分配利润 217,810,867.90 元）折合股本 210,000,000.00 元，其余 351,767,178.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93 号）。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767,178.32	351,767,178.32	351,767,178.32	81,440,000.00
合　计	351,767,178.32	351,767,178.32	351,767,178.32	81,44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65,240,000.00 元，其中：股东溢价增资增加 60,080,000.00 元，确认股份支付增加 5,160,000.00 元。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70,327,178.32 元，其中：股东溢价增资增加 37,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净增加资本公积 233,327,178.32 元。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087,890.70	17,087,890.70	2,697,143.94	11,896,487.11
合　计	17,087,890.70	17,087,890.70	2,697,143.94	11,896,487.11

(2) 其他说明

2014 年-2016 年度，根据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15,516,310.42 元，系净资产折股所致。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791,016.31	24,274,295.49	107,068,383.96	49,716,280.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791,016.31	24,274,295.49	107,068,383.96	49,716,280.14
加：本期　净利润	89,370,215.47	143,907,467.58	141,333,746.68	63,724,559.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90,746.76	6,316,967.25	6,372,455.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217,810,867.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161,231.78	153,791,016.31	24,274,295.49	107,068,383.96

（2） 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9,064,046.83	500,010,864.66	1,168,145,052.44	729,582,416.17
其他业务收入	31,428.57	35,097.36	586,919.65	486,897.42
合　计	749,095,475.40	500,045,962.02	1,168,731,972.09	730,069,313.5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11,687,432.98	538,962,177.75	659,993,337.25	412,729,582.20
其他业务收入	589,394.40	572,653.34	25,854,060.97	24,792,714.56
合　计	912,276,827.38	539,534,831.09	685,847,398.22	437,522,296.7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263,258.74	4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446,894.02	26.4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8,723,533.60	13.18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6,578,889.05	6.22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5,027,495.73	2.01
小　计	659,040,071.14	87.98

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804,447.65	48.6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86,922,768.13	15.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69,034.72	6.29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3,346,837.67	5.42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854,787.20	3.07
小　计	928,397,875.37	79.44

3）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733,404.44	50.61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4,264,590.11	11.4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1,016,046.04	11.07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093,795.04	5.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8,261,186.24	3.10
小　计	745,369,021.87	81.70

4）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44,928.81	59.00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6,163,504.58	12.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204,298.19	4.4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886,927.69	3.48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1,516,752.18	3.14
小　计	566,416,411.45	82.5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417.45	11,310.00	12,6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732.08	4,494,639.50	5,524,915.32	3,347,013.49
教育费附加	252,742.34	1,926,141.57	2,367,797.89	1,434,434.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494.87	1,284,094.34	1,578,531.92	956,289.56
防洪费	84,247.45	642,047.19	789,265.96	478,028.26
印花税[注]	283,578.10	259,652.92		
房产税[注]	803,656.06	1,071,541.42		
土地使用税[注]	34,646.86	46,195.81		
合　计	2,217,097.76	9,728,730.20	10,271,821.09	6,228,365.65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税〔2016〕36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 月之后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维保费	89,232,416.67	126,657,840.00	77,138,500.00	48,387,600.00
运费	11,989,706.67	22,497,576.13	19,356,804.64	12,271,247.61
职工薪酬	7,852,608.12	18,266,356.22	18,385,779.29	14,975,832.07
业务招待费	9,305,631.68	19,585,068.68	17,064,282.61	8,700,536.58
差旅费	1,261,948.48	3,097,987.54	3,031,579.73	2,121,913.72
办公费	1,185,263.32	2,500,374.29	3,881,892.97	3,963,763.91
咨询服务费	333,424.37	1,619,215.73	1,702,610.70	1,325,130.79
其他	117,978.12	200,387.15	569,402.05	234,926.60
合　计	121,278,977.43	194,424,805.74	141,130,851.99	91,980,951.2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9,948,682.36	62,209,208.84	60,759,081.14	51,638,964.46
职工薪酬	9,594,295.64	19,373,459.50	16,515,010.43	16,055,954.26
折旧及摊销	2,893,980.27	5,870,629.21	6,101,075.44	6,479,093.11
办公费	2,989,975.33	6,329,073.92	5,811,963.36	5,279,074.63
税金[注]		624,429.64	2,294,872.50	2,032,028.63
中介服务费	459,317.42	2,413,656.67	2,878,809.34	744,559.05
差旅费	1,096,151.94	2,710,082.53	2,577,488.22	1,671,496.41
业务招待费	338,074.27	1,683,681.90	1,986,525.15	1,522,967.89
股份支付				5,160,000.00
其他	795,691.96	1,873,295.31	1,865,157.94	4,298,603.33
合　计	48,116,169.19	103,087,517.52	100,789,983.52	94,882,741.77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714,287.83	12,769,736.13	14,854,259.32	25,899,406.12
减：利息收入	1,117,760.41	824,349.93	866,281.03	1,284,469.55
汇兑损失	882,258.67	6,696,673.83	3,599,977.12	339,940.71
减：汇兑收益	2,260,352.55	2,491,820.16	838,597.81	402,625.75
手续费及其他	414,600.75	1,617,532.23	1,617,960.49	1,377,281.81
合　计	4,633,034.29	17,767,772.10	18,367,318.09	25,929,533.34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908,427.83	1,295,471.71	1,557,192.67	833,304.85
存货跌价损失	1,229,779.74	8,527,900.91	3,665,258.03	423,236.22
合　计	3,138,207.57	9,823,372.62	5,222,450.70	1,256,541.07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9,779.0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8,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06,326.19	
合　计			4,454,326.19	979,779.03

8. 其他收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1,036,205.85

合　计	31,036,205.85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553.40	57,790.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553.40	57,790.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535,888.82	62,649,544.89	62,046,393.76	43,344,629.35
其他	3,007.38	71,848.99	0.03	23,089.09
合　计	4,538,896.20	62,721,393.88	62,059,947.19	43,425,508.78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47,425,303.65	50,723,977.47	23,327,830.00	收益相关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91,782.62	183,565.24	183,565.23	264,902.40	综合性项目
2010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180,000.00	综合性项目
2010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128,333.33	220,000.00	综合性项目
2010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9,306.67	290,240.00	综合性项目
2010 年信息安全专项	29,685.70	59,371.40	59,371.44	59,371.42	综合性项目
2011 年度第一批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2,000.00	资产相关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		268,880.00	268,880.00	268,880.00	综合性项目
2012 年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26,666.67	40,000.00	40,000.00	资产相关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资金[注 1]				5,34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资金		60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资产相关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42,857.14	85,714.28	2,585,714.29	2,757,142.86	综合性项目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注 2]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配套资金[注 3]		3,600,000.00		4,40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资金		300,000.00		45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950.00	17,900.00	17,900.01	278,400.00	综合性项目
2014 年度第二批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第二批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150,0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配套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 2012 年企业发展金				3,287,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 2013 年企业发展金			1,547,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 2014 年企业发展金			1,59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 2015 年企业发展金		1,26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 2013 年高级人才奖励				202,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财政局 2013 年科技进步奖励				3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注 4]	1,333,333.36	1,666,666.65	1,333,333.32	666,666.67	资产相关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专项配套资金[注 5]		2,00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113,400.00	494,585.00	175,877.00	135,936.0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支持款				4,260.0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品牌奖励资金				60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新产品专项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250,000.00		250,000.00		收益相关

区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残疾人就业补贴		85,932.00	11,475.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9,380.00	53,480.00	66,58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配套资金		53,480.00	66,58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 201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8,500.00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支持公司股改补贴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才发展杰出企业家资助		1,000,000.00			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30,000.00	45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补贴资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补贴资金		4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工业企业 2016 年经济增长奖补	28,000.00	28,000.00			收益相关
经办天津“千企万人”支持计划资助基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补助资金	28,500.00				收益相关
2015 年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资金	30,000.00				收益相关
国务院专家津贴	20,000.00				收益相关
小　计	4,535,888.82	62,649,544.89	62,046,393.76	43,344,629.35	

注 1：根据《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7 号），2014 年恒银金融有限公司共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款 5,34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注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号），2014 年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款 4,4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4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 3,00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部分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摊销。

2015 年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款 2,5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注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

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号），2014 年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4,400,000.00 元项目配套资金。2016 年公司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3,600,000.00 元项目配套资金。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注 4：根据 2014 年 7 月 23 号签订的《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 14ZXLJGX00590)，2014 年度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款 4,0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摊销。2016 年公司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拨款 1,0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注 5：根据 2014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基于国密算法的存取款一体机核心模块及系统”，2016 年公司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2,000,000.00 元项目配套资金。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5,364.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364.88
其他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95,364.88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00,065.76	30,882,987.51	24,910,015.47	14,099,54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09,152.04	-8,238,600.89	-2,769,917.87	-5,467,209.35
合　计	15,790,913.72	22,644,386.62	22,140,097.60	8,632,331.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05,161,129.19	166,551,854.20	163,473,844.28	72,356,891.2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74,169.38	24,982,778.13	24,521,076.64	10,853,533.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6,966.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744.34	2,327,299.14	2,175,621.55	1,798,686.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65,690.65	-4,556,600.59	-3,872,922.33
所得税费用	15,790,913.72	22,644,386.62	22,140,097.60	8,632,331.48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保证金	232,797,740.74	385,287,944.16	213,466,142.06	296,513,694.01
政府补助	3,029,280.00	13,915,477.00	8,676,012.03	4,893,845.33
往来款	1,198,818.68	5,268,228.65	36,180,763.00	230,801,807.30
利息收入	1,117,760.41	824,349.93	866,281.03	1,284,469.55
其他	3,007.38	135,491.85	66,000.00	161,089.09
合　计	238,146,607.21	405,431,491.59	259,255,198.12	533,654,905.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保证金	134,162,967.63	477,645,343.39	242,202,691.37	248,183,541.72
往来款	1,172,291.01	3,767,907.52	37,258,043.74	229,467,260.50
期间费用	39,595,210.08	77,371,904.54	89,616,810.87	65,586,409.61
其他	80,000.00			

合　计	175,010,468.72	558,785,155.45	369,077,545.98	543,237,211.8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IPO 费用	6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1,2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370,215.47	143,907,467.58	141,333,746.68	63,724,559.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8,207.57	9,823,372.62	5,222,450.70	1,256,54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72,689.28	9,511,872.87	9,942,384.93	10,026,938.42
无形资产摊销	357,943.41	698,564.76	751,731.71	509,96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3.40	37,57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14,287.83	16,974,589.80	17,569,278.70	25,836,72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4,326.19	-979,7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9,152.04	-8,238,600.89	-2,769,917.87	-5,467,20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85,413.73	-182,792,433.01	-175,245,936.90	-17,377,28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97,220.71	-224,414,142.82	-116,384,897.40	-24,716,11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542,893.04	329,910,590.98	124,713,885.82	102,047,856.42
其他				5,16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10,508.50	95,381,281.89	664,846.78	160,059,771.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942,372.06	276,197,420.52	134,992,029.98	87,701,554.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197,420.52	134,992,029.98	87,701,554.12	131,961,318.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55,048.46	141,205,390.54	47,290,475.86	-44,259,764.2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6.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现金	127,942,372.06	276,197,420.52	134,992,029.98	87,701,554.12
其中：库存现金	9,236.16	43,052.50	290,003.71	315,32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933,135.90	276,154,368.02	134,702,026.27	87,386,228.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42,372.06	276,197,420.52	134,992,029.98	87,701,554.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6,050,508.29	164,685,281.40	属于保证金，使用受限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50,508.29	用于保证
固定资产	144,908,017.47	用于抵押
无形资产	19,143,719.94	用于抵押
合　计	230,102,245.7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3.96	6.7774	1,179.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2,290.00	6.7774	761,034.2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150,800.00	6.7774	48,463,831.9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88,800.00	6.7774	14,834,373.12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

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6.48%(2016 年 12 月 31 日：86.79%；2015 年 12 月 31 日：84.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83.1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实际与客户下属的各分支机构或独立法人主体进行独立结算。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0,942,379.52	304,605,503.48	304,605,503.48		
应付票据	82,248,915.02	82,248,915.02	82,248,915.02		
应付账款	158,194,454.20	158,194,454.20	158,194,454.20		
应付利息	606,916.89	606,916.89	606,916.89		
其他应付款	8,164,655.18	8,164,655.18	8,164,655.18		

小　计	550,157,320.81	553,820,444.77	553,820,444.7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72,500,000.00	282,503,853.47	282,503,853.47		
应付票据	237,111,874.46	237,111,874.46	237,111,874.46		
应付账款	194,981,847.49	194,981,847.49	194,981,847.49		
应付利息	411,556.61	411,556.61	411,556.61		
其他应付款	6,965,836.50	6,965,836.50	6,965,836.50		
小　计	711,971,115.06	721,974,968.53	721,974,968.5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00,942,379.52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72,5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423,136.5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2,682,509.67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及投资管理	12500 万元	61.90%	61.9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江浩然。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王伟	本公司高管
李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之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2,458.62	24,722,519.84
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81,292.5	1,785,477.00	1,781,061.00	1,420,707.00
小　计		881,292.5	1,785,477.00	2,283,519.62	26,143,226.8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285.71	28,928.57	30,000.00	30,000.00
天津恒银物业	房屋	17,142.86	34,714.29	36,000.00	36,000.00

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小　计		31,428.57	63,642.86	66,000.00	66,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52,500,000.00	2016.10.11	2017.10.10	否
江浩然	100,000,000.00	2016.09.01	2017.09.01	否
江浩然	100,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9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李黎	9,868,761.51	2017.05.27	2017.08.27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李黎	7,111,500.15	2017.05.27	2017.11.27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5,839,149.39	2017.03.23	2017.09.23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5,110,597.80	2017.05.12	2017.11.12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3,208,345.00	2017.05.12	2017.08.12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李黎	USD 1,086,500.00	2017.05.10	2017.08.10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李黎	USD 932,700.00	2017.05.12	2017.08.12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李黎	USD 1,175,000.00	2017.05.25	2017.08.25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1,122,500.00	2017.06.14	2017.09.14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38,750.00	2017.06.23	2017.09.23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2,108,100.00	2017.06.29	2017.09.29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1,858,500.00	2017.04.27	2017.07.26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356,200.00	2017.05.11	2017.08.10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243,700.00	2017.05.18	2017.08.16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1,706,000.00	2017.06.01	2017.08.30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656,200.00	2017.06.09	2017.09.07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2,010,000.00	2017.06.15	2017.09.13	否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	USD 320,200.00	2017.06.16	2017.09.14	否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年份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说明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220,710,000.00	220,710,000.00		已结清
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8,400,000.00	8,400,000.00		已结清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8,000,000.00	18,000,000.00		已结清
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6,500,000.00	16,500,000.00		已结清

关联方	年份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说明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拆出						
江浩然	2014 年		132,090.50	132,090.50		已结清
江浩然	2015 年		1,680,763.00	1,680,763.00		已结清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购买车辆			538,000.00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9,447.93	4,473,311.26	4,090,695.52	6,294,436.4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小　计								10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975.95	
	王伟							100,000.00	
小　计								172,975.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36,487.37
小　计					3,936,487.37

八、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6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60,000.00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协商定价并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本期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6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16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4 年 5 月 28 日，吴龙云、张云峰、王伟、王亚君、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艺明、方先锋投资 1118 万，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30 万，资本公积 688 万。每股购买价格 2.6 元，其他的投资机构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购买价格均为 3.8 元，每股差价 1.2 元，公司高管低于其他投资者价格入股的金额作为股份支付。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2017 年 1-6 月

项　目	现金类自助设备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移动支付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416,581,972.84	262,986,804.70	4,529,993.02
主营业务成本	254,648,954.30	207,277,886.36	2,997,534.73

（续上表）

项　目	设备配件	服务及软件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711,864.00	57,253,412.27	749,064,046.83
主营业务成本	4,661,798.08	30,424,691.19	500,010,864.66

2. 2016 年度

项　目	现金类自助设备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移动支付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802,559,165.47	186,604,895.26	16,803,144.05
主营业务成本	486,893,045.84	136,575,504.22	12,101,399.17

（续上表）

项　目	设备配件	服务及软件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7,344,613.33	84,833,234.33	1,168,145,052.44
主营业务成本	48,832,563.61	45,179,903.33	729,582,416.17

3. 2015 年度

项　目	现金类自助设备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移动支付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770,938,986.44	52,558,407.93	15,837,867.74
主营业务成本	453,062,169.72	36,977,012.27	8,388,548.02

（续上表）

项　目	设备配件	服务及软件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428,547.61	34,923,623.26	911,687,432.98
主营业务成本	24,574,503.62	15,959,944.12	538,962,177.75

4. 2014 年度

项　目	现金类自助设备	非现金类自助设备	移动支付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530,637,927.65	47,409,512.63	7,243,226.51
主营业务成本	335,163,296.34	28,212,984.17	3,817,042.00

（续上表）

项　目	设备配件	服务及软件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294,324.53	17,408,345.93	659,993,337.25
主营业务成本	38,010,936.50	7,525,323.19	412,729,582.20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	21.78	28.14	1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1	19.81	25.47	15.76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69	0.68	0.43	0.69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62	0.62	0.41	0.62	0.6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9,370,215.47	143,907,467.58	141,333,746.68	63,724,559.80
非经常性损益	B	3,790,061.77	13,001,676.70	13,421,751.52	12,615,96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5,580,153.70	130,905,790.88	127,911,995.16	51,108,592.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32,646,085.33	588,738,617.75	400,404,871.07	248,140,311.2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7,000,000.00	88,54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8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E×F/K-G×H/K±I×J/K	777,331,193.07	660,692,351.54	502,405,077.74	324,272,59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50%	21.78%	28.13%	19.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01%	19.81%	25.46%	15.7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9,370,215.47	143,907,467.58	141,333,746.68
非经常性损益	B	3,790,061.77	13,001,676.70	13,421,75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5,580,153.70	130,905,790.88	127,911,995.16
期初股份总数	D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6,66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3	0.69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1	0.62	0.6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3,992,880.35	440,882,701.92	-56.0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

				少，材料采购付款较多
应收账款	585,801,469.74	442,453,907.94	32.4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账款	6,592,835.54	33,030,649.06	-80.04%	主要预付货款到货，本期预付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4,371,651.31	1,132,075.48	2936.16%	主要系待抵扣税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07,009.28	21,997,857.24	34.59%	主要系预提维保费增加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付票据	82,248,915.02	237,111,874.46	-65.31%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承付
预收款项	117,206,510.64	212,307,613.58	-44.79%	主要系预收款项结转销售收入，本期预收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995,886.94	19,685,441.92	-44.14%	主要系 2016 年末计提奖金在本期发放
预计负债	168,989,148.22	119,893,066.71	40.9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预提维保费增加
未分配利润	243,161,231.78	153,791,016.31	58.11%	主要系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增加

2.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40,882,701.92	207,319,912.15	112.66%	主要系期末销售回款较多
应收账款	442,453,907.94	305,425,450.50	44.8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应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444,626.36	14,002,366.66	24.58%	主要系应收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
存货	707,726,211.81	537,409,547.84	31.69%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增加
应付票据	237,111,874.46	98,877,614.95	139.80%	主要系 2016 年末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较多
应付账款	194,981,847.49	122,035,427.27	59.77%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212,307,613.58	110,091,657.38	92.85%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进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9,685,441.92	15,557,020.52	26.54%	主要系企业规模扩大，人员增加
其他应付款	6,965,836.50	1,697,607.85	310.33%	主要系期末未付员工报销款增加
预计负债	119,893,066.71	72,370,884.57	65.6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预提维保支出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68,731,972.09	912,276,827.38	28.11%	主要系企业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730,069,313.59	539,534,831.09	35.31%	主要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94,424,805.74	141,130,851.99	37.76%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823,372.62	5,222,450.70	88.10%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3.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7,319,912.15	138,989,181.93	49.16%	主要系 2015 年末未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305,425,450.50	196,307,741.84	55.5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42,785,312.75	16,234,320.64	163.55%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002,366.66	7,270,646.87	92.59%	主要系应收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
存货	537,409,547.84	367,454,036.20	46.2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发出商品增加
应付票据	98,877,614.95	57,664,376.54	71.47%	主要系 2015 年末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较多
预收款项	110,091,657.38	69,434,875.38	58.55%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进度款增加
应交税费	53,148,067.86	25,388,373.31	109.3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纳增值税增加
预计负债	72,370,884.57	50,480,811.83	43.3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预提维保支出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12,276,827.38	685,847,398.22	33.01%	主要系现金类自助设备产品销量增加，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71,821.09	6,228,365.65	64.92%	主要系当期缴纳增值税增加，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141,130,851.99	91,980,951.28	53.4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销人员薪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222,450.70	1,256,541.07	315.62%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4,454,326.19	979,779.03	354.63%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增加了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22,140,097.60	8,632,331.48	156.48%	主要系当期利润增加，应纳所得税增加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23 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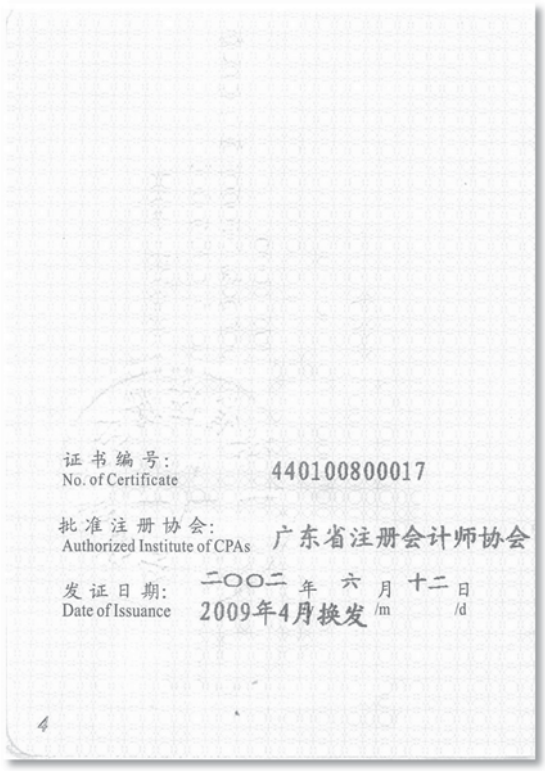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80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 十二 日
2009年4月换发 /m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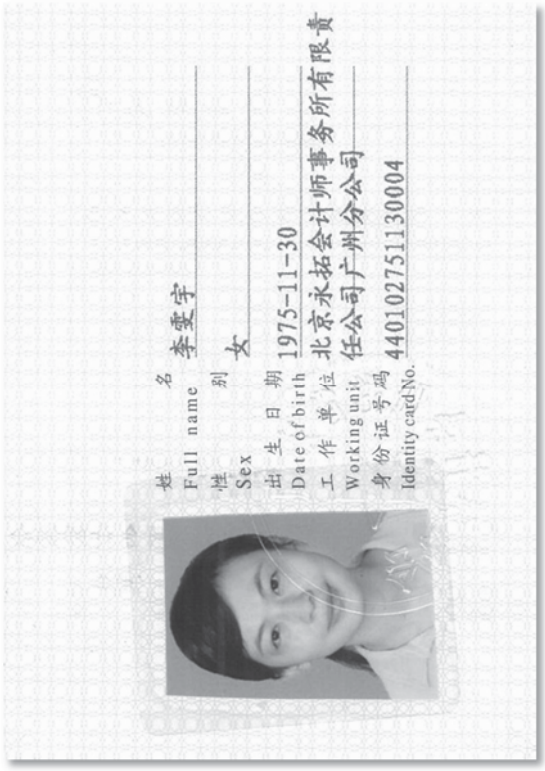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雯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75113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5月

李雯宇(44010080001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8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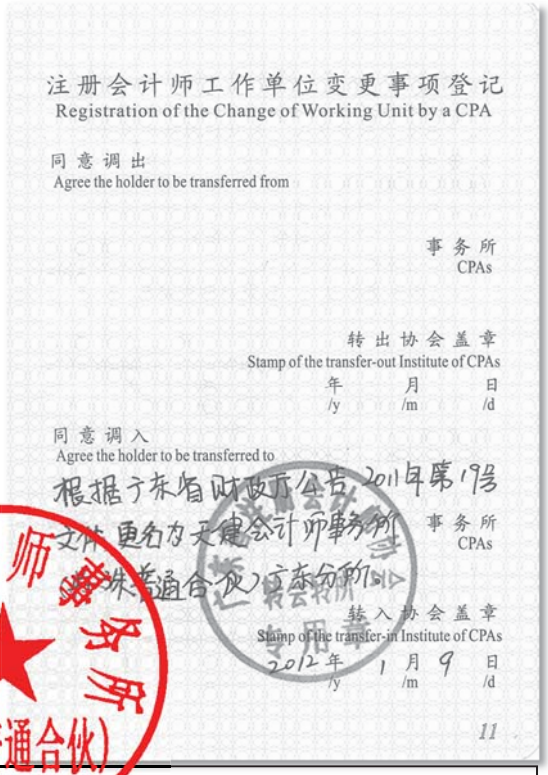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2011年第19号文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9 日
/y /m /d

11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雯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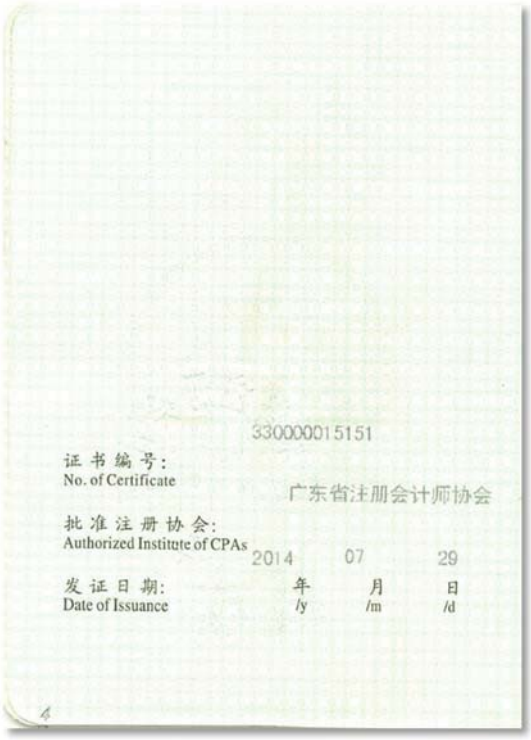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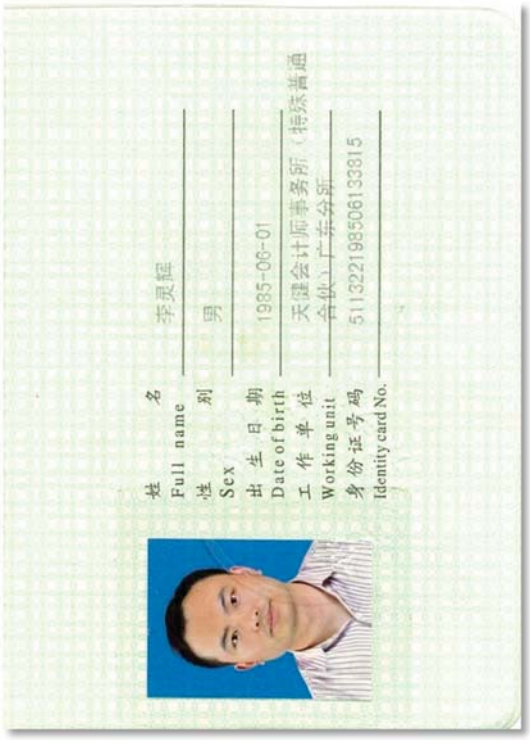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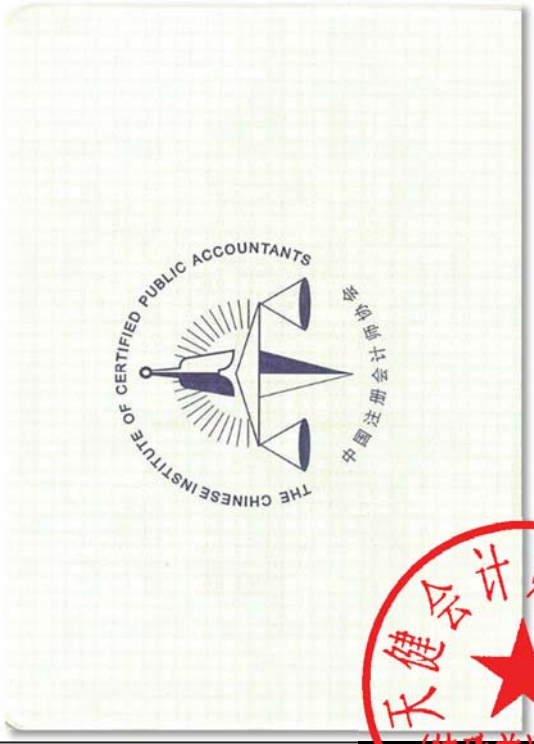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灵辉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487号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487 号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银金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银金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地址：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16号43层
Add：43F, 16# Zhujiangdong Road, GZ, China
网址：www.pccpa.cn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银金融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恒银金融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斐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5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0816935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迁入天津市滨海新区。恒银金融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600万元。恒银金融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762158867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股份总数2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它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活动为金融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现金类自助设备、非现金类自助设备及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

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观念和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585 名员工，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50 人，占总人数的 1.93%，本科生 735 人，占总人数的 28.43%，大专生 1,389 人，占总人数的 53.73%，中专高中及以下人员 411 人，占总人数的 15.90%。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

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坚持“创中国名牌，树百年恒银”的企业发展目标，“以技术为核心、质量为保证、管理为保障，提升团队综合价值，实现公司快速成长、和谐发展，保障股东最优利益，成为国际领先的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贡献”为企业的发展宗旨。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文化体系、文化理念，并深入人心，达到公司全体员工的认同，使员工的个人追求与企业发展目标融为一体，进一步留住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实现公司的社会价值。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创中国名牌，树百年恒银”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

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

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各部门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切实发现并解决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以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

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机制，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大执行预算制度力度，确保预算编制、预算分析、预算考核的方法和程序有效执行，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并采取改进措施。

（四）加大力度开展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及时更新财务知识，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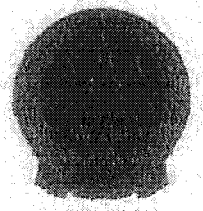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illegible]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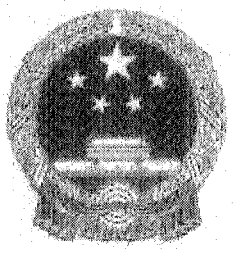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З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6　2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80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 十二 日
2009年4月换发 m d

4

姓名 李雯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27511300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注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〇一五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2011年第1号
文件，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9 日
/y /m /d

11

李雯宇(44010080001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80001?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雯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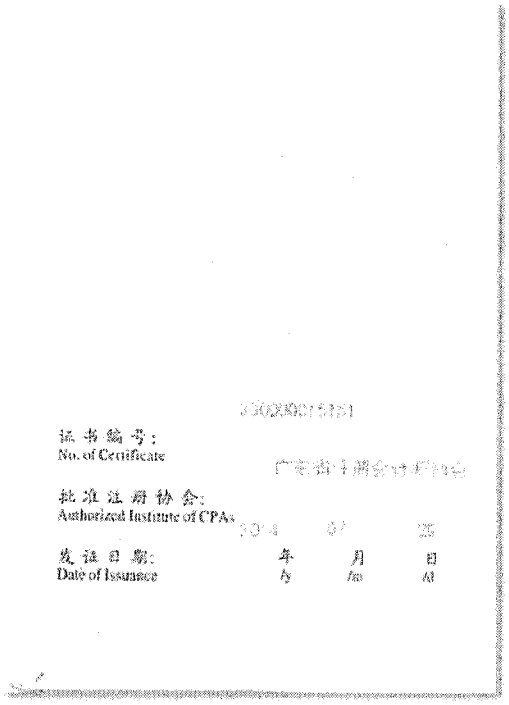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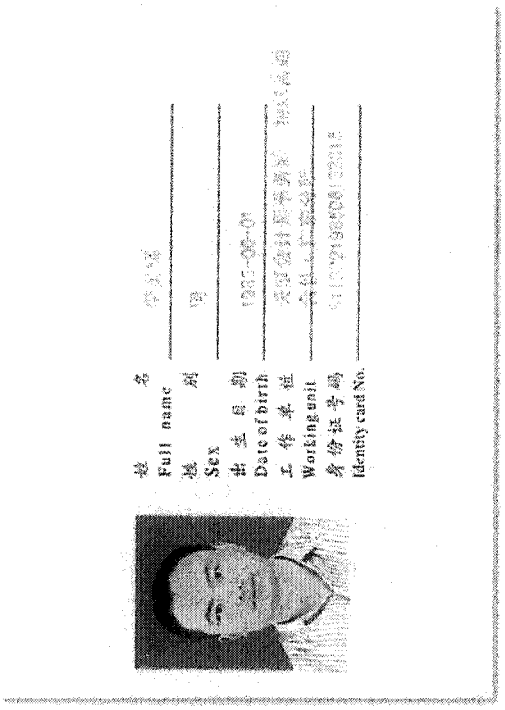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灵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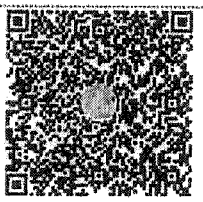

李灵辉(33000001515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330000015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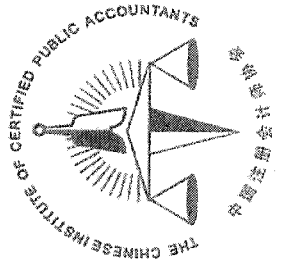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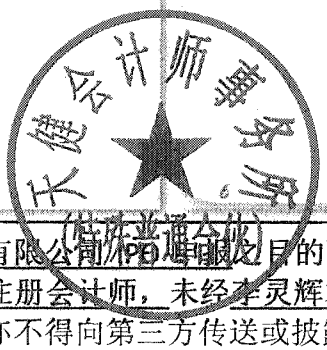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灵辉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489号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11 页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489 号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银金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银金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广州市珠江东路16号43层
Add：43F, 16# Zhujiangdong Road, GZ,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银金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银金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53.40	-37,574.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5,888.82	15,224,241.24	11,322,416.29	20,016,79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6,326.1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8,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92.62	71,848.99	0.03	23,08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60,000.00
小　计	4,458,896.20	15,296,090.23	15,790,295.91	14,842,313.9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668,834.43	2,294,413.53	2,368,544.39	2,226,347.0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0,061.77	13,001,676.70	13,421,751.52	12,615,96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64,902.40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高速现金循环出钞模块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津发改工业〔2009〕214 号）
2010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180,000.00	《工信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0〕301 号）
2010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220,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2010 年 12 月 20 日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
2010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90,240.00	《关于 2010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立项的通知》（津科专办发〔2010〕4 号）
2010 年信息安全专项	59,371.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2010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0〕3044 号）
2011 年度第一批滨海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2,000.00	《关于下达滨海新区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津滨经信〔2011〕74 号）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	268,88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津发改高技〔2012〕682 号）
2012 年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4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通知》（津经信科〔2012〕36 号）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资金	5,340,000.00	《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13 号、410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	2,757,142.8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配套资金	4,400,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2014 年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资金	450,000.00	2014 年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资金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8,400.00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港保税区 2012 年企业发展金	3,287,000.00	天津港保税区 2012 年企业发展金
天津港保税区 2013 年高级人才奖励	202,000.00	天津港保税区 2013 年高级人才奖励
天津市财政局 2013 年科技进步奖励	3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 2013 年科技进步奖励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666,666.67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135,936.00	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支持款	4,260.00	保税区财政局财政支持款
天津港保税区品牌奖励资金	600,000.00	保税区财政局品牌奖励资金
小　计	20,016,799.35	

2. 201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83,565.23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高速现金循环出钞模块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津发改工业〔2009〕214 号）
2010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128,333.33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2010 年 12 月 20 日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
2010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9,306.67	《关于 2010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立项的通知》（津科专办发〔2010〕4 号）
2010 年信息安全专项	59,371.44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2010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0〕3044 号）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	268,88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津发改高技〔2012〕682 号）
2012 年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4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通知》（津经信科〔2012〕36 号）
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000.00	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	2,585,714.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900.01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第二批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4 年度第二批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第二批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	500,000.00	2014 年度第二批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度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15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13〕27 号）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建一〔2013〕11 号）
天津港保税区 2013 年企业发展金	1,547,000.00	天津港保税区 2013 年企业发展金
天津港保税区 2014 年企业发展金	1,590,000.00	天津港保税区 2014 年企业发展金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1,333,333.32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175,877.00	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天津港保税区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新产品专项资金	300,000.00	保税区财政局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新产品专项资金
天津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13〕27 号）
天津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残疾人就业补贴	11,475.00	《2014 年残疾人工作要点》（津残联〔2014〕9 号）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6,580.00	天津市 2014 年专利试点企业资助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配套资金	66,580.00	天津市 2014 年专利试点企业资助
天津市 201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8,500.0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97 号）
小　计	11,322,416.29	

3. 2016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83,565.24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高速现金循环出钞模块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津发改工业〔2009〕214 号）
2010 年信息安全专项	59,371.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2010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0〕

		3044 号)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	268,88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1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津发改高技〔2012〕682 号）
2012 年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26,666.67	《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通知》(津经信科〔2012〕36 号)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配套资金	600,000.00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安全芯片移动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	85,714.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配套资金	3,600,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2014 年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资金	300,000.00	保税区财政局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新产品专项资金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900.00	2014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配套资金	500,000.00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全可靠存取款-体机核心模块及系统国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 2015 年企业发展金	1,260,000.00	2015 年度保税区财政局企业发展金（税款补贴）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1,666,666.65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2014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专项配套资金	2,000,000.00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494,585.00	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天津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残疾人就业补贴	85,932.00	《2014 年残疾人工作要点》（津残联〔2014〕9 号）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3,480.00	天津市 2014 年专利试点企业资助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配套资金	53,480.00	天津市 2014 年专利试点企业资助
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00.00	《区金融局区科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滨金〔2016〕5 号）
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400,000.00	《区金融局区科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滨金〔2016〕5 号）
2015 年天津市杰出企业家资助	1,000,000.00	《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第一批人才（团队、项目）名单的通知》（津人才〔2015〕4 号）

2015 年天津市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	450,000.00	《关于拨付第二批 2015 年度市（区）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津滨科协〔2016〕32 号）
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补贴资金	50,000.00	《关于天津市 131 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意见（2011-2020）的通知》（津人才〔2011〕8 号）
2016 年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人才专项经费	40,000.00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赞助协议书
2016 年工业总产值增长奖励资金	28,000.00	《关于对保税区工业企业 2016 年经济增长给予奖补的通知》（津保发改发[2016]2 号）
小　计	15,224,241.24	

3. 2017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91,782.62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高速现金循环出钞模块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津发改工业〔2009〕214 号）
2010 年信息安全专项	29,685.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2010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0〕3044 号)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	42,857.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3096）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1,333,333.36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2016 年工业总产值增长奖励资金	28,000.00	《关于对保税区工业企业 2016 年经济增长给予奖补的通知》（津保发改发[2016]2 号）
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400,000.00	《区金融局区科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滨金〔2016〕5 号）
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00.00	《区金融局区科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滨金〔2016〕5 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30,000.00	《市科协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专家院士工作站的批复》津科协企[2015]29 号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9,380.00	关于 2016 年天津市专利资助领取的通知
天津市“百万技能人才培训福利计划”补助资金	28,500.00	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 津政发〔2014〕31 号
2015 年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资金	30,000.00	《2015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津政发〔2015〕32 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天津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13〕27号）
天津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资助基金	100,000.00	关于《〈天津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津人才办[2015]4号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113,400.00	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	20,000.00	《政府特殊津贴证书》政府特殊津贴第2016002052号
2014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950.00	2014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小　计	4,535,888.82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014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790.34	汽车处置利得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364.88	汽车处置损失
小　计	-37,574.54	

2. 2015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53.40	汽车处置利得
小　计	13,553.40	

（三）投资收益

2015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3,648,000.00	处置天津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06,326.1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小　计	4,454,326.1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4年5月，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以2.6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430万元，

同期其他投资者的转让价格为3.8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将该差额共计560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将该部分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复印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80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 十二 日
2009年4月换发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雯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75113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一二 10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2011年第1号文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9 日
/y /m /d

11

李雯宇(44010080001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800017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雯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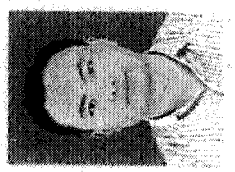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李灵辉(33000001515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33000001515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普通公章)

仅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灵辉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3
二十三、结论意见.....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银金融	指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有限	指	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北京恒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恒融投资	指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融恒	指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颐润投资	指	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恒银通	指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琦欣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西奥电梯	指	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恒银物业	指	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联恒电梯	指	天津市联恒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渤海小贷	指	天津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GRANDWAY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观正会计师	指	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2月26日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98号”《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99号”《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恒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7-93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	指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1号

致：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恒银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江浩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1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经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经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经查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恒银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非法人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江浩然，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恒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恒银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恒融投资持有发行人61.9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浩然通过持有恒融投资8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恒融投资	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 80%的股权
2	恒银通	恒融投资持有恒银通 87.41%的股权
3	西奥电梯	恒融投资持有西奥电梯 70%的股权
4	恒银物业	恒融投资持有恒银物业 60%的股权

3．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外，自然人股东王淑琴直接持有发行人15%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的有关会议决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并根据相关当事人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所述之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持股情况
1	江浩然	12010319700709****	董事长	恒融投资董事长、经理；恒银通执行董事、经理；渤海小贷董事	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80%股权；恒融投资持有恒银通87.41%股权；恒融投资持有西奥电梯70%股权；恒融投资持有恒银物业60%股权
2	吴龙云	13010419581117****	董事、总裁	恒融投资董事	无
3	江斐然	12010319730501****	董事	恒融投资董事；西奥电梯执行董事、经理；恒银物业执行董事、经理；联恒电梯执行董事	持有恒融投资20%股权；持有颐润投资5.06%股权；持有西奥电梯30%股权；持有联恒电梯70%股权
4	刘昊嘉	11010519770903****	董事	无	无
5	谭小青	11010219660317****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无
6	高立里	33052319831028****	独立董事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举扬科技股份	持有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7.80%股权；

GRANDWAY

				有限公司董事；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1%股权
7	邬　丁	34240119761129****	独立董事	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持有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9.50%股权
8	秦　威	11010219701118****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9	梁晓刚	13042919810705****	监事	无	无
10	邓　莉	12010419850202****	监事	无	无
11	王亚君	23010219631031****	副总裁	无	无
12	王　伟	3422011976101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持有天津德闻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60%股权； 持有天津牧耘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13	赵再兴	15262719720805****	副总裁	无	无
14	张　泉	12010319630930****	副总裁	无	无
15	张云峰	33072419760423****	副总裁	无	持有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26%股权
16	温　健	12011319780224****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向关联方购买车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行为等。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且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其他交易之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联交易及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及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相关各方均可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

经查验，发行人除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向关联发出售固定资产的事项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原则精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标准确定为有关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税务不良申报纳税记录及相关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20116762158867）于2008年12月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期向我局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无违章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天津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tjhb.gov.cn），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津保自贸环准［2016］22号”《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根据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津保自贸环准［2016］23号”《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智慧柜

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根据天津市滨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企业登记监管系统，未发现该公司从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我局对监管档案核查，未发现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有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根据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李 洁

2016 年 4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1-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翠玺　马哲　谢刚　马强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王冠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张泽云　李荣法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illegible] 张清伟

5-1-9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从北京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269号新闻大厦	2023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孔翔泉	2015年1月7日
李大鹏	2015年3月7日
曹一然、罗超、郝霞宇、殷长龙	2015年8月31日
祝迎彦	2016年12月31日
郑超、刘斯亮	2018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泽云、汪翠荣、张清峰、董光芳	2020年3月16日
张晓毅	2020年3月16日
赵雪	2020年3月31日
熊力、崔瑜	2020年3月31日
卢建康	2020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3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4334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1382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持 证 人 马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41979070219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 11100001170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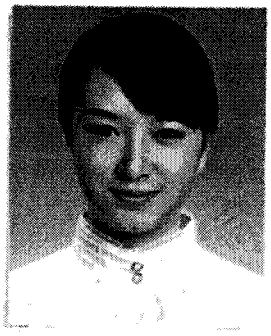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30103177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 李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0319850319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1700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4号

致：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委托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6］7-509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2016年1-6月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和“天健审［2016］7-510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16］7-513号”《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称“《纳税情况报告》”）、“天健审［2016］7-512号”《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上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62158867F）、《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以及工商、税务、国土资源、外汇、海关、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

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73,729.67 元、51,108,592.98元、127,911,995.16元，累计为200,494,287.81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700,112.02 元、685,847,398.22 元、912,276,827.38 元，累计为2,107,824,337.62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69,852,185.9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价值为505,026.06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金石灏汭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于2016年5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572717765）、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金石灏汭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平进。

（二）颐润投资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6年8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2056831A）、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记录、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颐润投资的股东魏罡、邢平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颐润投资股权以1.5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龙、江斐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颐润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加猛	150.00	18.99	无
2	高凤安	100.00	12.66	营销中心华南区域总监
3	段玉杰	100.00	12.66	软件研发中心总经理
4	常保平	60.00	7.59	营销中心西北区域总监
5	江斐然	60.00	7.59	董事
6	蒋　晗	40.00	5.06	营销中心总经理
7	梁晓刚	40.00	5.06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8	温　健	40.00	5.06	财务负责人
9	丁明勇	40.00	5.06	移动支付事业部研发经理
10	丁广东	20.00	2.53	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11	范雪娜	20.00	2.53	营销中心高级客户经理
12	李海滨	20.00	2.53	移动支付事业部研发经理
13	张　哲	20.00	2.53	客服技术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

GRANDWAY

14	叶　敏	20.00	2.53	软件研发中心- 软件驱动部经理
15	张艳会	10.00	1.27	营销中心-行业总监
16	曹　波	10.00	1.27	营销中心东北区域总监
17	李博进	10.00	1.27	质控部经理
18	马　靖	10.00	1.27	无
19	张晓龙	10.00	1.27	软件研发中心- 软件工程师
20	张新伟	10.00	1.27	信息技术部-测试副经理
合计		**790.00**	**100.00**	—

（三）珠海融恒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6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珠海融恒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38178850J”。

（四）海宁嘉慧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海宁嘉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084255755Q”。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反馈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除上述股东的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于2015年7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62158867F）、《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8月17日）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更情况如下：

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011010901496588”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有效期变更至2019年1月28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27,432,171.01	911,687,432.98	659,993,337.25	491,116,022.17
其他业务收入（元）	448,881.39	589,394.40	25,854,060.97	18,584,089.85
营业收入（元）	527,881,052.40	912,276,827.38	685,847,398.22	509,700,112.0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1	99.94	96.23	96.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所述之信息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新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持股情况
1	高立里	独立董事	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80%股权； 间接持有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1%股权
2	邬丁	独立董事	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持有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9.83%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恒银通、恒银物业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恒银物业	679,676.50	0.22
合计	679,676.50	0.22

（2）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西奥电梯、恒银物业之间存在如下关联租赁：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西奥电梯	14,642.86	45.34
恒银物业	17,571.43	54.66
合计	**32,214.29**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协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增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1	2016.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B770520160000003）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E2015103000001278），授信金额为6,000万元
2	2016.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B770520160000004）	保证担保	江浩然、李黎[注]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E2015103000001278），授信金额为6,000万元
3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合同》（2D770520150000052）	抵押担保	江佳琦[注]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E2015103000001278），授信金额为6,000万元
4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合同》（2D770520150000053）	抵押担保	江佳欣[注]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BE2015103000001278），授信金额为6,000万元
5	2015.12.25	《最高额保证合同》（07615S13）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5S13），信用证及其押汇最高额度为3,800万元

GRANDWAY

6	2015.12.25	《最高额抵押合同》（07615S13-1）	抵押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5S13），信用证及其押汇最高额度为3,800万元
7	2015.12.25	《最高额保证合同》（07615S13-2）	抵押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5S13），信用证及其押汇最高额度为3,800万元
8	2015.12.25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07615S13）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5S13），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3,260万元
9	2015.12.25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5S13-1）	抵押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5S13），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3,260万元
10	2015.12.25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5S13-2）	抵押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5S13），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3,260万元
11	2015.12.25	《保证合同》（07615S13-1）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1），借款金额为2,706万元
12	2015.12.25	《抵押合同》（07615S13-1）	抵押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1），借款金额为2,706万元
13	2015.12.25	《保证合同》（07615S13-2）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2），借款金额为3,553万元
14	2015.12.25	《抵押合同》（07615S13-2）	抵押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2），借款金额为3,553万元

15	2015.12.25	《保证合同》（07615S13-3）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3），借款金额为188万元
16	2015.12.25	《抵押合同》（07615S13-3）	抵押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3），借款金额为188万元
17	2015.12.25	《保证合同》（07615S13-4）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4），借款金额为247万元
18	2015.12.25	《抵押合同》（07615S13-4）	抵押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4），借款金额为247万元

注：李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的配偶；江佳琦、江佳欣为江浩然之女。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资金往来。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往来款项余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署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F-09006）号补充合同<三>》。根据该合同，双方约定“津空加（挂）2008-32-2 号”地块宗地的开竣工时间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工建设，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商标查询档案（查询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6602584 号	恒银金融 ashway	第 9 类	2020.12.20	发行人
2	第 6855546 号	ashway	第 9 类	2020.11.27	发行人
3	第 6419712 号	ashway	第 9 类	2020.11.06	发行人
4	第 9963933 号	ashway	第 9 类	2022.11.27	发行人
5	第 9963884 号	恒银金融	第 9 类	2023.1.13	发行人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专利登记簿信息（登记簿查询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并经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32 项境内专利，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情况”。

RANDWAY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5,038,026.67	2,628,042.02	2,409,984.65
电子设备	1,987,652.34	1,429,512.47	558,139.87
机器设备	1,319,658.13	1,253,675.22	65,982.91
运营设备	11,695,772.43	6,405,585.24	5,290,187.19
其他设备	3,337,413.50	3,128,821.91	208,591.5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形，其他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了 78 处房产用于分公司、办事处及客服人员使用，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着尚待取得产权证书或尚待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B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抵押方式	授信金额
1	《融资额度协议》（BE2015103000001278）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5.11.18至2016.10.29	恒融投资、江浩然、李黎提供保证担保	江佳琦、江佳欣分别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2,087万元、2,087万元）	6,000万元
2	《授信额度合同》（07615S13）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2.25至2016.12.22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2,282万元、568万元）	3,800万元
3	《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授信额度协议》（07615S13）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2.25至2016.12.22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2,282万元、568万元）	3,800万元
4	《进口押汇额度协议》（07615S13）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2.25至2016.12.22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2,282万元、568万元）	2,850万元
5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5S13）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2.25至2016.12.22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1,523万元、433万元）	3,260万元

（2）借款合同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	保证方式	抵押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TJHB 借 2016008）	发行人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16.5.30 至 2016.12.24	江浩然、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1,30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1）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2.25 至 2016.12.22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706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2）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2.25 至 2016.12.22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3,553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3）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2.25 至 2016.12.22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188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3-4）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2.25 至 2016.12.22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47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YZ15JR006-HeB/HY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金融自助设备（CRS）	3,059.065	2015.7.31

3．采购合同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702,472.50	1年以内	51.03	保证金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关系	70,000.00	1年以内	0.28	保证金
		5,430,000.00	1-2年	21.82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00,000.00	1年以内	5.22	保证金
		60,000.00	1-2年	0.24	
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0,000.00	2-3年	3.62	保证金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1年以内	0.80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21	
小计	-	**20,962,472.50**	-	**84.22**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项目	期末数（元）
员工报销款	5,934,245.37
未付费用款	539,241.50
合计	**6,473,486.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下半年贷款规模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贷款事项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下半年贷款规模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贷款事项相关文件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RANDWAY

（三）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关税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1%、5%、1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有关纳税资料，以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3］234 号）等，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2000052），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申请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故此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年度
1	基于国密算法金融自助设备数据安全处理系统软件研发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各功能区财政局2015年市级科技计划结转项目（支撑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津滨财建[2015]138号）	300,000	201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税务不良申报纳税记录及相关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特此说明。”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20116762158867）于2008年12月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按期向我局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无违章记录。特此说明。”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www.tjhb.gov.cn）、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cgj.tjftz.gov.cn），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2、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6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企业登记监管系统，未发现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我局对监管档案核查，未发现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有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李 洁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 132 项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纸币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33.3	2014.9.30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终端的纸币堆栈整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32.9	2014.9.30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打印机出纸口的平推式的传动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0421.3	2014.9.30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终端的闸门延时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0434.0	2014.9.30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自助服务设备上的日志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3.7	2014.7.30	原始取得
6	一种自助金融服务设备上用于出钞位置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1.8	2014.7.30	原始取得
7	一种检测关键模块迁移的自助终端设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34072.2	2014.7.30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自助金融服务设备上的读卡插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2.2	2014.7.30	原始取得
9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大量纸币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3949.2	2014.5.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直线流转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4379.9	2014.5.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存取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4380.1	2014.5.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纸币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089974.7	2014.2.28	原始取得
13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090370.4	2014.2.28	原始取得
14	一种带有电子日志储存的金融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668947.0	2013.10.28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读卡器退卡备用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225723.2	2013.4.28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出钞模块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225992.9	2013.4.28	原始取得

RANDWAY

17	一种纸币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52.0	2011.11.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自助金融服务设备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33.5	2011.11.29	原始取得
19	一种 ATM 叠钞送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44.6	2011.11.29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挡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86.4	2011.11.29	原始取得
21	自助设备的票据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89.8	2011.11.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 ATM 送钞通道的压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51.6	2011.11.29	原始取得
23	一种读卡设备的防盗插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20.8	2011.11.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挡卡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32.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90.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6	出钞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77.4	2010.12.27	原始取得
27	一种自助设备通用的智能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09.8	2010.12.27	原始取得
28	一种读卡器电源掉电退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10.0	2010.12.27	原始取得
29	一种显示器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44.X	2010.12.27	原始取得
30	自动取款机的升降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08.3	2010.12.27	原始取得
31	用于自助设备的后台维护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46.9	2010.12.27	原始取得
32	一种 ATM 钱箱的出钞引导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89282.9	2010.8.12	原始取得
33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专用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8.X	2010.3.16	原始取得
34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设备专用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9.4	2010.3.16	原始取得
35	具有自动取款和金融自助查询功能的复合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83.8	2010.3.16	原始取得
36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设备专用的灯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7.5	2010.3.16	原始取得
37	一种密码键盘防窥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29412.2	2010.3.12	原始取得
38	ATM 取款机面板的	实用	发行人	ZL201020129409.0	2010.3.12	原始

	抽推装置	新型				取得
39	POS-ATM 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123598.3	2008.11.14	原始取得
40	自动柜员机（min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550.3	2014.7.30	原始取得
41	电子支付终端（音频蓝牙刷卡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126.9	2014.7.30	原始取得
42	身份验证密钥（分体式三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067.5	2014.7.30	原始取得
43	自动柜员机（PO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042.5	2014.7.30	原始取得
44	手机网银体验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814.5	2014.5.29	原始取得
45	发卡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7013.0	2014.5.29	原始取得
46	虚拟柜员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809.4	2014.5.29	原始取得
47	穿墙式自助签约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909.7	2014.5.29	原始取得
48	台式自助签约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7117.1	2014.5.29	原始取得
49	身份验证密钥（长款二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276972.X	2013.6.24	原始取得
50	身份验证密钥（宽屏二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277038.X	2013.6.24	原始取得
51	身份验证密钥（分体式二代 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145175.8	2013.4.27	原始取得
52	身份验证密钥（动态令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145216.3	2013.4.27	原始取得
53	电子身份识别器（音频）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79905.0	2012.11.27	原始取得
54	电子身份识别器（苹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79520.4	2012.11.27	原始取得
55	身份验证密钥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342442.6	2012.7.26	原始取得
56	自动取款机出钞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504402.2	2011.12.29	原始取得
57	自动取款机钱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504393.7	2011.12.29	原始取得
58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W-C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3.8	2011.12.5	原始取得
59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L-E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10.8	2011.12.5	原始取得

60	自助服务终端（CASH30W-A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6.1	2011.12.5	原始取得
61	出纳机（cash80ALG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9.5	2011.12.5	原始取得
62	自助服务终端（CASH30L-B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1.9	2011.12.5	原始取得
63	自助服务终端（cash002-2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5.7	2011.12.5	原始取得
64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W-E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11.2	2011.12.5	原始取得
65	自助服务终端（CASH30L-H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9.5	2011.12.5	原始取得
66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H-A 壁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8.0	2011.12.5	原始取得
67	自助服务终端（cash001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2.3	2011.12.5	原始取得
68	自助存取款机插卡口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7.6	2011.12.5	原始取得
69	自助服务终端（cash001-2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8.0	2011.12.5	原始取得
70	自助服务终端（cash002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3.8	2011.12.5	原始取得
71	取款机（CASH80AL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84.X	2010.12.13	原始取得
72	插卡口（电子感应防异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82.0	2010.12.13	原始取得
73	插卡口（防盗卡异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57.2	2010.12.13	原始取得
74	自动取款机（CASH80AWH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48.2	2010.10.29	原始取得
75	存取款一体机（CASH80ALF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34.0	2010.10.29	原始取得
76	插卡口（异形防盗卡信息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35.5	2010.10.29	原始取得
77	插卡口（异形防破坏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50.X	2010.10.29	原始取得
78	存取款一体机（CASH80ALG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51.4	2010.10.29	原始取得
79	密码键盘防窥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46.3	2010.10.29	原始取得
80	自助服务终端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260658.9	2010.8.5	原始取得
81	穿墙查询机	外观	发行人	ZL201030119234.0	2010.3.15	原始

		设计				取得
82	壁挂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3.6	2010.3.15	原始取得
83	密码键盘防窥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1.7	2010.3.15	原始取得
84	ATM 取款机（CASH80AW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8199.0	2010.3.12	原始取得
85	查询机（单屏幕）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2399.0	2009.11.3	原始取得
86	查询机（CASH31FL）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3.X	2009.8.25	原始取得
87	查询机（CASH31FW）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2.5	2009.8.25	原始取得
88	复合机（CASH70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4.4	2009.8.25	原始取得
89	单取款机 ATM（穿墙式 CASH80AW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1.9	2009.3.20	原始取得
90	单取款机 ATM（大堂式 CASH80AL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2.3	2009.3.20	原始取得
91	POS 机（CASH11A 手持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3.8	2009.3.20	原始取得
92	查询机（CASH31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420.4	2009.3.20	原始取得
93	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6007.8	2009.1.12	原始取得
94	POS-ATM 柜员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32958.1	2008.11.12	原始取得
95	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132959.6	2008.11.12	原始取得
96	一种 ATM 钱箱的钞仓宽度调整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251418.1	2010.8.12	原始取得
97	一种 ATM 钱箱的钞仓高度调整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251419.6	2010.8.12	原始取得
98	一种 ATM 取款机的摩擦分离输送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085.6	2011.11.29	原始取得
99	一种纸币取出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35.X	2011.11.29	原始取得
100	金融自动服务终端内纸币厚度检测装置的传感器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74.2	2014.9.30	原始取得
101	可穿戴式支付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049803.6	2015.1.23	原始取得
102	金融自助终端的显示屏幕	实用	发行人	ZL201520207423.0	2015.4.8	原始

	亮度调节系统	新型				取得
103	用于钞票厚度检测的对射式超声波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6910.2	2015.5.13	原始取得
104	存取款循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467.0	2015.5.13	原始取得
105	存取款循环机的钞票识别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468.5	2015.5.13	原始取得
106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循环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42.7	2015.4.20	原始取得
107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回收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53.5	2015.4.20	原始取得
108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识别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102.5	2015.4.20	原始取得
109	自动取款机循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23.4	2015.4.20	原始取得
110	一种 ATM 送钞通道的压钞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34.5	2011.11.29	原始取得
111	用于钞票厚度的霍尔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6907.0	2015.5.13	原始取得
112	集成化的电涡流式钞票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036.4	2015.5.13	原始取得
113	助农金融服务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743052.8	2015.9.22	原始取得
114	具有存折存取款功能的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92336.1	2015.8.7	原始取得
115	ATM 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66435.2	2015.7.30	原始取得
116	金融自助设备的存取钞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66432.9	2015.7.30	原始取得
117	自动存取款机暂存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39861.7	2015.7.23	原始取得
118	分钞轮与摩钞轮间隙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39774.1	2015.7.23	原始取得
119	金融设备终端的叠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539518.2	2015.7.23	原始取得
120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出钞机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4711.1	2015.8.20	原始取得
121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循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5127.8	2015.8.20	原始取得
122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出钞机芯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5146.0	2015.8.20	原始取得
123	高速存取款一体机（大堂）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4705.6	2015.8.20	原始取得

124	远程智能银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314974.2	2015.8.20	原始取得
125	自助金融服务设备的翻转式显示屏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28860.4	2015.10.23	原始取得
126	自助金融设备翻转屏的状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29820.1	2015.10.23	原始取得
127	自助金融设备的面板多点锁闭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28797.4	2015.10.23	原始取得
128	金融自助终端的网络电话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861.8	2015.11.23	原始取得
129	安全盒子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956.3	2015.10.30	原始取得
130	多功能复合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920.5	2015.10.30	原始取得
131	双屏网银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872.X	2015.10.30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单张钞票传送机构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46.8	2011.11.29	原始取得

附件二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 95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1	恒银金融远程视频柜员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4	2014-04-18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	恒银金融海外 NDC 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0	2014-09-16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	恒银产品外币兑换机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4730	2014-04-06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驱动软件 V1.0	2014SR155848	2014-06-0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4SR155728	2014-05-20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	恒银金融网银体验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427	2014-06-0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	恒银金融查询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426	2014-06-0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	恒银金融音频蓝牙刷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2014SR150716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	恒银金融互联网支付终端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2014SR150471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	恒银金融互联网支付终端中间件软件 V1.0	2014SR150467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6030	2014-07-01	2014-0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2	恒银金融微信服务平台 V1.0	2014SR146024	2014-07-01	2014-0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前置系统 V1.0	2014SR146023	2014-06-25	2014-0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4	恒银金融 VTM 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6022	2014-07-10	2014-0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5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软件 V1.0	2014SR128725	2014-05-01	2014-0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GRANDWAY

16	恒银金融国密安全ATM终端软件V1.0	2014SR128711	2014-03-01	2014-0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7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14SR128665	2013-07-15	2014-0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8	POSATM设备驱动程序系统软件V1.0	2014SR074560	2014-04-11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9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V1.0	2014SR074557	2013-08-08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	恒银金融MiniATM系统软件V1.0	2014SR074555	2014-04-01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1	支持冠字号的NMD机芯设备驱动程序系统软件V1.0	2014SR074486	2013-12-01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2	恒银考试管理系统V1.0	2014SR074371	2014-02-14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3	恒银金融机芯(F510)SP系统软件V1.0	2014SR074355	2014-04-02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4	恒银金融机芯(G610)SP系统软件V1.0	2014SR074320	2013-08-01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5	恒银金融源码安全检查软件V1.0	2014SR027443	未发表	2014-03-0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6	恒银金融VDM系统软件V1.1	2013SR160115	2013-11-12	2013-12-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7	恒银金融综合前置系统软件V1.0	2013SR160110	2012-06-30	2013-12-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8	恒银金融CIS发卡机软件V1.0	2013SR129799	2013-07-01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9	恒银金融VTM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9789	2013-08-01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0	恒银金融CIS跨平台系统软件V1.1	2013SR129786	2013-05-20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1	恒银金融CIS跨平台系统软件V1.0	2013SR054494	2012-08-01	2013-06-0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2	恒银金融CEN/XFS中间件软件V1.0	2013SR051010	2013-04-01	2013-05-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3	恒银自助缴费机终端Linux驱动软件V1.0	2013SR036192	2012-12-28	2013-04-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4	恒银金融DTOP开放平台V1.0	2013SR002670	2012-09-01	2013-01-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5	恒银金融模拟仿真系统 V1.0	2012SR125385	未发表	2012-1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6	恒银金融冠字号识别查询系统 V1.0	2012SR125315	未发表	2012-1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7	恒银金融 CEN/XFS SP 软件 V2.0	2012SR098836	2012-05-08	2012-10-1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8	恒银自助设备应用软件 V1.0	2012SR094090	2012-08-01	2012-10-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9	恒银金融动态令牌认证服务系统 V1.0	2012SR086716	2012-07-20	2012-09-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0	恒银金融嵌入式动态令牌操作系统 V1.0	2012SR086679	2012-07-20	2012-09-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1	金融自助设备数据监管系统 V1.0	2012SR081732	未发表	2012-08-3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2	恒银金融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12SR059058	2012-05-03	2012-07-0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3	恒银金融嵌入式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2012SR058780	2012-05-03	2012-07-0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4	恒银金融 ATM 应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42660	未发表	2011-07-0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5	恒银金融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083	未发表	2011-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6	恒银金融设备测试开放平台(CWDTOP)V1.0	2016SR104399	2009.03.20	2016-0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7	恒银金融 CEN/XFS SPI 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4401	2008.12.26	2016-0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8	恒银金融 CEN/XFS SP 软件 V1.0	2016SR104397	2008.12.26	2016-0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9	恒银金融网站及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4404	2009.01.05	2016-05-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0	网络舆情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8	2006-12-01	2007-0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1	智能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9	2006-11-02	2007-0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2	信息管理与语音服务系统 V1.0	2006SR06180	2005-12-27	2006-05-1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3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5	2006-03-22	2006-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4	客户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4	2005-12-22	2006-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GRANDWAY

55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3	2005-11-28	2006-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6	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6	2005-09-22	2006-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7	电梯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06SR02066	2005-09-22	2006-02-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8	国华锦界 4×600MW 机组空冷控制系统 V1.0	2006SR02067	2005-12-31	2006-02-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9	机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8	2004-12-08	2006-02-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0	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9	2005-06-26	2006-02-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1	恒银金融发票打印机（MPR512）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2828	2014-12-08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2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含智能退卡）软件 V1.0	2015SR172722	2015-06-19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2720	2015-06-22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4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含存折模块）软件 V1.0	2015SR172717	2015-02-26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5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2656	2015-05-28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6	恒银备件管理系统 V1.1	2015SR172654	2015-02-28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7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含非接触式读卡器模块）软件 V1.0	2015SR172651	2015-05-01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8	恒银金融表单回收扫描仪（MPI6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72361	2014-12-08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9	恒银金融磁条/IC 卡读卡发卡器（MCA412）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886	2014-12-08	2015-0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0	恒银金融高拍仪（MPI5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882	2014-12-08	2015-0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1	恒银金融语音转换模块（YYB）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389	2014-12-08	2015-0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GRANDWAY

72	恒银金融 A4 打印机(MPR6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249	2014-12-08	2015-0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3	恒银金融钞票识别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7778	2015-03-31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4	恒银金融日志打印机（CW-MPR2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726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5	恒银金融异物检测（CW-MSM26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720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6	恒银金融二维码扫描仪（CW-MPI3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692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7	恒银金融指纹仪（CW-MPI2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685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8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7680	2015-03-31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9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5SR092450	2015-01-19	2015-05-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0	恒银金融闸门控制器(CW-MCD2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550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1	恒银金融磁条/IC 卡读卡器（CW-MCA1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544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2	恒银金融非接 IC 卡读卡（CW-MCA3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293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3	恒银金融第二代证阅读器（CW-MPI4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290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4	恒银金融外设控制器（CW-MSI1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6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5	恒银金融凭条打印机（CW-MPR1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4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6	恒银金融密码键盘（CW-MPI117）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2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GRANDWAY

87	恒银金融 CIS ConfPlatform 应用配置软件 V2.0	2015SR105123	2014-11-20	2015-06-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8	恒银金融 CIS Trace 日志查询软件 V1.0	2015SR094126	2015-02-02	2015-05-2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9	恒银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5SR262761	2015-08-01	2015-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0	恒银金融 ERP 系统 V1.0	2015SR262716	2015-01-01	2015-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1	恒银金融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073107	2015.12.7	2016-04-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2	恒银金融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标准 ATMC 应用软件 V1.0	2016SR073268	2015.12.19	2016-04-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3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CW-CRM20)SP 软件 V1.0	2016SR127386	2016.03.01	2016.06.0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4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CW-CRM26)SP 软件 V1.0	2016SR140158	2016.03.01	2016.06.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5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CW-CRM23)SP 软件 V1.0	2016SR153056	2016.03.01	2016.06.2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6号

致：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7］7-8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62158867F）、《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以及工商、税务、国土资源、外汇、海关、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天津

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108,592.98元、127,911,995.16元、130,905,790.88元，累计为309,926,379.02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5,847,398.22元、912,276,827.38元、1,168,731,972.09元，累计为2,766,856,197.69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32,646,085.3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价值为385,468.3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9日）以及深圳市市监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2017]第8519270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3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对深创投申请备案公司章程事项予以核准。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3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3月16日），恒融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1952858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反馈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除上述股东的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62158867F）、《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2017 年 3 月 23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恒融投资将其持有的 1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 津银综授字第 TH0617 号），授信金额为 18,000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恒融投资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承诺函》，恒融投资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

造成利益受损的，恒融投资将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新增/新提供/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陈述，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2015年3月6日分别核发的编号为“XKC71684”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和编号为“XKC71685”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2）国家密码管理局于2015年9月10日核发编号为“国密局产字SSC1627号”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许可发行人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许可有效期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

（3）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于2016年12月26日重新核发了编号为“津RQ-2016-0150”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

（4）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012010901553716”、“2012010901523221”、“2015010901769240”、“201501090176910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名称分别变更为“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立式超级柜台（自助终端）”、“桌面式超级柜台（自助服务终端）”。发行人新增《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6010901845629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T	2016.3.9	2021.3.9
2	2016010901854965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9	2016.4.20	2021.4.20
3	2016010901862526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E	2016.4.28	2021.4.28
4	2016010901868058	自助终端（台式）	CASH35AG-JR4	2016.5.26	2021.5.26

5	2016010901868527	自助终端（壁挂式）	CASH35AG-JR5	2016.5.26	2021.5.26
6	2016010901868061	自助终端（立式标准型）	CASH35AG-JR9	2016.5.26	2021.5.26
7	2016010901868047	产品领取机（普通型预制卡版）（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10	2016.5.26	2021.5.26
8	2016010901868232	票据回单机（回单打印版）（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8	2016.6.02	2021.6.02
9	2016010901868823	产品领取机（扩展型预制卡版）（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6	2016.6.12	2021.6.12
10	2016010901869232	自助终端（立式改进型）	CASH35AG-JR7	2016.6.12	2021.6.12
11	2016010901869235	自助终端（穿墙式）	CASH35AG-JR11	2016.6.12	2021.6.12
12	201601090188290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G-41	2016.7.12	2021.07.12
13	2016010901904530	智慧柜员机-标准版（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1	2016.10.14	2021.10.14
14	2017010901940341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I-33	2017.2.20	2022.2.20
15	CQC16001147806	循环机芯	CW-CRM(RL)20：DC24V 30A	2016.6.27	2017.6.27
16	CQC16001149252	循环机芯	CW-CRM(RL)81：DC24V 30A	2016.8.03	2017.8.03
17	CQC16001149253	出钞机芯	CW-CDM(RL)30：DC24V 5.5A	2016.8.03	2017.8.03
18	CQC16001160640	出钞机芯	CW-CDM(RL)50：120-240V~2.0-0.8A	2016.12.30	2017.12.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除上述两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68,145,052.44	911,687,432.98	659,993,337.25
其他业务收入（元）	586,919.65	589,394.40	25,854,060.97
营业收入（元）	1,168,731,972.09	912,276,827.38	685,847,398.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5	99.94	96.2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75696581”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查询日期：2017年3月14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3月23日），恒银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江俊杰。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所述之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新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持股情况
1	江浩然	董事长	恒融投资董事长、经理；渤海小贷董事	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 80%股权；恒融投资持有恒银通 87.41%股权；恒融投资持有西奥电梯 70%股权；恒融投资持有恒银物业 60%股权。
2	江斐然	董事	恒融投资董事；	持有恒融投资 20%股权；

			西奥电梯执行董事、经理； 恒银物业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颐润投资 5.06%股权； 持有西奥电梯 30%股权。
3	高立里	独立董事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4	邬丁	独立董事	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持有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9.83%股权；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恒银物业	物业管理服务	1,785,477.00
合计	—	**1,785,477.00**

（2）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元）**
西奥电梯（承租方）	房屋租赁	28,928.57
恒银物业（承租方）	房屋租赁	34,714.29
合计	—	**63,642.8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协议，新期间内，部分关联方为了给发行人提供担保，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1	2016.8.29	《山东信托-恒银金融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2016SDXT0701HYJR保字001号）	保证担保	江浩然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6SDXT0701HYJR贷字001号），授信金额为20,000万元
2	2016.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津银最保字第TH0617号）	保证担保	江浩然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津银综授字第TH0617号），授信金额为18,000万元
3	2016.10.25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6信银津最权质字第TH923号）	质押担保	恒融投资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津银综授字第TH0617号），授信金额为18,000万元
4	2016.10.11	《保证合同》（07616S06）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6S06-1），借款金额为5,250万元
5	2016.1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07616S06）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6S06），授信金额为7,000万元
6	2016.10.11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07616S06）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6S06），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6,400万元

7	2016.10.11	《个人担保声明书》（07616S06）	保证担保	江浩然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6S06-1），《授信额度合同》（07616S06）、《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6S06）合计授信金额为18,670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委托山东信托设立山东信托-恒银金融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总规模 2 亿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5%，每季度付息一次），由山东信托向发行人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流动性使用。江浩然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为“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代理工作。发行人与天津市中天建筑设计院签署了《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行人委托天津市中

天建筑设计院承担“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大楼”工程设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取得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2017 保税地证 000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商标查询档案（查询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18231397 号	CASHWAY	第 35 类	2026.12.13	发行人
2	第 18232556 号	CASHWAY	第 37 类	2026.12.13	发行人
3	第 18232617 号	CASHWAY	第 38 类	2026.12.13	发行人
4	第 18232712 号	CASHWAY	第 42 类	2026.12.13	发行人
5	第 18232806 号	CASHWAY	第 45 类	2026.12.13	发行人
6	第 18229848 号	恒银金融	第 37 类	2026.12.13	发行人
7	第 18230049 号	恒银金融	第 38 类	2026.12.13	发行人
8	第 18230626 号	恒银金融	第 45 类	2026.12.13	发行人

GRANDWAY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专利登记簿信息（登记簿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并经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 1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具有读卡器和插卡口自对正功能的金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832814.1	2015-10-23	原始取得
2	金融自助终端的灯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787.X	2015-11-23	原始取得
3	纸币传输转向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463.6	2015-11-23	原始取得
4	自助终端安全操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39701.1	2015-11-23	原始取得
5	金融设备的纸币收集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1021.3	2015-11-23	原始取得
6	金融设备的纸币分类收集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940789.9	2015-11-23	原始取得
7	金融设备闸门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26738.9	2015-12-28	原始取得
8	可换向的纸币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04657.9	2015-12-24	原始取得
9	纸币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100755.5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纸币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1089507.5	2015-12-24	原始取得
11	纸币暂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042070.8	2016-1-18	原始取得
12	金融自助设备 SIU 模块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175736.7	2016-3-8	原始取得
13	台式助农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426834.4	2015-10-30	原始取得
14	一种手机用音频数字签名设备接收数据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43277.X	2012-12-13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1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CW-CRM30)SP 软件 V1.0	2016SR165646	2016.03.01	2016.07.0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	恒银金融发卡机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255500	2016.04.20	2016.09.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	恒银金融 TCR 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31784	2016.08.25	2016.11.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	恒银金融超级柜台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31924	2016.08.20	2016.11.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	恒银金融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 VTM 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31960	2016.08.25	2016.11.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	恒银金融 STM 项目激光打印机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35983	2016.12.03	2016.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支持冠字号上传）软件 V1.0	2016SR336990	2016.04.25	2016.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	恒银金融 STM 项目 UKEY 发放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0256	2015.12.03	2016.1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支持 ApplePay）软件 V1.0	2016SR340259	2016.06.06	2016.11.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	恒银金融 STM 项目摄像头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7730	2015.12.03	2016.12.0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	恒银金融 STM 项目凭条打印机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8214	2015.12.03	2016.12.0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2	恒银金融 STM 项目条码扫描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49586	2015.12.03	2016.12.0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3	恒银金融 STM 项目存折补登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50456	2015.12.03	2016.12.0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4	恒银金融 STM 发卡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50511	2016.09.07	2016.12.0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5	恒银金融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下的 ATMC 标准应用软件 V2.0	2016SR352270	2016.08.20	2016.12.0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6	恒银金融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发卡机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7286	2016.8.20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7	恒银金融 CND-B1900F-PG 电子签名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77294	2016.09.03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8	恒银金融查询机标准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7296	2016.09.01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GRANDWAY

19	恒银金融 STM 密码键盘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77300	2016.09.03	2016.12.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	恒银金融建行 STM 项目二代证阅读模块 SP 软件 V1.0	2016SR384746	2015.12.03	2016.12.2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1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简称：CIS@FSSEManager]V3.0	2017SR009198	2016.09.01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2	恒银金融微信服务平台[简称：CIS@WeChatSystem]V2.0	2017SR009202	2016.08.08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前置系统[简称：CIS@FSSEFront]V2.0	2017SR009205	2016.09.16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4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2017SR009209	2016.08.08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5,173,069.42	3,017,692.44	2,155,376.98
电子设备	2,536,190.94	1,525,797.51	1,010,393.43
机器设备	2,498,863.52	1,267,361.02	1,231,502.50
运营设备	13,852,905.72	7,469,302.90	6,383,602.82
其他设备	3,337,413.50	3,157,033.57	180,379.9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享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书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租赁了98处房产用于分公司、办事处及客服人员办公、住宿使用，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着尚待取得产权证书或尚待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抵押/质押方式	授信金额
1	《综合授信合同》（2016津银综授字第TH0617号）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16.10.25至2017.10.25	江浩然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为13,000万股）	18,000万元
2	《授信额度合同》（07616S06）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6.10.11至2017.10.11	恒融投资、江浩然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4,700万元、550万元）	7,000万元
3	《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授信额度协议》（07616S06）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6.10.11至2017.10.11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4,700万元、550万元）	7,000万元

4	《进口押汇额度协议》（07616S06）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6.10.11 至 2017.10.11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4,700万元、550万元）	5,250万元
5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6S06）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6.10.11 至 2017.10.11	恒融投资、江浩然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4,050万元、430万元）	6,400万元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借款方	有效期	保证方式	抵押/质押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东信托-恒银金融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贷款合同》（编号：2016SDXT0701 HYJR 贷字 001 号）	发行人	山东信托	2016.09.01 至 2017.09.01	江浩然提供保证担保	—	20,000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津银贷字第 TH038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16.11.11 至 2017.11.11	江浩然提供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0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6S06-1）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6.10.11 至 2017.10.10	恒融投资、江浩然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250

（3）抵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财产	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债权
1	2016.10.11	《抵押合同》（07616S06-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7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6S06-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5,250万元
2	2016.10.11	《最高额抵押合同》（07616S06-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6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6S06）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4,700万元

GRANDWAY

3	2016.10.11	《最高额抵押合同》（07616S06-2）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 3386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6S06）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550万元
4	2016.10.11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6S06-1）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 3388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6S06）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4,050万元
5	2016.10.11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6S06-2）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 3388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6S06）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430万元

2．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20160280PEFA04	201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智慧柜员机	6,309.26	2016.11.24
2	20160280PEFA04	2016-001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智慧柜员机	5,007.75	2016.8.23
3	20160280PEFA04	—	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智慧柜员机（标准版）	3,900.00	2016.8.31
4	20160280PEFA04	—	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智慧柜员机	3,087.845	2016.11.21
5	ABC-3HWJ1607059/2-06105	ABCGDGJ2016057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大堂式存取款一体机	3,230.34	2016.12.7
6	ABC-3HWJ1607059/2-06105	2016-HY-02	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存取款一体机	3,184.40	2016.11.18
7	YZ16JR006-HN/HY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金融自助设备（ATM/CRS）	3,393.99	2016.7.13

GRANDWAY

8	P-HBYZ-01-005/HYJR-1611420	—	新民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RS（穿墙）、4 口监控	5,148.00	2016.12.26

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所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1	20160280PEFA04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行智慧柜员机采购框架合同	2016.8.12
2	ABC-3HWJ1607059/2-0610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16 年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协议（恒银）	2016.9.28

3．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1	HY16082901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出钞器	3,700,000	2016.8.29
2	HY16082902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5,325,000	2016.8.29
3	HY16082903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机芯	2,726,000	2016.8.29
4	HY16092801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出钞器	5,200,000	2016.9.28
5	HY16092802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3,100,000	2016.9.28
6	HY16112501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出钞器	2,600,000	2016.11.25
7	HY16112502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1,550,000	2016.11.2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关系	7,750,867.50	1 年以内	42.84	保证金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关系	2,430,000.00	1-2 年	13.43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16.58	
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0,000.00	1-2 年	3.32	保证金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关系	560,000.00	1 年以内	3.10	保证金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1 年以内	2.77	保证金
小计	-	**14,840,867.50**	-	**82.04**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项目	期末数（元）
员工报销款	6,045,144.40
未付费用款	521,976.90
合计	**6,567,121.3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关税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5%、1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有关纳税资料，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 2016 年 6 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12000963），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按 15%的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凭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1	天津港保税区 2015 年企业发展金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申请开具拨付我司政策配套资金证明的请示》的确认函	1,260,000	2016.11
2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安全芯片移动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申请开具拨付我司政策配套资金证明的请示》的确认函	600,000	2016.12
3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基于国产算法的安全 ATM 机具研发及产业化”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申请开具拨付我司政策配套资金证明的请示》的确认函	3,600,000	2016.12
4	2014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基于国密算法的存取款一体机核心模块及系统”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申请开具拨付我司政策配套资金证明的请示》的确认函	2,000,000	2016.12
5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全可靠存取款一体机核心模块及系统国产化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申请开具拨付我司政策配套资金证明的请示》的确认函	500,000	2016.12
6	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服务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二批滨海新区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公示》	2,000,000	2016.12
7	天津市人才发展杰出企业家资助	《第一批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企业家培养任务书》	1,000,000	2016.12
8	基于国密算法的存取款一体机核心模块及系统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何合同书》（合同编号：14ZXLJGX00590）	1,000,000	2016.9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税务不良申报纳税记录及相关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特此说明。”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20116762158867）于2008年12月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期向我局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违章记录。特此说明。”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tjhb.gov.cn）、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cgj.tjftz.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 IS014001：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金融自助设备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其认证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于2017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未发现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金融自助设备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认证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今，在本区范围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3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李 洁

2017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8号

致：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16087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PE 股东关联关系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5：关于 PE 入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 PE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PE 股东（包括最终出资人、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 PE 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股东结构列表》。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 PE 股东珠海融恒、金石灏汭、深创投、海宁嘉慧出具的声明、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珠海融恒、金石灏汭、深创投、海宁嘉慧及其股东/合伙人（追溯至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PE 股东珠海融恒、金石灏汭、深创投、海宁嘉慧（包括最终出资人、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验，金石灏汭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宁嘉慧

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昊德”）聘用中信证券作为咨询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日常咨询服务，中信证券未持有海宁嘉慧或浙江昊德的股权，与海宁嘉慧及浙江昊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 PE 股东（包括最终出资人、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前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相关声明、陈述等真实准确，发行人 PE 股东（珠海融恒、金石灏汭、深创投、海宁嘉慧）之间、发行人 PE 股东（包括最终出资人、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金石灏汭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 PE 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宁嘉慧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聘用中信证券作为咨询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外，中信证券未持有海宁嘉慧或浙江昊德的股权，与海宁嘉慧及浙江昊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6：关于公司实控人认定。发行人实控人江浩然之兄弟江斐然持有控股股东恒融投资的股份，且任发行人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规定，说明未将江斐然认定为公司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控人是否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请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江浩然、江斐然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等文件，江浩然通过持有恒融投资 8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江斐然通过持有恒融投资 20%的股权、颐润投资 5.06%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自报告期初以来，恒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在 50%以上，江浩然通过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在 45%以上；江斐然通过恒融投资、颐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

权/股份比例未曾超过 15%。

报告期内，江浩然一直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融投资 80%的股权，处于稳定的控股地位，江浩然自身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及决策

1、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江斐然出具的相关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全部任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持股情况
江斐然	董事	恒融投资董事； 西奥电梯执行董事、经理；恒银物业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恒融投资 20%股权； 持有颐润投资 5.06%股权； 持有西奥电梯 30%股权

根据江斐然陈述，其虽担任恒银金融董事职务，其日常主要精力均投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与管理，未参与恒银金融日常管理，未在恒银金融领薪，除了通过恒融投资间接行使发行人相关股东权利及履行董事的职权与义务之外，并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运营决策文件及江浩然、江斐然确认，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江浩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江浩然自身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故此，认定江浩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未将江浩然、江斐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江浩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江浩然一直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最多的第一大股东，处于稳定的控股地位，江浩然自身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江浩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未将江浩然、江斐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江浩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地位；江斐然除了通过恒融投资间接行使发行人相关股东权利及履行董事

的职权与义务之外，并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此，未将江斐然与江浩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恒银通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恒银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恒银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结合该公司产品用途及主要客户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存在的话，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银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和供应渠道。（3）报告期内恒银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请说明交易的定价机制，核查该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必要性和后来中断交易的合理性，未来发行人采购该产品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与恒银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恒银通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恒银通的业务为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面向电力企业输配电环节提供软硬件及工程施工等服务，其产品用于光传输设备工程、数通设备工程以及用于智能变电站建设的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PCM、PON 等设备工程，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客户。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主要产品主要为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智能产品。其中，恒银金融有少量面向电网公司的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为电力版自助服务终端，提供自助缴纳电费、购电证打印等服务，该产品与恒银通主要销售的电力通信设备有明显差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恒银通	—	—	50.25	0.09	2,472.25	5.65	1672.12	4.8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需求而发生，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与恒银通的此类型交易已明显减少。从 2016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此项关联交易已终止。因此，发行人与恒银通之间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淑琴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与恒银通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恒银通一度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但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银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共用销售和供应渠道

根据发行人与恒银通的陈述及发行人与恒银通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智能产品；恒银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传输设备、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等电力系统设备。发行人与恒银通的客户、供应商及相应的销售渠道、供应渠道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共同供应商、共用销售渠道和供应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并销售给电力行业客户之外，发行人与恒银通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银通采购的电力通信设备主要销售给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力”）两家客户，针对上述两家客户，发行人与恒银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名称	2016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3 年（万元）
湖北电力	发行人	—	—	2,388.69	796.23
	恒银通	157.42	1,352.12	124.96	--
福建电力	发行人	—	52.34	182.91	942.78
	恒银通	992.27	1,362.73	1,124.98	310.52

根据发行人与恒银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恒银通的关联交易发生在2013-2015 年，期间发行人将设备销售给电力客户主要基于 2013 年签订的框架性采购协议。由于销售电力设备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2015 年度发行人与恒银通的关联采购已明显减少，且关联采购款项已在 2015 年底付清。从 2016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此项关联交易已终止。

因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并销售给电力行业客户之外，发行人与恒银通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共用销售渠道和供应渠道。

（三）发行人与恒银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及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恒银通	—	—	50.25	0.09	2,472.25	5.65	1672.12	4.84

根据发行人及恒银通出具的说明，恒银通主营业务为电力通信设备销售，其业务模式既有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或通过中间渠道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除通过恒银金融销售相关电力设备之外，亦向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技术”）、领航动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动力”）等中间渠道商销售同类型的设备。由于电力通讯设备在速率、功率、品牌等方面往往差异较大，细分产品定价可比性不高，但中间渠道商预留的利润空间往往相近。根据发行人及恒银通出具的说明，恒银通提供的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合同及恒银通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合同，报告期内，恒银通与发行人、大恒软件、领航动力等企业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从恒银通采购金额	对外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领航动力	2.24	2.31	0.07	3.00%
	大恒公司	804.99	842.26	37.27	4.42%
	恒银金融	1,672.12	1,739.01	66.88	3.85%
2014 年	领航动力	1,829.96	1,886.56	56.6	3.00%
	大恒公司	854.82	890.45	35.62	4.00%
	恒银金融	2,472.25	2,571.60	99.35	3.86%
2015 年	领航动力	834.87	860.69	25.82	3.00%
	恒银金融	50.25	52.34	2.09	4.00%

注：上述交易发生在 2013-2015 年度，大恒技术、领航动力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采购恒银通的电力设备，对外销售所获得的毛利为4.00%，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所获得的毛利率并无显著差异，故前述发行人与恒银通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同时，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采购恒银通电力系统通信设备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6.88 万元、99.35 万元和 2.09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41%、0.40%和 0.01%，占发行人综合毛利的比较非常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及恒银通业务的独立性，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非销售电力通信设备，公司与恒银通的关联采购明显减少，有关关联采购款项已在 2015 年底付清。从 2016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此项关联交易已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银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与其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相当，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关于发行人经营资质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8：关于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公司披露，发行人取得公安部批准的电子密码器和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的生产销售资质，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两项资质届满后发行人是否需要继续申请资质，目前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未能获得批准的情形。如不继续申请，请说明停止经营上述资质范围内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构成重大影响的请做风险提示。）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XKC71684”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为“XKC71685”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有效期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届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按时提交了对上述两项销售许可资质的续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的续期审批并获发新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1、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核发编号为“XKC71951”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 Cashway Key G2 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2、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发编号为“XKC71956”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二代电子密码器 Cashway OTP G2 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五、关于恒宝股份投资发行人及退出情况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一、19：关于恒宝股份投资发行人及退出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2004 年恒宝股份投资发行人是否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恒融投资受让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公司实控人江浩然是否代恒宝股份实控人持有发行人股份。2008 年恒宝股份退出发行人履行的法定程序和有关信息披露情况，程序是否齐备合法，请就恒宝股份退出发行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一）2004 年恒宝股份出资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

1、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恒银有限设立时恒宝股份以现金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2004 年 5 月 11 日，股东恒宝股份已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至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海淀区支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户。

2、恒宝股份投资发行人前身并未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于 2004 年 5 月设立，恒宝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1 月。经查验恒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披露信息，恒宝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募集资金依次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智能 IC 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恒宝股份业已完成 IC 卡操作系统基础性开发的基础上，根据 IC 卡用户的定制需求，对 IC 卡操作系统进行持续更新、升级和完善，并直接运用于 IC 卡的制造，最终通过 IC 卡产品的销售实现产业化
2	IC 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由恒宝股份完成模块封装，即通过焊接、包封等工艺，将芯片封装在载带上、制成 IC 卡模块的生产过程，该项目形成的产能中，预计约 40%恒宝股份自用，其余 60%对外提供加工封装服务
3	PKI 卡、USB-KEY 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主要从事 PKI 卡、USB-KEY 安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对产品进行持续升级和更新
4	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	主要由恒宝股份引进国际先进生产线，利用其非接触式 IC 卡的成熟制造经验进行电子标签生产。

经查验恒银金融工商登记资料、恒宝股份出资凭证、恒宝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前身并非恒宝股份用于开展前述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

经查验恒宝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文件、恒宝股份当时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恒宝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的集中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定了一系列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规定。经查验恒宝股份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文件，不存在恒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前身进行投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宝股份董事会秘书张建明进行的访谈（任职期间：2007 年 4 月-2016 年 6 月），“恒宝股份首发上市的四个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主体均与恒银金融无关，且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使用，专户专用，且使用情况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则予以公告，不存在使用恒宝股份募集资金对恒银金融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恒融投资受让发行人前身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的访谈并经查验恒宝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相关付款凭证，2008 恒融投资受让恒宝股份持有的恒银有限 70%股权的有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系其自筹资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不存在代恒宝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宝股份董事会秘书张建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进行的访谈以及恒宝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及其子出具的承诺（恒宝股份实际控制人钱云宝已去世），均确认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利益安排或其他特殊约定。

（四）2008 年恒宝股份退出发行人履行的法定程序和有关信息披露情况，程序是否齐备合法，请就恒宝股份退出发行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宝股份的访谈并经查阅恒宝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的意见》、《2008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2008 年 12 月，恒宝股份与恒融投资签署有关协议，将恒宝股份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融投资。

截至该次股权转让前，受让方恒融投资控股股东江浩然时任恒宝股份的副董事长、恒银有限的董事并持有恒宝股份 12.57%的股份，根据恒宝股份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经查阅有关公告文件，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恒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浩然作为恒宝股份的副董事长及股东均在表决中予以回避。

经查验，时任恒宝股份独立董事的李慧芬、王建章、任明辉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恒宝股份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恒宝股份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恒宝股份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转让价格基于合理公允的定价基础，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恒宝股份将上述关联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后执行。

根据张建明、江浩然陈述，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一方面，恒银有限当时处于业务转型阶段，2008 年 1 月恒宝股份对其进行增资之后，恒银有限业务开展情况低于预期，加之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恒宝股份对于 ATM 机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存有不确定性的担忧，鉴于全球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可能对实体经济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对投资风险的控制，最大化的保护广大投资人的利益，故考虑将恒银有限股权予以出售；另一方面，恒融投资控股股东江浩然看好 ATM 机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恒银金融的发展前景，考虑到新设公司需要一定周期及诸多筹备工作，且新设主体存续时间较短，在开展业务时客户对公司存续期间长短、是否具备一定运营基础等条件均会作为考虑因素，故而经双方合意，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确认并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恒银有限的审计报告以及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资产购置明细及付款凭证、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截至转让审计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恒银有限 200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22.75 万元，净利润-536.80 万元，业务尚未大规模展开。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恒银有限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开拓，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恒宝股份资产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宝股份投资发行人未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恒融投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江浩然与恒宝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持情形；恒宝股份转让恒银有限的股权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其程序齐备合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损害恒宝股份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申报的财务报表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三、3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一）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在本次申报前即已获得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的盖章确认；

2、2017 年 4 月 14 日，本所律师赴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进行走访，就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是否一致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对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被访谈人员确认的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与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逐项核对，确认其内容的一致性；

4、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不存在差异的相关承诺函。

（二）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李 洁

2017 年 6 月 2 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股东结构列表

释义

本列表中，除非文义有所另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银金融	指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融恒	指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一、恒银金融股权结构

根据恒银金融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银金融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61.90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5.00
3	珠海融恒	货币	1,000.00	4.76
4	金石灏汭	货币	800.00	3.81
5	深创投	货币	700.00	3.33
6	海宁嘉慧	货币	400.00	1.90
7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1.88
8	肖平	货币	300.00	1.43
9	薛晓忠	货币	200.00	0.95
10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76
11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48

12	王伟	货币	100.00	0.48
13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48
14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48
15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48
16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48
17	黄艺明	货币	95.00	0.45
18	周芳宇	货币	60.00	0.29
19	秦威	货币	50.00	0.24
20	蒋晗	货币	30.00	0.14
21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4
22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4
合计			**21,000.00**	**100.00**

二、恒银金融 PE 股东的股权结构

（一）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融恒的合伙协议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融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2	普通合伙人
2	青川（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27.08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星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4	曹俊生	500.00	10.416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合	500.00	10.41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德高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250	有限合伙人
8	彭政纲	300.00	6.250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0	杨飞穹	20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1	钱　旭	1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10**	**100.000**	—

1.1 珠海融恒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一：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验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0.00	有限公司
2	BENEFIT FIELD LIMITED	51.00	50.00	外商企业
合计		**102.00**	**100.00**	—

根据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的股权结构图，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孙公司；BENEFIT FIELD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系陈劲松。

1.2 珠海融恒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二：青川（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验青川（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北京松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10,000.00**	**100.00**	—

1.2.1 青川（天津）投资的法人股东之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280,000.00**	**100.00**	—

1.2.1.1 粤财信托的法人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0.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104,020.79**	**100.00**	—

1.2.1.1.1 广东科创的法人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80,000.00	100.00	事业法人
合计		180,000.00	100.00	—

1.2.1.2 青川（天津）投资的法人股东之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420,759.252569	100.00	事业法人
合计		1,420,759.252569	100.00	—

1.2.2 青川（天津）投资的法人股东之二：**北京松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查验北京松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陈劲松	99.00	99.00	自然人
2	陈红川	1.00	1.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1.3 珠海融恒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三：上海星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验上海星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高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990.00	9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1.3.1 星楷投资的法人股东之一：上海高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验上海高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杨宗颜	100.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1.3.2 星楷投资的法人股东之二：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查验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	100.00	—

1.3.2.1 富安达资管的法人股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东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3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1.3.2.1.1 富安达基金法人股东之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证券代码：833868）。

1.3.2.1.2 富安达基金法人股东之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680,000.00	100.00	事业法人
合计		1,680,000.00	100.00	—

1.3.2.1.3 富安达基金法人股东之三：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东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体

1.3.2.1.3.1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之一：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国资主体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4 珠海融恒的有限合伙股东之四：北京德高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验北京德高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德高广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587	普通合伙人
2	林雪松	2,0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3	焦秦川	1,000.00	15.873	有限合伙人
4	吴清泽	1,000.00	15.873	有限合伙人
5	安春林	1,000.00	15.873	有限合伙人
6	何东	1,000.00	15.873	有限合伙人
7	闫峰	200.00	3.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00**	**100.00**	—

1.4.1 北京德广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一：成都德高广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验成都德高广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德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5.00	普通合伙人
2	林雪松	275.00	55.00	有限合伙人
3	闫峰	7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袁德举	7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1.4.1.1 成都德广的法人股东之一：成都德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成都德高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唐庆	800.00	80.00	自然人
2	晏茁	200.00	2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1.5 珠海融恒的法人股东之五：杭州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验杭州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何湘北	75.00	75.00	自然人
2	徐晓峰	25.00	25.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1.6 珠海融恒的法人股东之六：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验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叶惠全	5,100.00	51.00	自然人
2	余丹云	4,900.00	49.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宁嘉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宁嘉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严俊旭	2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陈加贫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万里雪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吴相君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黄文佳	7,000.00	6.36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45	有限合伙人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李安平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车宏莉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1	崔健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贺增林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李丐腾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李红京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少波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8	吴开贤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9	姚文彬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0	张维仰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1	张育桃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	—

2.1 海宁嘉慧的法人股东之一：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李静	95.24	自然人
2	王安琳	4.76	自然人
合计		**100.00**	—

2.2 海宁嘉慧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二：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宁嘉慧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陶小刚	5.00	自然人
2	陶灵萍	95.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

2.3 海宁嘉慧的法人股东之三：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1	曹克坚等 30 人	自然人

2	福建惠安县长兴机电工贸公司等 53 家	法人

2.4 海宁嘉慧的法人股东之四：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海宁嘉慧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陆晓珺	31.46	自然人
2	薛黎曦	68.54	自然人
合计		**100.00**	—

2.5 海宁嘉慧的有限合伙股东五：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海宁嘉慧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周云杰	78.00	自然人
2	赵宇晖	10.00	自然人
3	魏琼	10.00	自然人
4	沈陶	2.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

（三）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金石灏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石灏汭的唯一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0,500.00	100.00	—

3.1 金石灏汭的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合计		80,500.00	100.00	—

3.1.1 金石投资的法人股东之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中信证券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156,208	18.79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6.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038,689	2.85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1,102,718	2.5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6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931,708	1.0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5,186,880	0.95
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0.88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950,500	0.87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	104,950,500	0.87

	产管理计划		

（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4.1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一：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深创投确认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83.33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	黄德安	3.33	自然人
3	黄楚龙	13.33	自然人
合计		100.00	—

4.1.1 星河房地产的法人股东之一：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创投确认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黄楚龙	1,000.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4.2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大众公用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众公用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持股比例(%)
1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17.0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78,616,000	16.49
3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8,674,147	5.47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7,012,283	0.5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70,700	0.39
6	中欧基金-宁波银行-骏远 1 号股票型	10,399,318	0.36

	资产管理计划		
7	林庄喜	10,000,000	0.3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4,816	0.27
9	丁秀敏	7,600,000	0.26
10	李建明	7,241,847	0.25

4.3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创投确认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2,000.00	100.00	国资主体
合计		852,000.00	100.00	—

4.4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四：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深圳能源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能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96,000,775	47.82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1,741,659	25.0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862,759	2.0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75,900	0.89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32
6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23,657	0.26
7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904,662	0.22
8	朱武广	7,148,910	0.18
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44,563	0.14
1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4,985,421	0.13

4.5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五：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创投确认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周永伟	37.82	自然人
2	周少雄	31.09	自然人
3	周少明	31.09	自然人
合计		**100.00**	—

4.6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创投确认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林立	99.67	自然人
2	钟菊清	0.33	自然人
合计		**100.00**	—

4.7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七：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粤电力A发布的公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粤电力A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3,538,005,285	67.39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748,980	2.78
3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16,693,602	2.22
4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94,367,341	1.8
5	李卓	21,362,585	0.41
6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484,844	0.33
7	NORGES BANK	16,235,358	0.31
8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5,322,336	0.29
9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12,599,843	0.24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58,200	0.23

4.8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八：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创投确认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20,000.00**	**100.00**	—

4.8.1 深圳亿鑫的法人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股东情况请详见本附件“4.3”。

4.9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九：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根据深创投确认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512.51	100.00	国资主体
合计		**56,512.51**	**100.00**	—

4.10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十：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创投确认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8,000.00	100.00	国资主体
合计		**428,000.00**	**100.00**	—

4.11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十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广深铁路

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深铁路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持股比例(%)
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629,451,300	37.1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42,502,683	20.3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765,849	2.6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985,800	1.21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1,978,798	0.59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33,614,418	0.47
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781,989	0.4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0,031,749	0.42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

4.12 深创投的法人股东之十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中兴通讯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兴通讯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269,830,333	30.3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001,718	18.0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947,520	2.5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1.26
5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657,008	1.0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6,002,514	0.86
7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28,567,034	0.68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5,170,442	0.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0.52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0,999,951	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新 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9号

致：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来自上市公司的问题

（一）2005 年 3 月江斐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 40%的股权转让给李鹏，2008 年 10 月李鹏将其所持的 20%股权转让给王淑琴、高强将其所持的 10%股权转让给王淑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李鹏、高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验，2005 年 3 月，恒银有限实际控制人江浩然之弟江斐然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江浩然妻弟李鹏。根据本所律师对江斐然、李鹏进行的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江斐然当时因其他业务存在资金需求，故双方经协商后对恒银有限作出的股权结构调整。经查验，2008 年 10 月李鹏将其所持的 20%股权转让给江浩然之母王淑琴、高强将其所持的 10%股权转让给王淑琴，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鹏、高强进行的访谈并经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李鹏、高强存在资金需求，且个人投资意向发生调整，经各方友好协商对恒银有限作出的股权结构调整。根据上述相关方的访谈及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鹏、高强出具的确认，李鹏系江浩然妻弟，与江浩然、江斐然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高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李鹏、高强均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GRANDWAY

（二）恒宝股份在对发行人增资后不久，又将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宝股份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江浩然所控制的恒融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恒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极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中是否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1、恒宝股份将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融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查阅恒宝股份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的意见》、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开披露的《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恒宝股份 2008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恒宝股份将恒银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融投资系因“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导致的国际市场消费和需求的下降已经影响了中国的实体经济；国内银行的海外投资损失和减值准备计提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的业绩。目前中国经济的增速已经放缓，而随着金融危机的进一步蔓延和深化，对中国实体经济和银行业的影响深度公司难以预料。ATM 机的市场与中国的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在如此复杂的大环境下大大提升了 ATM 机市场前景的不确定性。本着稳健的投资原则，尽可能地规避金融风暴对公司的影响，最大化地保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所持的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宝股份转让恒银有限股权时的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建明（任职期间：2007 年 4 月-2016 年 6 月，已于 2016 年 6 月自恒宝股份离职）的访谈以及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陈述，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一方面，恒银有限当时处于业务转型阶段，2008 年 1 月恒宝股份对其进行增资之后，恒银有限业务开展情况低于预期，加之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恒宝股份对于 ATM 机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存有不确定性的担忧，鉴于全球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可能对实体经济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对投资风险的控制，最大化的保护广大投

GRANDWAY

资人的利益，故考虑将恒银有限股权予以出售；另一方面，恒融投资控股股东江浩然看好 ATM 机行业的发展前景、看好恒银金融的发展前景，考虑到新设公司需要一定周期及诸多筹备工作，且新设主体存续时间较短，在开展业务时客户对公司存续期间长短、是否具备一定运营基础等条件均会作为考虑因素，故而经双方合意，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恒宝股份相关公告信息、张建明之访谈纪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恒银金融每股净资产为 1.505 元，在参考该等净资产额的基础上，经恒宝股份、恒融投资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50 元/股。恒宝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审议程序以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2、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恒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中是否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付款凭证及江浩然出具的承诺，恒融投资本次受让恒宝股份持有的恒银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系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在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恒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中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恒宝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云宝先生（已过世）之妻胡兆凤、之子钱京（根据公示信息，钱京为恒宝股份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恒银金融及其前身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恒银金融及其前身股权的情形，未与他人就此有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就其所知的情况，其夫/父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恒银金融及其前身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恒银金融及其前身股权的情形，亦未与他人就此有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

根据张建明的访谈纪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之后，不存在江浩然或其他第三方代恒宝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就发行人之股份，恒宝股份与他人不存在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

GRANDWAY

（三）恒宝股份对发行人是否曾经投入过其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如存在，请说明所形成的资产及效益实现情况

经查验，恒银有限于2004年5月设立，恒宝股份在深交所上市的时间为2007年1月。经查阅恒宝股份《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恒宝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智能IC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恒宝股份业已完成IC卡操作系统基础性开发的基础上，根据IC卡用户的定制需求，对IC卡操作系统进行持续更新、升级和完善，并直接运用于IC卡的制造，最终通过IC卡产品的销售实现产业化
2	IC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由恒宝股份完成模块封装，即通过焊接、包封等工艺，将芯片封装在载带上、制成IC卡模块的生产过程，该项目形成的产能中，预计约40%恒宝股份自用，其余60%对外提供加工封装服务
3	PKI卡、USB-KEY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主要从事恒宝PKI卡、USB-KEY安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对产品进行持续升级和更新
4	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	主要由恒宝股份引进国际先进生产线，利用其非接触式IC卡的成熟制造经验进行电子标签生产。

经查阅恒宝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恒宝股份当时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恒宝股份募集资金2007、200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等有关文件、对时任恒宝股份董事会秘书张建明进行的访谈，恒宝股份以其自有资金投资恒银有限；恒宝股份首发上市的四个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主体均与恒银金融无关；恒宝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的集中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定了一系列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前身并非恒宝股份用于开展前述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恒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前身进行投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宝股份前董秘张建明的访谈纪要，恒宝股份对恒银金融的出资均来自其自有资金。恒宝股份首发上市的四个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主体均与恒银金融无关，且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使

GRANDWAY

用，专户专用，且使用情况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则予以公告，不存在使用恒宝股份募集资金对恒银金融进行投资的情形。

根据恒宝股份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确认函》，恒宝股份确认其以自有资金投资恒银有限，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恒宝股份向恒融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是否规范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恒宝股份向恒融投资转让发行人前身股权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有关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浩然的访谈并经查阅恒宝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2008 年 12 月，恒宝股份与恒融投资签署有关协议，将恒宝股份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融投资。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受让方恒融投资控股股东江浩然时任恒宝股份的副董事长、恒银有限的董事长并持有恒宝股份 12.57%的股份；根据恒宝股份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恒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浩然作为恒宝股份的副董事长及股东均在表决中予以回避。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11月20日，恒宝股份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该公告，恒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副董事长江浩然为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故回避表决此议案。

（2）2008年11月20日，恒宝股份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恒宝股份独立董事李慧芬、王建章、任明辉对本次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恒宝股份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恒宝股份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3）2008年11月20日，恒宝股份发布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恒宝股份拟将所持的控股子公司恒银有限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25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8年9月30日，恒银有限每股净资产为1.505元，在参考该等净资产额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同意，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50元/股，转让金额为5,250万元。

（4）2008年11月20日，恒宝股份发布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的意见》。根据该公告，恒宝股份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鉴于全球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并可能对实体经济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且转让价格基于合理公允的定价基础，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荐机构同意恒宝股份将上述关联交易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后方可执行。

（5）2008年12月6日，恒宝股份发布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该公告，恒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江浩然为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故回避表决此议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恒宝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恒宝股份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和规范运作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全额收到恒融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恒宝股份前董秘张建明的访谈纪要，恒宝股份已将本次股权转让作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9月30日，恒银有限每股净资产为1.505元，在参考该

等净资产额的基础上，恒宝股份及恒融投资双方经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0元/股，转让金额总计为5,250万元。

根据恒宝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阅时任恒宝股份独立董事李慧芬、王建章、任明辉出具的独立意见，其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的意见》，恒宝股份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基于合理公允的定价基础，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恒宝股份前董秘张建明的访谈纪要，“恒宝股份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表决程序齐备、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存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恒宝股份资产流失的现象，不存在损害恒宝股份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恒宝股份前董秘张建明与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确认，恒宝股份与受让方恒融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恒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恒宝股份之间在资金、技术、采购、销售、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与恒宝股份之间是否相互独立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恒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恒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历史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经历
江浩然	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恒宝股份总裁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
	2004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长
吴龙云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恒宝股份独立董事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恒宝股份财务总监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恒宝股份副总裁
	2009 年 3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总裁
王亚君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恒宝股份副总裁
	2009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赵再兴	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恒宝软件副总经理、恒宝股份研发中心总经理、金融支付事业部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恒宝股份副总裁
	2012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2）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曾在恒宝股份任职的江浩然、吴龙云、赵再兴、王亚军确认，其并未与恒宝股份签署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且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恒宝股份之间在资金、技术、采购、销售、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与恒宝股份之间是否相互独立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恒宝股份之间的往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9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恒银有限存在对恒宝股份的 2,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等款项系恒宝股份向恒银有限借款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款项已于 2008 年 12 月清理完毕。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恒银有限有关业务合同以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上述借款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恒宝股份之间在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无往来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恒银有限员工共计 81 人。经发行人陈述，除江浩然时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之外，其余员工当时均无在恒宝股份兼职的情形。

GRANDWAY

（2）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恒银有限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拥有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恒银有限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需要说明的是，虽然 2008 年 1 月恒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决定进一步拓展恒银有限的业务领域，拟向 ATM 机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领域的业务转型。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银有限 2008 年 1-9 月的销售合同、入帐单及相关财务凭证，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恒银有限尚无任何 ATM 机业务的有关收入，其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仍为电信相关业务）。恒银有限独立享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质，包括：

A、2006 年 11 月 8 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06]00252-A011）；

B、2007 年 2 月 28 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50048；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银有限原有电信相关业务逐步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项经营资质许可于 2010 年 1 月到期，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恒银有限基于业务转型的考虑，即不再从事电信相关业务，故后期亦未进行续期申请。

②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银有限 2007 年至 2008 年 1-9 月的销售合同、入帐单及恒银有限开具的发票，恒银有限 2007 年至 2008 年 1-9 月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元）
2007	01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63.98
2007	01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70,736.77
2007	01	电子充值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140,000.00
2007	01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72.75
2007	01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717,948.70

2007	02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9.57
2007	02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341,684.42
2007	02	电子充值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35,000.00
2007	02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38.50
2007	02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717,948.70
2007	03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36.47
2007	03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207,784.97
2007	03	电子充值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140,000.00
2007	03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49.00
2007	04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52.01
2007	04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86,967.74
2007	04	电子充值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60,000.00
2007	04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91.00
2007	05	电子充值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90,000.00
2007	05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95.50
2007	05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435,897.41
2007	06	电子充值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90,000.00
2007	06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66.50
2007	06	技术收入	北京世纪鸿杰科技有限公司	287,500.00
2007	06	技术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000,000.00
2007	07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96.00
2007	08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35.68
2007	08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109,667.29
2007	08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75.16
2007	09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14.40
2007	09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22.84
2007	10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32.38
2007	10	IVR 及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99,978.65
2007	10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22.63
2007	11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2,625.24

			司	
2007	12	技术收入	北京瑞华文吉科技有限公司	2,535,000.00
2007	12	技术收入	北京瑞华文吉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
2007	12	技术收入	北京普瑞维森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07	12	技术收入	北京普瑞维森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07	12	技术收入	北京瑞华文吉科技有限公司	3,412,500.00
2007	12	技术收入	北京瑞华文吉科技有限公司	2,242,500.00
2007	12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48.50
2007	12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358,974.36
2007	12	商品销售收入	印尼 APPROTECH	933,527.88
合计				**34,211,765.00**
2008	04	技术收入	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0
2008	05	短信业务收入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781.00
2008	05	其他业务收入	华优建筑设计院	200.00
2008	05	其他业务收入	龙安华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2008	05	其他业务收入	北京九源三星建筑师事务所	200.00
2008	05	其他业务收入	北京中华建规划设计院	200.00
2008	06	技术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000,000.00
2008	06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358,974.36
2008	07	商品销售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41,880.34
2008	07	禁显业务收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969.90
2008	08	商品销售收入	北京控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752,136.75
合计				**8,227,542.35**

③主要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924 号”《审计报告》，截至转让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恒银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75,263,113.21 元。其中，资产总计 83,315,981.99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 81,104,847.46 元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约 2,211,134.53 元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中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负债总计 8,052,868.78 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恒银有限拥有与其从事信息服务业务有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如下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网络舆情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8	2006-12-01	2007-02-15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2	智能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9	2006-11-02	2007-02-15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3	信息管理与语音服务系统 V1.0	2006SR06180	2005-12-27	2006-05-17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4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5	2006-03-22	2006-04-25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5	客户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4	2005-12-22	2006-04-25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6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3	2005-11-28	2006-04-25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7	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6	2005-09-22	2006-04-25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8	电梯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06SR02066	2005-09-22	2006-02-24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9	国华锦界 4×600MW 机组空冷控制系统 V1.0	2006SR02067	2005-12-31	2006-02-24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10	机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8	2004-12-08	2006-02-24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11	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9	2005-06-26	2006-02-24	恒银有限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恒银有限尚无自有房产，其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北京金日兴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6 号	办公、生产	1,789	2008.3.18 至 2010.3.18

④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银有限 2008 年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GRANDWAY

恒银有限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技术研发中心、客服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生产中心等职能部门，员工共计 81 人。经发行人陈述，除江浩然时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之外，其余员工当时均无在恒宝股份兼职的情形。

综上并经发行人陈述，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开拓，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人员及机构，与恒宝股份之间相互独立。

3、经查阅恒宝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200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恒银有限 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度 1-9 月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前恒宝股份与恒银有限的财务情况对比如下：

年度	科目	恒宝股份	恒银有限	恒银有限同期在恒宝股份的占比（%）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52,206,953.09	34,211,765.00	9.7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388,770.59	6,065,022.03	6.92
200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4,317,632.37	8,227,542.35	2.3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553,766.11	-5,368,721.27	-

注：测算恒银有限净利润占比时，为根据其净利润乘以股权比例与恒宝股份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较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与恒宝股份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增资的公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公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相互矛盾之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与恒宝股份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增资的公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公告披露的信息，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之陈述不存

在实质性矛盾之处，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七）恒宝股份向恒融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前身股权的相关事项是否属于发行人分拆上市或变相分拆上市，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恒宝股份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恒宝股份前董秘张建明的访谈纪要、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陈述，本次股权转让系恒宝股份在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对业务开展情况低于预期的恒银有限股权作出的调整，鉴于对 ATM 行业在当时金融危机影响下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考虑到对风险投资的控制，最大化的保护广大投资人的利益，故决定将所持的控股子公司恒银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恒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程序齐备、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不存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恒宝股份资产流失的现象，不存在损害恒宝股份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宝股份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根据恒宝股份第一大股东钱云宝先生（已过世）之妻胡兆凤、之子钱京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代持恒银金融及其前身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恒银金融及其前身股权的情形，未与他人就此有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就其所知的情况，其夫/父不存在代持恒银金融及其前身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恒银金融及其前身股权的情形，亦未与他人就此有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

根据恒宝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 2008 年度报告、发行人陈述，恒宝股份的主营业务系从事卡类等高端安全智能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经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财务资料，在恒宝股份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股权转让之前，恒银有限主要从事电信方面、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有关业务。经查阅恒宝股份及发行人 2008、2009 年的相关审计报告，2008 年度，恒宝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374,592,832.2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1,163,235.33；2009 年度，恒宝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425,082,649.0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3,822,050.77 元，恒宝股份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6%、13.48%，归属于

GRANDWAY

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2.21%、15.60%，恒宝股份未因出让恒银金融股权事宜对其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经查阅 2008 年 1 月恒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该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对恒银有限增资及进一步拓展恒银有限的业务领域，进行向 ATM 机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领域的业务转型。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银有限 2008 年 1-9 月的销售合同、入帐单及相关财务凭证，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恒银有限尚无任何 ATM 机业务的有关收入。根据发行人陈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前身即全面投入发展 ATM 机相关业务，2009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对外签订 ATM 机销售合同（与保定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在恒银有限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10 年 1 月到期后，恒银有限亦基于业务转型的考虑，不再从事电信相关业务。2010 年后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并非本次股权转让前主要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相关电信信息服务业务。

故此，恒宝股份向恒融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前身股权的相关事项不属于发行人分拆上市或变相分拆上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问题（未将江斐然及王淑琴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发行人只将江浩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

根据王淑琴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王淑琴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运营决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力。

GRANDWAY

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江斐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其陈述，其兄江浩然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一直实际、全面的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对公司日常的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决策事项均起着核心主导作用。江斐然虽担任恒银金融董事职务，但其除了通过恒融投资间接行使发行人相关股东权利及履行董事的职权与义务之外，日常主要精力均投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日常管理事务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具有控制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斐然全部任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持股情况
江斐然	董事	恒融投资董事； 西奥电梯执行董事、经理；恒银物业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恒融投资 20%股权； 持有颐润投资 7.59%股权； 持有西奥电梯 30%股权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运营决策文件及江浩然、江斐然、王淑琴确认，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江浩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江浩然自身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2、报告期内，江浩然、江斐然、王淑琴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等文件，江浩然通过持有恒融投资 8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江浩然之弟江斐然通过持有恒融投资 20%的股权、颐润投资 5.06%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江浩然之母王淑琴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

自报告期初以来，恒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在 50%以上，江浩然通过恒融投资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在 50%以上，处于稳定的控股地位，对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权。

但根据王淑琴、江浩然、江斐然分别出具的声明，其在行使各自的董事和/或股东权利时，均自独立、自主的表达意愿，三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利

GRANDWAY

益安排，发行人公司章程亦没有就此作出特殊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未将江浩然、江斐然、王淑琴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是该二人仍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要求，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长为36个月。

故此，认定江浩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未将江浩然、江斐然、王淑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江浩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地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只将江浩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不违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问题（有效期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续申请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申请获得的风险，到期后不能申请获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有效期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产品认证证书》后续申请进展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四项《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CQC16001147806	循环机芯	CW-CRM(RL)20:DC24V 30A	2016/6/27	2017/6/27
2	CQC16001149252	循环机芯	CW-CRM(RL)81：DC24V 30A	2016/8/3	2017/8/3
3	CQC16001149253	出钞机芯	CW-CDM(RL)30：DC24V 5.5A	2016/8/3	2017/8/3
4	CQC16001160640	出钞机芯	CW-CDM(RL)50：120-240V~2.0-0.8A	2016/12/30	2017/12/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第1、2、3项已经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新证，证书编号“CQC17001172758”，“CQC17001172757”、“CQC17001172756”，证明发行人该项产品符合有关认证规则的要求，该等证书

GRANDWAY

有效期均至2018年7月。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关于上述第4项《产品认证证书》，其将于2017年10月提交相关申请流程，且该产品的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到期后不能获得的风险。

四、关于职工监事问题（由财务部会计主管担任监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职能定位，是否影响监事和监事会正常履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

根据《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该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3、发行人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该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二）邓莉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履职情况

GRANDWAY

1、邓莉系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创立大会相关文件，2015 年 6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邓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故邓莉担任发行人监事符合《公司法》“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相关规定。

2、邓莉担任的“会计主管”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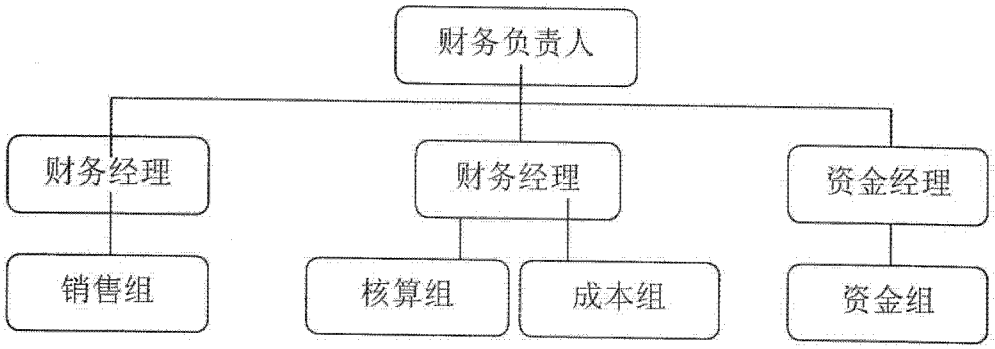

序号	职位（按级别由高至低排序）	在岗编制人数	姓名	具体职责
1	财务负责人	1	温 健	负责财务部全面工作
2	财务经理	2	云泽杨	负责核算与成本组工作
3	财务经理		赵泓梅	负责销售组工作
4	资金经理	1	宋毅强	负责资金组工作
5	主管会计	3	邓 莉	核算组组长
6	主管会计		谢延伟	成本组组长
7	主管会计		李 焘	总账税务会计
以下均为一般职员				
8	会计	8	王 红	核算组成员

GRANDWAY

9	会计		陈 洁	核算组成员
10	会计		陈晓培	销售组成员
11	会计		聂晓磊	销售组成员
12	会计		黄芸芸	销售组成员
13	会计		王锦锦	成本组成员
14	会计		何忻妍	成本组成员
15	会计		马颖慧	资金组成员
16	资金专员	2	张树彬	资金组成员
17	资金专员		刘博睿	资金组成员
18	出纳	1	宁书平	资金组成员
总计		18	——	——

综上，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主管会计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故邓莉担任发行监事不违反《公司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规定。

3、邓莉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根据邓莉出具的承诺、相关调查表并经查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银行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邓莉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经核查，邓莉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规定。

4、邓莉在发行人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具体人员权责分工明确、岗位齐备；发行人财务部门各岗位之间严格执行相对独立、职责分离的原则，以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能够有效的

GRANDWAY

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邓莉陈述，邓莉作为公司主管会计，具备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其在发行人财务部门日常的工作职责为：组织核算组成员进行财务核算，负责核算方面的日常管理，不涉及其他财务环节的具体工作。邓莉在担任监事职位以来，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职责，其任职期间不存在因担任主管会计而影响监事和监事会正常履职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为了进一步严格规范发行人的治理，使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能够更好地履行其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邓莉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发行人申请辞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7 年 7 月 18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发行人营销部门商务主管武延宾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截至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未禁止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部门职员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邓莉担任监事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职能定位。邓莉担任发行人监事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莉已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监事会成员将有更多的精力专注履职，有利于增强监事会独立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李 洁

2017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10号

致：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7］7-48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62158867F）、《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以及税务、国土资源、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

GRANDWAY

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108,592.98 元、127,911,995.16 元、130,905,790.88 元，累计为 309,926,379.02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847,398.22 元、912,276,827.38 元、1,168,731,972.09 元，累计为 2,766,856,197.69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22,016,300.8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价值为 569,044.4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于2017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57271765）、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7月25日），金石灏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反馈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除上述股东的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62158867F）、《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2017 年 7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自贸）股质登记注字 2017 第 028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恒融投资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的 13,000 万股股份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新增/新提供/变更情况如下：

（1）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2017年4月21日核发编号为“XKC71953”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音码型智能密码钥匙Cashway Key G2（音码）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

（2）发行人新增4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7010903976685	触摸显示器	CW-LCD190	2017.6.21	2019.7.21
2	2017010901949925	智慧柜员机-综合版（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JR2	2017.3.23	2022.3.23
3	2017010901964588	微型计算机	CW-IPC501,CW-IPCH81,CW-IPCH61	2017.5.26	2019.10.23
4	2017010901970919	智能柜台-标准型/智能柜台-综合型（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1205、CASH35AG-1206	2017.5.27	2022.5.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49,064,046.83	1,168,145,052.44	911,687,432.98	659,993,337.25
其他业务收入（元）	31,428.57	586,919.65	589,394.40	25,854,060.97
营业收入（元）	749,095,475.40	1,168,731,972.09	912,276,827.38	685,847,398.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9	99.95	99.94	96.2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于2017年6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81349760 3”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7月25日），2017年4月，恒融投资将其持有的恒银物业60%股权转让给恒银通，西奥电梯将其持有的恒银物业39%股权转让给恒银通。2017年6月，恒银物业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恒银通、西奥电梯认缴。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银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银通	199.00	99.50
2	西奥电梯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所述之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新期间内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持股情况
1	江浩然	董事长	恒融投资董事长、经理； 渤海小贷董事	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 80%股权； 江浩然持有中泽润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 恒融投资持有恒银通 87.41%股权； 恒融投资持有西奥电梯 70%股权； 恒融投资持有恒银物业 60%股权。
2	谭小青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出资额； 持有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元）
恒银物业	物业管理服务	881,292.5
合计	—	**881,292.5**

（2）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元）
西奥电梯（承租方）	房屋租赁	14,285.71
恒银物业（承租方）	房屋租赁	17,142.86
合计	—	**31,428.5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协议，新期间内，部分关联方为了给发行人提供担保，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1	2017.04.10	《最高额保证合同》（07617S02）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6S06），信用证及其押汇最高额度为3,800万元

2	2017.04.10	《保证合同》（07617S02）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7S02），借款金额为2300万元
3	2017.04.10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07617S02）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7S02）
4	2017.04.10	《个人担保声明书》（07617S02）	保证担保	江浩然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07617S02）、《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7S02）合计授信金额为14,183万元
5	2017.05.10	《最高额保证合同》110412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281号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江浩然、李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11041262170001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702000浙商银字2017第00333号）（20702000浙商银字2017第00332号）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商标查询档案（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号	到期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第 18229632 号	恒银金融	第 35 类	2027.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 18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30688.7	2016.8.27	原始取得
2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30701.9	2016.8.27	原始取得
3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30674.5	2016.8.27	原始取得
4	自助服务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430684.9	2016.8.27	原始取得
5	一种钞票识别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52.2	2016.8.10	原始取得
6	一种金融设备纠斜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794.3	2016.8.10	原始取得
7	一种循环机芯到位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23.6	2016.8.10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纸币暂存器的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21.7	2016.8.10	原始取得
9	一种钞票倾斜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22.1	2016.8.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金融设备吐钞机高度调整装置及金融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71851.8	2016.8.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机驱动接口转换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59618.5	2016.8.26	原始取得
12	一种钞票厚度检查模块	实用	发行人	ZL201620959738.5	2016.8.26	原始

		新型				取得
13	一种金融设备外设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8831.9	2016.8.29	原始取得
14	一种带有外设控制器的金融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9590.X	2016.8.29	原始取得
15	一种带有U盾发放机的金融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89701.7	2016.8.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金融自助设备中打印纸输出的纸张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96465.1	2016.8.30	原始取得
17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电子签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996463.2	2016.8.30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出钞模块的安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310153978.7	2013.4.28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1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简称：CIS@FSSEManager]V3.0	2017SR009198	2016.09.01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	恒银金融微信服务平台[简称：CIS@WeChatSystem]V2.0	2017SR009202	2016.08.08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前置系统[简称：CIS@FSSEFront]V2.0	2017SR009205	2016.09.16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V3.0	2017SR009209	2016.08.08	2017.01.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	恒银金融CIS ConfPlatform应用配置软件V2.3.0	2017SR184327	2017.01.20	2017.05.1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	恒银金融POSATM标准应用软件V1.0	2017SR186959	2017.01.20	2017.05.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的所有权和/

GRANDWAY

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5,173,069.42	3,420,083.04	1,752,986.38
电子设备	2,708,870.44	1,654,230.46	1,054,639.98
机器设备	2,510,829.33	1,379,385.64	1,131,443.69
运营设备	16,999,054.57	8,717,115.58	8,281,938.99
其他设备	3,337,413.50	3,167,717.72	169,695.78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享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租赁了 116 处房产用于分公司、办事处及客服人员办公、住宿使用，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着尚待取得产权证书或尚待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ABC-2HWGD20161 1090/HYJR-1710194	ABCGDGJ 2017004	农业银行 广东省分行	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大堂式	5,417.20	2017.3.31

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所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业务合作名称	合同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1	总行 Z 送审字 2016011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6 年 ATM/CRS 金融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2016.12.2
2	智能柜台设备——综合型（4-1）	中国银行	合作协议	2017.4.20
3	智能柜台设备——交易型、标准型、增强型（4-1）	中国银行	合作协议	2017.5.17

2．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1	HY17021303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机芯	1,150,000	2017.2.13
2	HY17022801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机芯	1,950,000	2017.2.28
3	HY17021301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出钞器	1,300,000	2017.2.13
4	HY17022802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1,162,500	2017.2.13

GRANDWAY

5	HY17022803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2,650,000	2017.2.28
6	HY170428201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3,290,000	2017.4.28
7	HY170527200	Hitachi-Omron TerninalSolutions,Corp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2,350,000	2017.5.27

3.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抵押/质押方式	授信金额
1	《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1104126217000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05.10至2018.03.14	恒融投资、江浩然、李黎	恒融投资房产抵押	3,500 万元
2	《授信额度合同》（07617S02）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7.05.05至2018.02.28	恒融投资	恒融投资房产抵押	3,800 万元
3	《进口押汇额度协议》（07617S02）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7.05.05至2018.02.28	恒融投资	恒融投资房产抵押	2,850 万元
4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7S02）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7.05.05至2018.02.28	恒融投资	恒融投资房产抵押	8,083 万元

（2）抵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财产	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债权
1	2017.04.13	《最高额抵押合同》（110412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00280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487792号	恒融投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110412621700013）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3,500万元
2	2017.04.10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7S02-1）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0088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7S02）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2,706万元

GRANDWAY

3	2017.04.10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7S02-2）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0088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7S02）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188万元
4	2017.04.10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7S02-3）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0089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7S02）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1,523万元
5	2017.04.10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7S02-4）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0089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7S02）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433万元
6	2017.04.10	《最高额抵押合同》（07617S02-1）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0090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进口押汇额度协议》（07617S02）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2,282万元
7	2017.04.10	《最高额抵押合同》（07617S02-2）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0090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进口押汇额度协议》（07617S02）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568万元
8	2017.04.10	《抵押合同》（07617S02）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0091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07617S02）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2,3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保证金	7,750,867.50	1 年以内	40.24	38,754.34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保证金	2,430,000.00	1-2 年	12.61	121,500.00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15.57	300,000.00
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2-3 年	4.67	90,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保证金	560,000.00	1 年以内	2.91	2,800.00
小　计	-	**14,640,867.50**	-	**7.30**	**553,054.34**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项目	期末数（元）
员工报销款	7,328,429.09
合计	**7,328,429.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贷款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关税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5%、1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有关纳税资料，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 2016 年 6 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发行人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12000963），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按15%的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税务不良申报纳税记录及相关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特此说明。"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20116762158867）于2008年12月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按期向我局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违章记录。特此说明。"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tjhb.gov.cn）、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cgj.tjftz.gov.cn）（查询日期：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2．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2．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在本区范围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7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李 洁

2017年8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6]AN15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3

引 言.....6

正 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8

八、发行人的业务.....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9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93

二十三、结论意见.....94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银金融	指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有限	指	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北京恒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恒融投资	指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融恒	指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颐润投资	指	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恒银通	指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琦欣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西奥电梯	指	天津西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恒银物业	指	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联恒电梯	指	天津市联恒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渤海小贷	指	天津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观正会计师	指	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2月26日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98号”《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99号”《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恒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7-93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	指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6] AN150-2号

致：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马哲律师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硕士。马哲律师自2003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曾担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的主办律师。

马哲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E-mail：mazhe@grandwaylaw.com

李洁律师　法学学士，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司、证券法律实务领域，先后为数十家企业的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增发等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为包括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了大量的专项法律服务。

李洁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E-mail：lijie@grandwaylaw.com

GRANDWAY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书》后，即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主要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2月16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6年3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如下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的顺序进行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36,800.00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90	17,078.90
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10,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75,078.90**	**100,078.9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确定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并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情形及具体措施以及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税务、质量、国土资源、外汇、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恒银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自其前身恒银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恒银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恒银有限2004年5月12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恒银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主要资产权属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以及金融设备相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恒银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江浩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并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473,729.67元、51,108,592.98元、127,911,995.16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查阅《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73,729.67 元、51,108,592.98 元、127,911,995.16 元，累计为 200,494,287.81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700,112.02 元、685,847,398.22 元、912,276,827.38 元，累计为 2,107,824,337.62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8,738,617.7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价值为 624,583.8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1,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1,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8,000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28,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工商及税务等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恒银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恒银有限于2015年7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恒银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恒银有限系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8层814-817室，法定代表人为江浩然，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恒银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人为恒宝股份、江斐然。其中，恒宝股份以现金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江斐然以现金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3．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之相关投资者入资情况表等，2004年5月11日，股东恒宝股份、江斐然已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海淀区支行企业入资专户，账号为：8012-002564102、8012-002563953、8012-002564076）。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全企验字［2004］第2023号”《开业验资报告》，“经验证，法人股东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已于2004年5月11日将960万元货币投资款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企业入资专户内，账号为：8012-002564102 和8012-002563953；自然人股东江斐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已于2004年5月11日将640万元货币投资款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企业入资专户内，账户为：8012-002564076”。

5．2004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693564）。

6．经查验，恒银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宝股份	货币	960.00	60.00
2	江斐然	货币	640.00	40.00
合计			**1,600.00**	**100.00**

经查验，经过十一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恒银有限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61.90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5.00
3	珠海融恒	货币	1,000.00	4.76
4	金石灏汭	货币	800.00	3.81
5	深创投	货币	700.00	3.33
6	海宁嘉慧	货币	400.00	1.90
7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1.88
8	肖　平	货币	300.00	1.43
9	薛晓忠	货币	200.00	0.95
10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76
11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48
12	王　伟	货币	100.00	0.48
13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48
14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48
15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48
16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48
17	黄艺明	货币	95.00	0.45
18	周芳宇	货币	60.00	0.29
19	秦　威	货币	50.00	0.24
20	蒋　晗	货币	30.00	0.14
21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4
22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4
合计			**21,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恒银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 年 5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5］7-18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561,767,178.32 元；

2. 2015 年 5 月 30 日，中广信评估师对恒银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64 号”《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恒银有限的市场价值（净资产）为 71,032.04 万元；

3．2015 年 6 月 2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6 月 2 日，恒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15 年 6 月 19 日，天津市市场监督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自贸）登记外名变核字［2015］第 0041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恒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就恒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7-9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恒银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1,767,178.32 元，并将其中的 21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作为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51,767,178.3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8．2015 年 7 月 9 日，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3408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恒融投资、王淑琴、珠海融恒、金石灏汭、深创投等 22 名恒银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3．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产生并行使职权，享有和承担《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股份公司的管理形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

5．各发起人确认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181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1,767,178.32 元，按照 1:0.3738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股，其余 351,767,178.3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 2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6．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投入股份公司，并按前

述折股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认股的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恒融投资	13,000.00	61.90
2	王淑琴	3,150.00	15.00
3	珠海融恒	1,000.00	4.76
4	金石灏沟	800.00	3.81
5	深创投	700.00	3.33
6	海宁嘉慧	400.00	1.90
7	颐润投资	395.00	1.88
8	肖　平	300.00	1.43
9	薛晓忠	200.00	0.95
10	吴龙云	160.00	0.76
11	王亚君	100.00	0.48
12	王　伟	100.00	0.48
13	赵再兴	100.00	0.48
14	张云峰	100.00	0.48
15	方先锋	100.00	0.48
16	张伟峰	100.00	0.48
17	黄艺明	95.00	0.45
18	周芳宇	60.00	0.29
19	秦　威	50.00	0.24
20	蒋　晗	30.00	0.14
21	叶超邦	30.00	0.14
22	吴文丹	30.00	0.14
合计		**21,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 年 5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5］7-18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恒银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561,767,178.32 元。

2．2015 年 5 月 30 日，中广信评估师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64 号”《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恒银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21,266.77 万元，总负债为 50,234.74 万元，市场价值（净资产）为 71,032.04 万元。

3．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7-9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恒银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1,767,178.32 元，并将其中的 21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作为注册资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51,767,178.3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2）《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发起人以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4）《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选举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8）《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9）《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车辆行驶证等资产权属证书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相应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其领薪及兼职情况的陈述，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该 22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 22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淑琴	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东舍宅	12010319400121****	无
2	肖　平	北京市朝阳区紫玉东路	11022719691213****	无
3	薛晓忠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2010419690126****	无
4	吴龙云	北京市宣武区手帕口南街	13010419581117****	董事、总裁
5	王亚君	北京市宣武区老墙根街	23010219631031****	副总裁
6	王　伟	天津市和平区哈密道	3422011976101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	赵再兴	北京市朝阳区惠民园	15262719720805****	副总裁
8	张云峰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住宅区	33072419760423****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9	方先锋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33072419770101****	软件研发中心-应用研发部经理
10	张伟峰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31011319750223****	无
11	黄艺明	广东省从化市鳌头镇	44018419810901****	软件研发中心-应用研发部副经理
12	周芳宇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1050319790107****	无
13	秦　威	北京市西城区罗儿胡同	11010219701118****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14	蒋　晗	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华阳西路	13240219790524****	营销中心总经理
15	叶超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5252519790814****	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6	吴文丹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41081119690606****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法人股东

（1）恒融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413116）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恒融投资的

GRANDWAY

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浩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7号楼30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出租商业用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恒融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浩然	10,000.00	80.00
2	江斐然	2,500.00	2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根据恒融投资的陈述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其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2）金石灏汭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于2014年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020001945）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金石灏汭的注册资本为80,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安琪，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金石灏汭的唯一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1239）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截至查询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信证券。

根据金石灏汭的陈述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其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深创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20,224.95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

（4）颐润投资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2056831A）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

GRANDWAY

18日），颐润投资的注册资本为7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晗，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科技大厦E座一层（西半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颐润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加猛	150.00	18.99	无
2	高凤安	100.00	12.66	营销中心华南区域总监
3	段玉杰	100.00	12.66	软件研发中心总经理
4	常保平	60.00	7.59	营销中心西北区域总监
5	江斐然	40.00	5.06	董事
6	蒋　晗	40.00	5.06	营销中心总经理
7	梁晓刚	40.00	5.06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8	温　健	40.00	5.06	财务负责人
9	丁明勇	40.00	5.06	移动支付事业部研发经理
10	邢　平	20.00	2.53	客服技术中心总经理
11	丁广东	20.00	2.53	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12	范雪娜	20.00	2.53	营销中心高级客户经理
13	李海滨	20.00	2.53	移动支付事业部研发经理
14	张　哲	20.00	2.53	客服技术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
15	叶　敏	20.00	2.53	软件研发中心-软件驱动部经理
16	张艳会	10.00	1.27	营销中心-行业总监
17	曹　波	10.00	1.27	营销中心东北区域总监
18	李博进	10.00	1.27	质控部经理
19	马　靖	10.00	1.27	无
20	魏　罡	10.00	1.27	软件研发中心-软件驱动部经理
21	张新伟	10.00	1.27	信息技术部-测试副经理
合计		790.00	100.00	—

根据颐润投资的陈述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颐润投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主要员工，其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非法人企业股东

（1）珠海融恒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5年6月17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65847）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珠海融恒的注册资本为4,800.1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栗振华），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65，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珠海融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2	普通合伙人
2	青川（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27.08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星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4	曹俊生	500.00	10.416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合	500.00	10.41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德高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250	有限合伙人
8	彭政纲	300.00	6.250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0	杨飞穹	20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11	钱　旭	1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10**	**100.000**	—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珠海融恒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13日。

（2）海宁嘉慧

根据海宁市工商局于2014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19016）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海宁嘉慧的

GRANDWAY

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住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2号楼3层B371-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海宁嘉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严俊旭	20,0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陈加贫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万里雪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吴相君	1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黄文佳	7,000.00	6.36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45	有限合伙人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李安平	5,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车宏莉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1	崔　健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贺增林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李丐腾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李红京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少波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8	吴开贤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9	姚文彬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0	张维仰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1	张育桃	3,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0**	**100.00**	—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海宁嘉慧的基金管理人系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填报日期为2015年3月20日。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王淑琴系江浩然之母，江斐然系江浩然之弟。江浩然、江斐然为控股股东恒融投资之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非法人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7-9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恒银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3 年以来，恒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在 50%以上，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江浩然一直持有恒融投资 8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江浩然，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1201031970070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恒银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恒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恒银有限设立时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经查验，恒银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宝股份	货币	960.00	60.00
2	江斐然	货币	640.00	4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恒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恒银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恒银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恒银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十一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股东江斐然与李鹏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江斐然将其持有恒银有限 40%的股权（出资额 640 万元）转让给李鹏，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宝股份	货币	960.00	60.00
2	李鹏	货币	640.00	40.00
合计			**1,6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5 年 3 月 7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江斐然将其持有恒银有限 40%的股权（出资额 640 万元）转让给李鹏；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05 年 3 月 8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恒宝股份、李鹏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③2005 年 3 月 16 日，江斐然与李鹏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④2005 年 3 月 28 日，恒银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第一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恒宝股份增资 2,540 万元，李鹏增资 360 万元，新股东高强出资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宝股份	货币	2,540.00	3,500.00	70.00
2	李　鹏	货币	360.00	1,000.00	20.00
3	高　强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3,400.00**	**5,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8 年 1 月 6 日，恒银有限股东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400 万元，其中恒宝股份增资 2,540 万元，李鹏增资 360 万元，高强出资 500 万元；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GRANDWAY

②2008 年 1 月 17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方会验字（2008）第 1-0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股东恒宝股份、李鹏、高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2008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股东李鹏、高强与王淑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李鹏（注）、高强分别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20%、10%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王淑琴，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宝股份	货币	3,500.00	70.00
2	王淑琴	货币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经查验，李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配偶之弟，根据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其自本次股权转让后即不再持有恒银金融的股权，其就恒银金融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均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约定。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8 年 9 月 15 日，恒银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鹏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王淑琴，同意股东高强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1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王淑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08 年 9 月 16 日，李鹏、高强与王淑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李鹏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淑琴，高强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淑琴，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③2008 年 10 月 14 日，恒银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股东恒宝股份与恒融投资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恒宝股份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70%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转让给恒融投资，转让价格为 1.50 元/出资额（依据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恒银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3,500.00	70.00
2	王淑琴	货币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8 年 12 月 29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恒宝股份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70%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恒融投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08 年 12 月 31 日，恒宝股份与恒融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恒宝股份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70%的股权（出资额 3,500 万元）转让给恒融投资。

③2009 年 2 月 3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成立新股东会；同意恒宝股份与恒融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④2008 年 12 月 18 日，恒银有限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大泥湾 15 号 5 幢 3 层 317 室”变更至“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2009 年 2 月 4 日，恒银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股东王淑琴与恒银通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王淑琴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30%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恒银通，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3,500.00	70.00
2	恒银通	货币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9 年 8 月 6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淑琴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恒银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恒银有限召开新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恒融投资、恒银通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章程修正案；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2009 年 8 月 7 日，王淑琴与恒银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淑琴将其持有恒银有限合计 30%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恒银通。

③2009 年 8 月 12 日，恒银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6）第二次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4 日，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恒融投资增资 3,950 万元，恒银通增资 1,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3,950.00	7,450.00	74.50
2	恒银通	货币	1,050.00	2,550.00	25.50
合计			**5,000.00**	**10,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9 年 8 月 24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恒融投资增资 3,95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7,450 万元；股东恒银通增资 1,05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2,55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2009 年 9 月 3 日，观正会计师出具了“观正验字（2009）第 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恒融投资、恒银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③2009 年 9 月 4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三次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恒融投资增资 2,550 万元，恒银通增资 2,4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2,550.00	10,000.00	66.67
2	恒银通	货币	2,450.00	5,000.00	33.33
合计			**5,000.00**	**15,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9 年 12 月 8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恒融投资增资 2,55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10,000 万元；股东恒银通增资 2,45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5,00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2009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信诚验字［2009］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股东恒融投资和恒银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③2009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四次增资至 16,050 万元

2010 年 7 月 6 日，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050 万元，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50 万元，并由股东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转增。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700.00	10,700.00	66.67
2	恒银通	货币	350.00	5,350.00	33.33
合计			**1,050.00**	**16,050.0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0 年 5 月 31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50 万元，由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转增，其中股东恒融投资转增实收资本 70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10,700 万元；股东恒银通转增实收资本 35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5,35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2010 年 6 月 2 日，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信诚验字［201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恒银有限已将税后未分配利润 1,050 万元转增资本。

③2010 年 7 月 6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股东恒银通与王淑琴、恒融投资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恒银通将其持有恒银有限合计 19%的股权（出资额 3,050 万元）转让给王淑琴，将其持有恒银有限合计 14.3%的股权（出资额 2,300 万元）转让给恒融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81.00
2	王淑琴	货币	3,050.00	19.00
合计			**16,05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 年 8 月 25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恒银通将其持有恒银有限合计 19%的股权（出资额 3,050 万元）转让给王淑琴，将其持有恒银有限合计 14.3%的股权（出资额 2,300 万元）转让给恒融投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恒银有限召开新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恒融投资、王淑琴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章程修正案；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2011 年 9 月 15 日，恒银通与王淑琴、恒融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恒银通将其持有恒银有限合计 19%的股权转让给王淑琴，将其持有恒银有限合计 14.3%的股权转让给恒融投资。

③2011 年 10 月 28 日，恒银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0）第五次增资至 16,3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050 万元增加至 16,35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肖平认缴，增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0.00	13,000.00	79.51
2	王淑琴	货币	0.00	3,050.00	18.66
3	肖　平	货币	300.00	300.00	1.83
合计			**300.00**	**16,35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2 年 3 月 6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肖平，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50 万元，新股东肖平共计出资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2012 年 3 月 14 日，观正会计师出具了“观正验字［2012］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肖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③2012 年 3 月 1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第六次增资至 17,175 万元

2012 年 8 月 2 日，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350 万元增加至 17,1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薛晓忠、吴龙云、赵再兴、庞薇、张云峰、王伟、乔文轩、周芳宇、秦威认缴，增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5.69
2	王淑琴	货币	3,050.00	17.76
3	肖　平	货币	300.00	1.75

GRANDWAY

4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6
5	吴龙云	货币	100.00	0.58
6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8
7	庞　薇	货币	100.00	0.58
8	张云峰	货币	80.00	0.47
9	王　伟	货币	70.00	0.41
10	乔文轩	货币	65.00	0.38
11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5
12	秦　威	货币	50.00	0.29
合计			**17,175.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2 年 7 月 16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175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薛晓忠、吴龙云、赵再兴、庞薇、张云峰、王伟、乔文轩、周芳宇、秦威，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2 年 8 月 1 日，恒银有限召开新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增资协议及如下增资方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计入资本公积金（万元）
1	恒融投资	—	0.00	0.00	0.00
2	王淑琴	—	0.00	0.00	0.00
3	肖　平	—	0.00	0.00	0.00
4	薛晓忠	货币	400.00	200.00	200.00
5	吴龙云	货币	200.00	100.00	100.00
6	赵再兴	货币	200.00	100.00	100.00
7	庞　薇	货币	200.00	100.00	100.00
8	张云峰	货币	160.00	80.00	80.00
9	王　伟	货币	140.00	70.00	70.00
10	乔文轩	货币	130.00	65.00	65.00
11	周芳宇	货币	120.00	60.00	60.00
12	秦　威	货币	100.00	50.00	50.00
合计			**1,650.00**	**825.00**	**825.00**

③2012 年 8 月 1 日，观正会计师出具了“观正验字［2012］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薛晓忠、吴龙云、赵再兴、庞薇、张云峰、王伟、乔文轩、周芳宇、秦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2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④2012 年 8 月 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第七次增资至 17,67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175 万元增加至 17,6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颐润投资、乔文轩、黄艺明、方先锋、刘海君、叶超邦、吴文丹认缴，增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3.57
2	王淑琴	货币	3,050.00	17.26
3	肖　平	货币	300.00	1.70
4	颐润投资	货币	205.00	1.16
5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3
6	吴龙云	货币	100.00	0.57
7	乔文轩	货币	100.00	0.57
8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7
9	庞　薇	货币	100.00	0.57
10	张云峰	货币	80.00	0.45
11	黄艺明	货币	75.00	0.42
12	王　伟	货币	70.00	0.40
13	方先锋	货币	70.00	0.40
14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4
15	刘海君	货币	50.00	0.28
16	秦　威	货币	50.00	0.28
17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7
18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7
合计			**17,67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2 年 8 月 21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7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颐润投资、乔文轩、黄艺明、方先锋、刘海君、叶超邦、吴文丹，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2 年 8 月 29 日，恒银有限新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增资协议及如下增资方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计入资本公积金（万元）
1	乔文轩	货币	70.00	35.00	35.00
2	颐润投资	货币	410.00	205.00	205.00
3	黄艺明	货币	150.00	75.00	75.00
4	方先锋	货币	140.00	70.00	70.00
5	刘海君	货币	100.00	50.00	50.00
6	叶超邦	货币	60.00	30.00	30.00
7	吴文丹	货币	60.00	30.00	30.00
合计			**990.00**	**495.00**	**495.00**

③2012 年 8 月 29 日，观正会计师出具了“观正验字［2012］01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颐润投资、乔文轩、黄艺明、方先锋、刘海君、叶超邦、吴文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9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④2012 年 8 月 3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股东庞薇因意外事故死亡，其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0.57%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依法由其父亲庞良滨、母亲张湘平分别继承（二人各占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的 0.28%），庞良滨、张湘平与张伟峰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继承的股权转让给张伟峰；刘海君与蒋晗、方先锋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刘海君将其持有恒银有限合计 0.28%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蒋晗、方先锋，其中，刘海君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0.17%（出资额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蒋晗，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 0.11%（出资额 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方先锋；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2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3.57
2	王淑琴	货币	3,050.00	17.26
3	肖　平	货币	300.00	1.70
4	颐润投资	货币	205.00	1.16
5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3
6	吴龙云	货币	100.00	0.57

7	乔文轩	货币	100.00	0.57
8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7
9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7
10	方先锋	货币	90.00	0.51
11	张云峰	货币	80.00	0.45
12	黄艺明	货币	75.00	0.42
13	王　伟	货币	70.00	0.40
14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4
15	秦　威	货币	50.00	0.28
16	蒋　晗	货币	30.00	0.17
17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7
18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7
合计			**17,67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3 年 3 月 7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庞薇因意外事故死亡，其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0.57%的股权依法由其父亲庞良滨、母亲张湘平分别继承，各占恒银有限注册资本的 0.285%，庞良滨、张湘平又分别将其所继承的股权转让给张伟峰。原股东刘海君将其占恒银有限注册资本 0.17%的股权转让给蒋晗，将其占恒银有限注册资本 0.11%的股权转让给方先锋；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3 年 3 月 11 日，庞良滨、张湘平与张伟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庞良滨、张湘平将其合计持有恒银有限 0.57%的股权转让给张伟峰。刘海君与蒋晗、方先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恒银有限 0.17%的股权转让给蒋晗，将其持有恒银有限 0.11%的股权转让给方先锋。

③2013 年 3 月 11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④2013 年 4 月 12 日，恒银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4）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股东乔文轩与王淑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乔文轩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0.57%（出资额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淑琴，转让

价格为 2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3.57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7.83
3	肖　平	货币	300.00	1.70
4	颐润投资	货币	205.00	1.16
5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3
6	吴龙云	货币	100.00	0.57
7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7
8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7
9	方先锋	货币	90.00	0.51
10	张云峰	货币	80.00	0.45
11	黄艺明	货币	75.00	0.42
12	王　伟	货币	70.00	0.40
13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4
14	秦　威	货币	50.00	0.28
15	蒋　晗	货币	30.00	0.17
16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7
17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7
合计			**17,67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3 年 9 月 9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乔文轩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0.57%的股权转让给王淑琴，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3 年 9 月 26 日，乔文轩与王淑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乔文轩将其持有的恒银有限合计 0.57%的股权转让给王淑琴。

③2013 年 9 月 27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并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④2013 年 11 月 18 日，恒银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5）第八次增资至 18,100 万元

2014 年 5 月，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670 万元增加至 18,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颐润投资、吴龙云、方先锋、张伟峰、黄艺明、王伟、王亚君认缴。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价格为 2.60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71.83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7.41
3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2.18
4	肖　平	货币	300.00	1.66
5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10
6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88
7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55
8	王　伟	货币	100.00	0.55
9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5
10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55
11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55
12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5
13	黄艺明	货币	95.00	0.52
14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3
15	秦　威	货币	50.00	0.28
16	蒋　晗	货币	30.00	0.17
17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7
18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7
合计			**18,1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 年 5 月 20 日，恒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00 万元；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增资协议及如下增资方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计入资本公积金（万元）
1	颐润投资	货币	494.00	190.00	304.00
2	吴龙云	货币	156.00	60.00	96.00
3	方先锋	货币	26.00	10.00	16.00
4	张云峰	货币	52.00	20.00	32.00
5	黄艺明	货币	52.00	20.00	32.00
6	王　伟	货币	78.00	30.00	48.00
7	王亚君	货币	260.00	100.00	160.00
合计			**1,118.00**	**430.00**	**688.00**

②2014 年 5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③2014 年 5 月 29 日，观正会计师出具了“观正验字［2014］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颐润投资、吴龙

GRANDWAY

云、方先锋、张伟峰、黄艺明、王伟、王亚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6）第九次增资至 19,300 万元

2014 年 6 月，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8,100 万元增加至 19,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宁嘉慧、金石灏汭认缴，增资价格为 3.80 元/出资额，该等价格系各方经参考恒银有限相关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67.36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6.32
3	金石灏汭	货币	800.00	4.15
4	海宁嘉慧	货币	400.00	2.07
5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2.05
6	肖　平	货币	300.00	1.55
7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04
8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83
9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52
10	王　伟	货币	100.00	0.52
11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2
12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52
13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52
14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2
15	黄艺明	货币	95.00	0.49
16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1
17	秦　威	货币	50.00	0.26
18	蒋　晗	货币	30.00	0.16
19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6
20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6
合计			**19,3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 年 6 月 12 日，恒银有限原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300 万元，增加新股东金石灏汭、海宁嘉慧，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有限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4 年 6 月 18 日，恒银有限新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增资协议及如下增资方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计入资本公积金（万元）
1	金石灏汭	货币	3,040.00	800.00	2,240.00
2	海宁嘉慧	货币	1,520.00	400.00	1,120.00
合计			**4,560.00**	**1,200.00**	**3,360.00**

③2014 年 6 月 20 日，观正会计师出具了“观正验字［2014］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海宁嘉慧、金石灏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④2014 年 6 月 2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17）第十次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9,3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创投认缴，增资价格为 3.80 元/出资额，该等价格系双方经参考恒银有限相关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65.00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5.75
3	金石灏汭	货币	800.00	4.00
4	深创投	货币	700.00	3.50
5	海宁嘉慧	货币	400.00	2.00
6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1.97
7	肖　平	货币	300.00	1.50
8	薛晓忠	货币	200.00	1.00
9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80
10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50
11	王　伟	货币	100.00	0.50
12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50
13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50
14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50
15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50
16	黄艺明	货币	95.00	0.48
17	周芳宇	货币	60.00	0.30
18	秦　威	货币	50.00	0.25

GRANDWAY

19	蒋　晗	货币	30.00	0.15
20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5
21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5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 年 7 月 18 日，恒银有限原股东会召开会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增加新股东深创投，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有限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4 年 7 月 25 日，恒银有限新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增资协议及如下增资方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计入资本公积金（万元）
1	深创投	货币	2,660.00	700.00	1,960.00
合计			**2,660.00**	**700.00**	**1,960.00**

③2014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恒银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④2014 年 8 月 6 日，观正会计师出具了“观正验字［2014］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深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8）第十一次增资至 2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恒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融恒认缴，增资价格为 4.70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恒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货币	13,000.00	61.90
2	王淑琴	货币	3,150.00	15.00
3	珠海融恒	货币	1,000.00	4.76
4	金石灏沟	货币	800.00	3.81
5	深创投	货币	700.00	3.33
6	海宁嘉慧	货币	400.00	1.90
7	颐润投资	货币	395.00	1.88
8	肖　平	货币	300.00	1.43
9	薛晓忠	货币	200.00	0.95
10	吴龙云	货币	160.00	0.76

11	王亚君	货币	100.00	0.48
12	王　伟	货币	100.00	0.48
13	赵再兴	货币	100.00	0.48
14	张云峰	货币	100.00	0.48
15	方先锋	货币	100.00	0.48
16	张伟峰	货币	100.00	0.48
17	黄艺明	货币	95.00	0.45
18	周芳宇	货币	60.00	0.29
19	秦　威	货币	50.00	0.24
20	蒋　晗	货币	30.00	0.14
21	叶超邦	货币	30.00	0.14
22	吴文丹	货币	30.00	0.14
合计			**21,00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 年 4 月 21 日，恒银有限新股东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同意成立新股东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增资协议及如下增资方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计入资本公积金（万元）
1	珠海融恒	货币	4,700.00	1,000.00	3,700.00
合计			**4,700.00**	**1,000.00**	**3,700.00**

②2015 年 4 月 28 日，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向恒银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③2015 年 5 月 6 日，观正会计师出具了“观正验字［2015］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恒银有限已收到珠海融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经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恒银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它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需求，提出项目建议，自主研发、设计出实现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自主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生产并向客户直接销售。

3．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核发编号为“XKC71684”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二代电子密码器 Cashway OTP G2 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2）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核发编号为“XKC71685”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发行人生产的（代理）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 Cashway Key G2 V1.0 身份鉴别（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3）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编号为“国密局销字 SXS2377 号”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许可发行人销售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制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许可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4）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编号为“津 R-2013-0160”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5）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1010901496588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CASH80AWI	2011.10.19	2016.7.4
2	2011010901484774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	CASH80ALI	2011.7.4	2019.1.28
3	2012010901553716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CASH80AWG	2012.7.19	2018.12.17
4	2012010901523221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	CASH80ALG	2012.2.6	2018.12.17
5	2013010901623638	电力自助缴费终端	CASH38AG-DL、CASH38AG-DLK	2013.6.27	2018.6.27
6	2013010901644163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7（X 为不变量）	2013.10.12	2018.10.12
7	2013010901644164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8	2013.10.12	2018.8.16
8	2013010901648635	排队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40AG-JR1	2013.11.05	2018.11.05
9	2014010901740076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U	2014.12.4	2019.12.4
10	2014010901715932	远程智能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K	2014.8.15	2019.8.15
11	2014010901719787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CAHS37AG-JR1	2014.10.14	2019.10.14
12	2014010901742936	网银机	CASH40AG-WY1、	2014.12.19	2019.12.19

GRANDWAY

		（自助服务终端）	CASH40AG-JR1		
13	2014010901728889	电力自助缴费终端	CASH37AG-DL、CASH37AG-DLK	2014.11.4	2018.6.27
14	2014010901706584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7AG-JR1	2014.7.11	2019.7.11
15	2014010901669734	排队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40AG-JR1	2014.2.26	2019.2.26
16	2014010901706342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8AG-JR1	2014.7.8	2019.7.8
17	2014010901667200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9AG-JR1	2014.1.13	2019.1.13
18	2015010901769240	超级柜台立式（自助终端）	CASH80AWK	2015.5.5	2020.5.5
19	2015010901769103	超级柜台桌面式（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	2015.5.5	2020.5.5
20	2015010901791546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B	2015.8.12	2018.12.17
21	2015010901760543	电力自助缴费终端	CASH39AG-DL、CASH39AG-DLK	2015.3.26	2018.6.27
22	2015010901791549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B	2015.8.12	2018.12.17
23	2015010901796135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D	2015.8.11	2020.8.11
24	2015010901797287	多功能自动取款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WD	2015.8.13	2020.8.11
25	2015010901750972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U	2015.1.23	2020.1.23
26	2015010901797690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U-R	2015.8.14	2019.12.04
27	2015010901816385	多功能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G-R	2015.10.30	2020.10.30
28	2012010901583439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5AG-DX16	2012.11.29	2018.8.16
29	2015010901824949	自助服务终端	CASH37AG-JR1L	2015.12.2	2020.12.2
30	2015010901830155	高速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HP	2015.12.18	2020.12.18
31	2016010901838878	高速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	CASH80ALC	2016.1.22	2021.1.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恒银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11,687,432.98	659,993,337.25	491,116,022.17
其他业务收入（元）	589,394.40	25,854,060.97	18,584,089.85
营业收入（元）	912,276,827.38	685,847,398.22	509,700,112.0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4	96.23	96.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融投资持有发行人61.9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浩然通过持有恒融投资8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恒融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江浩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恒融投资	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 80%的股权
2	恒银通	恒融投资持有恒银通 87.41%的股权
3	西奥电梯	恒融投资持有西奥电梯 70%的股权
4	恒银物业	恒融投资持有恒银物业 60%的股权

（1）恒融投资

恒融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

（2）恒银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5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808564”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恒银通的注册资本为5,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浩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7号楼301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维修；仪器仪表维修；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恒银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4,414.28	87.41
2	西奥电梯	635.72	12.59
合计		**5,050.00**	**100.00**

（3）西奥电梯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4年12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3000027691”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斐然，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2层，经营范围为“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电梯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空调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西奥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700.00	70.00
2	江斐然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恒银物业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于2015年5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083993”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斐然，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一层，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GRANDWAY

公用设施维修、养护；会议会展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查验，恒银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融投资	60.00	60.00
2	西奥电梯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外，自然人股东王淑琴直接持有发行人15%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淑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之母，王淑琴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的有关会议决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并根据相关当事人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所述之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持股情况
1	江浩然	12010319700709****	董事长	恒融投资董事长、经理； 恒银通执行董事、经理； 渤海小贷董事	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80%股权； 恒融投资持有恒银通87.41%股权； 恒融投资持有西奥电梯70%股权； 恒融投资持有恒银物业60%股权
2	吴龙云	13010419581117****	董事、总裁	恒融投资董事	无
3	江斐然	12010319730501****	董事	恒融投资董事； 西奥电梯执行董事、经理； 恒银物业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恒融投资20%股权； 持有颐润投资

				联恒电梯执行董事	5.06%股权； 持有西奥电梯 30% 股权； 持有联恒电梯 70% 股权
4	刘昊嘉	11010519770903 ****	董事	无	无
5	谭小青	11010219660317 ****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6	高立里	33052319831028 ****	独立董事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大连华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众智诚（北京）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董事；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众智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80%股权； 间接持有中科招商 投资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0081% 股权
7	邬　丁	34240119761129 ****	独立董事	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持有中企资运投资 顾问（北京）有限 公司 99.50%股权
8	秦　威	11010219701118 ****	监事会主 席	无	无
9	梁晓刚	13042919810705 ****	监事	无	无
10	邓　莉	12010419850202 ****	监事	无	无
11	王亚君	23010219631031 ****	副总裁	无	无
12	王　伟	34220119761010 ****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无	持有天津德闻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11.60%股权； 持有天津牧耘科技 有限公司 10%股权
13	赵再兴	15262719720805 ****	副总裁	无	无
14	张　泉	12010319630930 ****	副总裁	无	无
15	张云峰	33072419760423 ****	副总裁	无	持有齐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0026%

					股权
16	温　健	12011319780224****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渤海小贷

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渤海小贷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4月将其持有渤海小贷10%的股权转让给恒银通。渤海小贷的相关情况如下：

渤海小贷成立于2009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兰贞，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A2-41室，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贷款转让；办理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渤海小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妇女创业服务中心	3,000.00	30.00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天津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0.00	10.00
5	恒银通	1,000.00	10.00
6	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天津美加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延江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联恒电梯

根据天津市自贸区市监局于2015年5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01000054282”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18日），联恒电梯成立于2004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国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E座五层，经营范围为“服务：电梯的安装、改造、调试、装潢、维修及咨询（中介除外）（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批发兼零售：电梯及配件、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联恒电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斐然	245.00	70.00
2	西奥电梯	105.00	30.00
合计		**350.00**	**100.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恒银通、恒银物业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恒银通	50.25	0.09	2,472.25	5.65	1,672.12	4.84
恒银物业	178.11	0.33	142.07	0.32	137.17	0.40
合计	**228.35**	**0.42**	**2,614.32**	**5.98**	**1,809.29**	**5.24**

根据发行人陈述，恒银通主营业务为电力通信设备销售，发行人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系因发行人的客户需求。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非销售电力通信设备，因此 2015 年度发行人与恒银通的关联采购明显减少，且关联采购款已在 2015 年底付清。从 2016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此项关联交易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陈述，恒银物业主营业务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恒银金融地处恒银金融科技园，其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均由恒银物业提供，恒银物业按照市场价格向恒银金融收取费用，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GRANDWAY

（2）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西奥电梯、恒银物业分别向发行人租赁恒银科技园（1）、（3）幢部分面积用于办公，颐润投资曾向发行人租赁恒银科技园（7）幢部分面积用于办公，并参考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西奥电梯	3.00	45.45	3.00	45.45	3.00	26.32
恒银物业	3.60	54.55	3.60	54.55	3.60	31.58
颐润投资	-	-	-	-	4.80	42.10
合计	**6.60**	**100.00**	**6.60**	**100.00**	**11.40**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前身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4）、（5）、（6）、（7）幢共4幢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恒融投资。根据中广信评估师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291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上述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0,082.79万元，评估价值为10,046.65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前身与恒融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根据资产评估值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10,050万元，并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资产的转让。

经查验，恒融投资已支付资产转让款，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前身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渤海小贷1,000万股份（持股比例10%）转让给恒银通，转让价格经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2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1,200万元。根据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评报字［2015］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

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渤海小贷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902.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

经查验，恒银通已支付有关股权转让款，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向关联方购买车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2014 年底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西奥电梯购买了四辆二手车，价值总计 53.80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1	2015.1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07615S11）	最高额保证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1.12至2016.9.23期间发行人在19,3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债权人所发生的所有债权
2	2015.11.12	《保证合同》（07615S11-1）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1-1），借款金额为5,250万元
3	2015.11.12	《保证合同》（07615S11-2）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1-2），借款金额为650万元
4	2015.11.12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07615S11）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5S11），承兑汇票最高额度为6,400万元
5	2015.8.23	《最高额保证合同》（TJHB高保2015017）	保证担保	江浩然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TJHB综2015010），授信金额为12,000万元
6	2015.8.22	《最高额保证合同》（TJHB高保2015018）	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TJHB 综2015010），授信金额为12,000 万元

GRANDWAY

7	2015.7.31	《最高额抵押合同》（TJHB高抵2015020）	抵押担保	恒融投资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TJHB综2015010），授信金额为12,000万元
8	2015.10.21	《理财产品质押合同》（TJHB理财质2015001）	理财产品质押担保	江浩然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TJHB借2015043），贷款金额为4,250万元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恒融投资、恒银通、西奥电梯、江浩然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年（期末数）	2013年借款金额	2013年还款金额	2013年（期末数）	2014年借款金额	2014年还款金额	2014年（期末数）
恒融投资	2,400.00	10,270.00	12,670.00	0	—	—	—
恒银通	4,640.00	27,921.00	32,561.00	0	22,071.00	22,071.00	0
西奥电梯	600.00	6,150.00	6,750.00	0	840.00	840.00	0
江浩然	0	17.00	17.00	0	13.21	13.21	0
合计	**7,640.00**	**44,358.00**	**51,998.00**	0	**22,924.21**	**22,924.21**	0

（续）

关联方	2015年借款金额	2015年还款金额	2015年（期末数）
恒融投资	—	—	—
恒银通	1,800.00	1,800.00	0
西奥电梯	1,650.00	1,650.00	0
江浩然	168.08	168.08	0
合计	**3,618.08**	**3,618.08**	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关联资金的往来为发行人向恒融投资、恒银通、西奥电梯借款；江浩然向发行人借款。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率。经查验有关银行转账凭证，上述资金往来期间较短，且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及资金结算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此外实际控制人江浩然亦出具了《规范关联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

《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财务有关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年度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金额（万元）	2014-12-31 金额（万元）	2013-12-31 金额（万元）
西奥电梯	—	—	3.00
恒银物业	—	10.80	4.50
颐润投资	—	-	5.20
合 计	—	**10.80**	**12.7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发行人应向恒银物业、西奥电梯、颐润投资收取的房屋租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金额（万元）	2014-12-31 金额（万元）	2013-12-31 金额（万元）
恒银通	—	393.65	865.56
合计	—	**393.65**	**865.5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向恒银通采购电力通信设备所产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金额（万元）	2014-12-31 金额（万元）	2013-12-31 金额（万元）
恒银物业	—	7.30	7.30
王伟	—	10.00	14.80
合计	—	**17.30**	**22.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恒银物业其他应收款形成如下：①发行人前身于 2012 年 1 月剥离部分员工到恒银物业任职，该部分员工 2012 年 1-3 月

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共计 2.80 万元由发行人代缴；②2012 年 9 月恒银物业因资金紧张向发行人前身借款 4.50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收回。王伟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款项为日常备用金，不存在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且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其他交易之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提供智慧银行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恒银通主营业务为电力通信设备销售，西奥电梯主要从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及零配件销售业务，恒银物业主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等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承诺人或承诺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

GRANDWAY

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承诺人予以全额赔偿。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3386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8）幢	非居住	11,615.85	自建	为发行人与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3387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2）幢	非居住	12,923.44		
3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3388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1）、（3）幢	非居住	9,958.43		

2. 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地产权证、相关出让合同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3388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1）、（3）幢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日期：2059.2.13	6,874.30	为发行人与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3387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2）幢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日期：2059.2.13	8,921.10	
3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503386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8）幢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日期：2059.2.13	8,018.40	
4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500144号	发行人	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工业用地	出让终止日期：2059.2.13	22,382.00	无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与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09年2月13日签订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后续签署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F-09006）号补充合同〈一〉》、《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F-09006）号补充合同〈二〉》，双方就上述第4项宗地“津空加（挂）2008-32-2号”地块的开工建设时间达成一致，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15年9月30日之前开工建设。

经查验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延期开工建设的请示函〉的回复意见》，发行人“津空加（挂）2008-32-2号宗地因政府原因导致未按期开工，基本符合延期条件，待上报管委会、新区规国局、新区政府并取得批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并办理延期开工相应手续”。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有关“管委会、新区规国局、新区政府”之相关批准程序尚未完成。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sbcx.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5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6602584 号		第 9 类	2020.12.20	发行人
2	第 6855546 号		第 9 类	2020.11.27	发行人
3	第 6419712 号		第 9 类	2020.11.06	发行人
4	第 9963933 号		第 9 类	2022.11.27	发行人
5	第 9963884 号	恒银金融	第 9 类	2023.1.13	发行人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专利登记簿信息（登记簿查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10 项境内专利，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情况”。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4,913,052.32	2,244,664.80	2,668,387.52
电子设备	1,905,937.63	1,319,866.97	586,070.66

机器设备	1,319,658.13	1,251,482.67	68,175.46
运营设备	11,084,240.98	5,355,753.66	5,728,487.32
其他设备	3,337,413.50	3,096,234.67	241,178.8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形，其他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了 78 处房产用于分公司、办事处及客服人员使用，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着尚待取得产权证书或尚待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尚待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行人因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抵押方式	授信金额
1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5S11）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1.12至2016.9.23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4050万元、430万元）	6,400万元
2	《授信额度合同》（07615S11）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1.12至2016.9.23	—	—	7,000万元
3	《进口押汇额度协议》（07615S11）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1.12至2016.9.23	—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分别为4700万元、550万元）	5,250万元
4	《综合授信协议》（TJHB综2015010）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15.8.5至2016.8.4	江浩然、恒融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6008万元）	12,000万元；同时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TJHB综2014006）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	保证方式	抵押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TJHB借2015043）	发行人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15.10.22至2016.3.21	江浩然提供理财产品的质押担保	—	4,250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TJHB借2015044）	发行人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15.11.16至2016.11.4	江浩然、恒融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550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TJHB借2015029）	发行人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15.9.10至2016.6.18	江浩然、恒融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3,000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TJHB借2015039）	发行人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15.10.9至2016.6.29	江浩然、恒融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1,990

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TJHB 借 2015040）	发行人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15.10.14 至 2016.9.23	江浩然、恒融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恒融投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3,41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1-1）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1.12 至 2016.9.23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25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1-2）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1.12 至 2016.9.23	恒融投资提供保证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650

（3）抵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财产	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债权
1	2015.11.12	《最高额抵押合同》（07615S11-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6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1.12至2016.9.23期间发行人在4,7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天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15.11.12	《最高额抵押合同》（07615S11-2）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6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15.11.12至2016.9.23期间发行人在55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天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11.12	《抵押合同》（07615S11-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7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为贷款金额为5,2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1-1）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11.12	《抵押合同》（07615S11-2）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7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为贷款金额为6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7615S11-2）提供抵押担保
5	2015.11.12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5S11-1）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8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为金额为6,4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5S1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4,050万元
6	2015.11.12	《最高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合同》（07615S11-2）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3388号	发行人	天津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发行人为金额为 6,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07615S1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 430 万元

2．销售合同

（1）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1	ABC-3HWJ150 1007/2-00207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现金类自助设备采购合同	2015.3.3
2	JITC-1405WH1 731-01701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超级柜台项目采购合同	2015.5.18
3	PSBC[2015]第 499 号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5 年 CRS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2015.12.15

（2）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ABC-3HWJ1406 050/2-03006	ABCGDGJ 2014027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	6,699.00	2014.12.17
2	ABC-3HWJ1501 007/2-00207	ABCGDGJ 2015025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	6,529.02	2015.5.22
3	ABC-3HWJ1501 007/2-00207	冀农银订单（2015）年第 105-4 号	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标配）	5,397.60	2015.12.22
4	JITC-1405WH17 31-01701	GDNH 2015001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立式超级柜台、桌面式超级柜台	4,663.16	2015.12.8
5	ABC-3HWJ1501 007/2-00207	ABCSD 2015ATM05	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存取款一体机	4,286.12	2015.12.25
6	ABC-3HWJ1305 054-88407	—	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存取款一体机	3,939.22	2013.12.6
7	ABC-3HWJ1501 007/2-00207	冀农银订单（2015）年第 26-02 号	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标配）	3,622.62	2015.4.20
8	ABC-3HWJ1501 007/2-00207	ABCGDJ 2015030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穿墙式存取款一体机	3,290.46	2015.12.23
9	YZ15JR006-SD/ HY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金融自助设备（CRS）	3,151.50	2015.9.10

3．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1	15IP-019HK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出钞器	2,860,000	2015.10.16
2	15IP-020HK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出钞器	2,860,000	2015.10.16
3	15IP-021HK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2,140,000	2015.10.16
4	15IP-022HK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循环钞箱、回收钞箱	2,140,000	2015.10.16

4．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上述服务，发行人应向中信证券支付保荐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关系	2,430,000.00	1 年以内	16.97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20.9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51,605.00	1 年以内	34.57	履约保证金
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0,000.00	1 年以内	4.19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2.09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1-2 年	3.49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	**11,781,605.00**	—	**82.26**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项　目	期末数（元）
员工报销款	1,255,749.20
合　计	**1,255,749.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

经查验，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中所述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1）]。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有关原则精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标准确定为有关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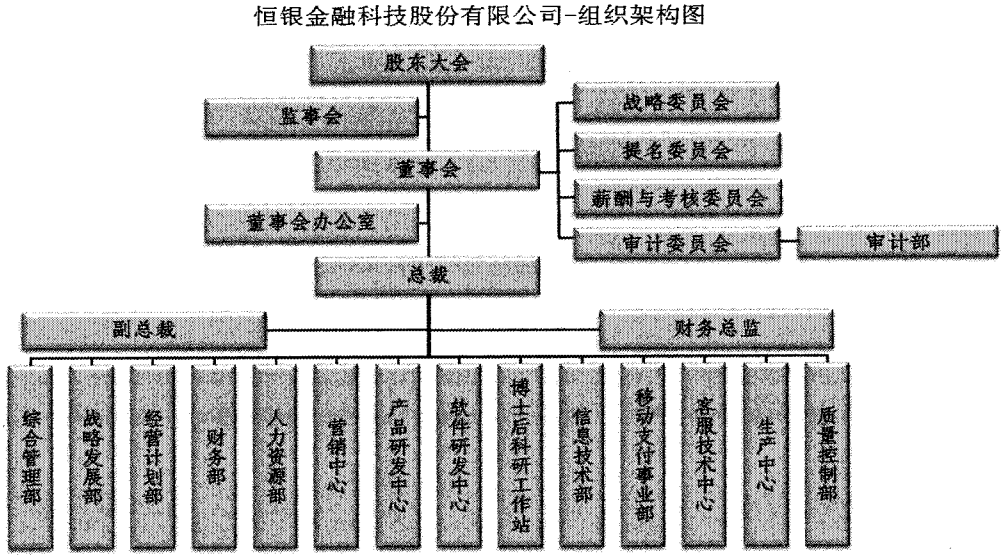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经营计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产品研发中心、软件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1）创立大会及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有关事宜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裁汇报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审计部、制定〈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贷款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公司净资产有关事宜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总裁一名、副总裁五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初（2013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恒银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江浩然	董事长
2	吴龙云	董事、经理
3	江斐然	董事
4	李慧芬	董事
5	黄　雄	董事
6	秦　威	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江浩然、吴龙云、江斐然、刘昊嘉、谭小青、高立里、邬丁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谭小青、高立里、邬丁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更情况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秦威、梁晓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威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江浩然的提名，聘任吴龙云为总裁、王伟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吴龙云的提名，聘任王亚君、王伟、赵再兴、张泉、张云峰为副总裁，聘任温健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江浩然	董事长
2	吴龙云	董事、总裁
3	江斐然	董事
4	刘昊嘉	董事
5	谭小青	独立董事
6	高立里	独立董事
7	邬　丁	独立董事
8	秦　威	监事会主席
9	梁晓刚	监事
10	邓　莉	监事
11	王亚君	副总裁
12	王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	赵再兴	副总裁
14	张泉	副总裁
15	张云峰	副总裁
16	温健	财务负责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恒银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恒银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恒银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谭小青、高立里、邬丁为独立董事，其中谭小青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天津市地税局、天津市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津税证字120116762158867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关税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1%、5%、1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有关纳税资料，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 2008 年 7 月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3］234 号）等，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2000052），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按 15%的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存在部分财政补贴收入，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三"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税务不良申报纳税记录及相关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

GRANDWAY

识别号：120116762158867）于2008年12月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期向我局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无违章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 IS014001：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金融自助设备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并经查询天津市环保局官方网站（http://www.tjhb.gov.cn），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津保自贸环准［2016］22号”《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根据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津保自贸环准［2016］23号”《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就其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金融自助设备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认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2．根据天津市滨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企业登记监管系统，未发现该公司从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我局对监管档案核查，未发现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有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6年3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自主安全可控的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00.00	36,800.00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	11,000.00	11,000.00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7,078.90	17,078.90
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0.00	10,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75,078.90**	**100,078.90**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津保自贸投审［2016］6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6.1.25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津保自贸投审［2016］7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6.1.25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津保自贸投审［2016］8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6.1.25
4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津保自贸投审［2016］5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6.1.25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编号	批准机关	批复日期
1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津保自贸环准［2016］22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6.2.6
2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津保自贸环准［2016］23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6.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将继续聚焦于“智慧银行”转型升级所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挖掘“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过程中带来的设备升级、流程再造、服务创新等各业务价值链，以“先进的金

融智能终端”为业务切入点，以“领先的前沿技术应用”为利润增长点，以“灵活贴合的服务模式”为市场提升点，坚持“硬件+软件+服务”三轮驱动的战略定位，融合“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并举的发展方式，夯实既有优势业务的同时，持续培育新兴业务，形成稳健、长远的发展格局，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根据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李 洁

2016年4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110项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纸币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33.3	2014.9.30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终端的纸币堆栈整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32.9	2014.9.30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打印机出纸口的平推式的传动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0421.3	2014.9.30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金融服务终端的闸门延时解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0434.0	2014.9.30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自助服务设备上的日志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3.7	2014.7.30	原始取得
6	一种自助金融服务设备上用于出钞位置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1.8	2014.7.30	原始取得
7	一种检测关键模块迁移的自助终端设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34072.2	2014.7.30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自助金融服务设备上的读卡插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429412.2	2014.7.30	原始取得
9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大量纸币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3949.2	2014.5.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直线流转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284379.9	2014.5.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金融自助终	实用	发行人	ZL 201420284380.1	2014.5.29	原始

GRANDWAY

	端用纸币存取堆叠装置	新型				取得
12	一种纸币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089974.7	2014.2.28	原始取得
13	一种金融自助终端用纸币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420090370.4	2014.2.28	原始取得
14	一种带有电子日志储存的金融自助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668947.0	2013.10.28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读卡器退卡备用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225723.2	2013.4.28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出钞模块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225992.9	2013.4.28	原始取得
17	一种纸币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52.0	2011.11.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自助金融服务设备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33.5	2011.11.29	原始取得
19	一种 ATM 叠钞送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44.6	2011.11.29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挡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86.4	2011.11.29	原始取得
21	自助设备的票据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89.8	2011.11.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 ATM 送钞通道的压钞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51.6	2011.11.29	原始取得
23	一种读卡设备的防盗插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20.8	2011.11.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挡卡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232.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5	一种单张钞票或纸张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2854.X	2011.11.29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自助设备的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484190.0	2011.11.29	原始取得
27	出钞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77.4	2010.12.27	原始取得
28	一种自助设备通用的智能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09.8	2010.12.27	原始取得
29	一种读卡器电源掉电退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10.0	2010.12.27	原始取得

30	一种显示器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44.X	2010.12.27	原始取得
31	自动取款机的升降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08.3	2010.12.27	原始取得
32	用于自助设备的后台维护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680746.9	2010.12.27	原始取得
33	一种ATM钱箱的出钞引导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89282.9	2010.8.12	原始取得
34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专用的闸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8.X	2010.3.16	原始取得
35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设备专用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9.4	2010.3.16	原始取得
36	具有自动取款和金融自助查询功能的复合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83.8	2010.3.16	原始取得
37	一种金融自助服务设备专用的灯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31157.5	2010.3.16	原始取得
38	一种密码键盘防窥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29412.2	2010.3.12	原始取得
39	ATM取款机面板的抽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29409.0	2010.3.12	原始取得
40	POS-ATM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卢集生	ZL200820123598.3	2008.11.14	原始取得
41	自动柜员机（min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550.3	2014.7.30	原始取得
42	电子支付终端（音频蓝牙刷卡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126.9	2014.7.30	原始取得
43	身份验证密钥（分体式三代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067.5	2014.7.30	原始取得
44	自动柜员机（PO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263042.5	2014.7.30	原始取得
45	手机网银体验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814.5	2014.5.29	原始取得
46	发卡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7013.0	2014.5.29	原始取得
47	虚拟柜员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809.4	2014.5.29	原始取得
48	穿墙式自助签约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6909.7	2014.5.29	原始取得

49	台式自助签约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430157117.1	2014.5.29	原始取得
50	身份验证密钥（长款二代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276972.X	2013.6.24	原始取得
51	身份验证密钥（宽屏二代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277038.X	2013.6.24	原始取得
52	身份验证密钥（分体式二代KE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145175.8	2013.4.27	原始取得
53	身份验证密钥（动态令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145216.3	2013.4.27	原始取得
54	电子身份识别器（音频）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79905.0	2012.11.27	原始取得
55	电子身份识别器（苹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579520.4	2012.11.27	原始取得
56	身份验证密钥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342442.6	2012.7.26	原始取得
57	自动取款机出钞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504402.2	2011.12.29	原始取得
58	自动取款机钱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504393.7	2011.12.29	原始取得
59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W-C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3.8	2011.12.5	原始取得
60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L-E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10.8	2011.12.5	原始取得
61	自助服务终端（CASH30W-A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6.1	2011.12.5	原始取得
62	出纳机（cash80ALG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9.5	2011.12.5	原始取得
63	自助服务终端（CASH30L-B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1.9	2011.12.5	原始取得
64	自助服务终端（cash002-2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5.7	2011.12.5	原始取得
65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W-E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11.2	2011.12.5	原始取得

66	自助服务终端（CASH30L-H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9.5	2011.12.5	原始取得
67	自助服务终端（CASH10H-A 壁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8.0	2011.12.5	原始取得
68	自助服务终端（cash001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2.3	2011.12.5	原始取得
69	自助存取款机插卡口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407.6	2011.12.5	原始取得
70	自助服务终端（cash001-2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8.0	2011.12.5	原始取得
71	自助服务终端（cash002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458393.8	2011.12.5	原始取得
72	取款机（CASH80AL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84.X	2010.12.13	原始取得
73	插卡口（电子感应防异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82.0	2010.12.13	原始取得
74	插卡口（防盗卡异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673857.2	2010.12.13	原始取得
75	自动取款机（CASH80AWH 穿墙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48.2	2010.10.29	原始取得
76	存取款一体机（CASH80ALF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34.0	2010.10.29	原始取得
77	插卡口（异形防盗卡信息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35.5	2010.10.29	原始取得
78	插卡口（异形防破坏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50.X	2010.10.29	原始取得
79	存取款一体机（CASH80ALG 大堂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51.4	2010.10.29	原始取得
80	密码键盘防窥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582846.3	2010.10.29	原始取得
81	自助服务终端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260658.9	2010.8.5	原始取得
82	穿墙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4.0	2010.3.15	原始取得
83	壁挂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3.6	2010.3.15	原始取得

84	密码键盘防窥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9231.7	2010.3.15	原始取得
85	ATM 取款机（CASH80AW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18199.0	2010.3.12	原始取得
86	查询机（单屏幕）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2399.0	2009.11.3	原始取得
87	查询机（CASH31FL）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3.X	2009.8.25	原始取得
88	查询机（CASH31FW）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2.5	2009.8.25	原始取得
89	复合机（CASH70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21704.4	2009.8.25	原始取得
90	单取款机 ATM（穿墙式 CASH80AW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卢集生	ZL200930126421.9	2009.3.20	原始取得
91	单取款机 ATM（大堂式 CASH80AL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卢集生	ZL200930126422.3	2009.3.20	原始取得
92	POS 机（CASH11A 手持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卢集生	ZL200930126423.8	2009.3.20	原始取得
93	查询机（CASH31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卢集生	ZL200930126420.4	2009.3.20	原始取得
94	查询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卢集生	ZL200930126007.8	2009.1.12	原始取得
95	POS-ATM 柜员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卢集生	ZL200830132958.1	2008.11.12	原始取得
96	自助终端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卢集生	ZL200830132959.6	2008.11.12	原始取得
97	一种 ATM 钱箱的钞仓宽度调整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251418.1	2010.8.12	原始取得
98	一种 ATM 钱箱的钞仓高度调整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251419.6	2010.8.12	原始取得
99	一种 ATM 取款机的摩擦分离输送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085.6	2011.11.29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纸币取出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110385835.X	2011.11.29	原始取得
101	金融自动服务终端内纸币厚度检测装置的传感器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573174.2	2014.9.30	原始取得

102	可穿戴式支付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049803.6	2015.1.23	原始取得
103	金融自助终端的显示屏幕亮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207423.0	2015.4.8	原始取得
104	用于钞票厚度检测的对射式超声波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6910.2	2015.5.13	原始取得
105	存取款循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467.0	2015.5.13	原始取得
106	存取款循环机的钞票识别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520307468.5	2015.5.13	原始取得
107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循环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42.7	2015.4.20	原始取得
108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回收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53.5	2015.4.20	原始取得
109	自动柜员机收银机识别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102.5	2015.4.20	原始取得
110	自动取款机循环钞箱模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530105023.4	2015.4.20	原始取得

注：根据卢集生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的声明》，卢集生自愿将其享有的上述第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 90 项至第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之相关权利自该声明出具日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有关权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 88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权利范围
1	恒银金融远程视频柜员机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4	2014-04-18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	恒银金融海外 NDC 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0	2014-09-16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	恒银产品外币兑换机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4730	2014-04-06	2014-11-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驱动软件 V1.0	2014SR155848	2014-06-0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4SR155728	2014-05-20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	恒银金融网银体验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427	2014-06-0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	恒银金融查询机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5426	2014-06-01	2014-10-1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	恒银金融音频蓝牙刷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2014SR150716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9	恒银金融互联网支付终端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2014SR150471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0	恒银金融互联网支付终端中间件软件 V1.0	2014SR150467	未发表	2014-10-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1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6030	2014-07-01	2014-0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2	恒银金融微信服务平台 V1.0	2014SR146024	2014-07-01	2014-0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前置系统 V1.0	2014SR146023	2014-06-25	2014-0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4	恒银金融 VTM 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6022	2014-07-10	2014-09-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5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软件 V1.0	2014SR128725	2014-05-01	2014-0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6	恒银金融国密安全 ATM 终端软件 V1.0	2014SR128711	2014-03-01	2014-0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7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4SR128665	2013-07-15	2014-08-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8	POSATM 设备驱动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560	2014-04-11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19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557	2013-08-08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	恒银金融 MiniATM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555	2014-04-01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1	支持冠字号的 NMD 机芯设备驱动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486	2013-12-01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2	恒银考试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371	2014-02-14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3	恒银金融机芯(F510)SP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355	2014-04-02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4	恒银金融机芯(G610)SP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4320	2013-08-01	2014-06-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5	恒银金融源码安全检查软件 V1.0	2014SR027443	未发表	2014-03-0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6	恒银金融 VDM 系统软件 V1.1	2013SR160115	2013-11-12	2013-12-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7	恒银金融综合前置系统软件 V1.0	2013SR160110	2012-06-30	2013-12-2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8	恒银金融 CIS 发卡机软件 V1.0	2013SR129799	2013-07-01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9	恒银金融 VTM 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9789	2013-08-01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0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1.1	2013SR129786	2013-05-20	2013-11-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1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4494	2012-08-01	2013-06-0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2	恒银金融 CEN/XFS 中间件软件 V1.0	2013SR051010	2013-04-01	2013-05-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3	恒银自助缴费机终端 Linux 驱动软件 V1.0	2013SR036192	2012-12-28	2013-04-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4	恒银金融 DTOP 开放平台 V1.0	2013SR002670	2012-09-01	2013-01-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5	恒银金融模拟仿真系统 V1.0	2012SR125385	未发表	2012-1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6	恒银金融冠字号识别查询系统 V1.0	2012SR125315	未发表	2012-1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7	恒银金融 CEN/XFS SP 软件 V2.0	2012SR098836	2012-05-08	2012-10-1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8	恒银自助设备应用软件 V1.0	2012SR094090	2012-08-01	2012-10-0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39	恒银金融动态令牌认证服务系统 V1.0	2012SR086716	2012-07-20	2012-09-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0	恒银金融嵌入式动态令牌操作系统 V1.0	2012SR086679	2012-07-20	2012-09-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1	金融自助设备数据监管系统 V1.0	2012SR081732	未发表	2012-08-3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2	恒银金融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12SR059058	2012-05-03	2012-07-0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3	恒银金融嵌入式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2012SR058780	2012-05-03	2012-07-0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4	恒银金融 ATM 应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42660	未发表	2011-07-0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5	恒银金融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3083	未发表	2011-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46	恒银金融网站及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09SR044601	2009-01-05	2009-10-09	发行人；江浩然	全部权利
47	恒银金融设备测试开放平台（CWDTOP）V1.0	2009SR044599	2009-03-20	2009-10-09	发行人；江浩然	全部权利
48	恒银金融 CEN/XFS SP 软件 V1.0	2009SR044589	2008-12-26	2009-10-09	发行人；江浩然	全部权利
49	恒银金融 CEN/XFS SPI 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09SR044587	2008-12-26	2009-10-09	发行人；江浩然	全部权利
50	网络舆情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8	2006-12-01	2007-0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1	智能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819	2006-11-02	2007-02-1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2	信息管理与语音服务系统 V1.0	2006SR06180	2005-12-27	2006-05-1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3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5	2006-03-22	2006-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4	客户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4	2005-12-22	2006-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5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3	2005-11-28	2006-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6	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6SR05136	2005-09-22	2006-04-25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7	电梯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06SR02066	2005-09-22	2006-02-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8	国华锦界 4×600MW 机组空冷控制系统 V1.0	2006SR02067	2005-12-31	2006-02-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59	机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8	2004-12-08	2006-02-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0	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06SR02069	2005-06-26	2006-02-2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1	恒银金融发票打印机（MPR512）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2828	2014-12-08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2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含智能退卡）软件 V1.0	2015SR172722	2015-06-19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3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2720	2015-06-22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4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含存折模块）软件 V1.0	2015SR172717	2015-02-26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5	恒银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	2015SR172656	2015-05-28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6	恒银备件管理系统 V1.1	2015SR172654	2015-02-28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7	恒银金融自助设备终端（含非接触式读卡器模块）软件 V1.0	2015SR172651	2015-05-01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8	恒银金融表单回收扫描仪（MPI6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72361	2014-12-08	2015-09-0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69	恒银金融磁条/IC卡读卡发卡器	2015SR157886	2014-12-08	2015-0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GRANDWAY

	（MCA412）驱动软件 V1.0					
70	恒银金融高拍仪（MPI5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882	2014-12-08	2015-0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1	恒银金融语音转换模块（YYB）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389	2014-12-08	2015-0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2	恒银金融 A4 打印机(MPR6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57249	2014-12-08	2015-08-1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3	恒银金融钞票识别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7778	2015-03-31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4	恒银金融日志打印机（CW-MPR2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726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5	恒银金融异物检测（CW-MSM26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720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6	恒银金融二维码扫描仪（CW-MPI3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692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7	恒银金融指纹仪（CW-MPI2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685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8	恒银金融循环机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7680	2015-03-31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79	恒银金融 CIS 跨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5SR092450	2015-01-19	2015-05-2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0	恒银金融闸门控制器(CW-MCD210)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550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1	恒银金融磁条/IC 卡读卡器（CW-MCA1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544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2	恒银金融非接 IC 卡读卡（CW-MCA311）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293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3	恒银金融第二代证阅读器（CW-MPI410）驱	2015SR107290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动软件 V1.0					
84	恒银金融外设控制器（CW-MSI1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6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5	恒银金融凭条打印机（CW-MPR113）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4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6	恒银金融密码键盘（CW-MPI117）驱动软件 V1.0	2015SR107072	2014-12-08	2015-06-16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7	恒银金融 CIS ConfPlatform 应用配置软件 V2.0	2015SR105123	2014-11-20	2015-06-1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88	恒银金融 CIS Trace 日志查询软件 V1.0	2015SR094126	2015-02-02	2015-05-2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江浩然自愿将享有的上述第 46 项至第 4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有关权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资金金额（元）	当年度摊销金额（元）	主管部门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2013年度				
1	14,700,000	1,154,393.86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高速现金循环出钞模块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津发改工业[2009]214号）	大容量高速现金循环出钞模块产业化项目
2	1,000,000	1,0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现金存取款机用高速高识别率纸币识别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500,000	5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2010年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工业项目）贴息资金
4	1,000,000	1,0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高速成叠ATM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	2,000,000	2,0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金融自助终端信息托管专业化服务项目
6	1,500,000	1,5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2011年度技术中心平台建设
7	8,000,000	4,768,880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1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的通知》（津发改高技[2012]682号）	面向金融领域基于云计算现金流转安全防护服务
	2,000,000	2,0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8	800,000	8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2011年度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配套资金

9	1,000,000	1,0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2011 年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10	3,060,000	2,0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2012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11	13,820,000	5,300,000	科学技术部《关于预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13 号）、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0 号）	金融自动服务核心业务集成管理平台
12	3,060,000	96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2012 年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13	4,000,000	4,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3]472 号）	基于国密算法的存取款一体机软硬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基金
14	1,200,000	1,200,000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工业[2012]1298 号）	安全芯片移动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1,0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15	1,539,783	1,539,783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进口产品资助资金的通知》（津财预指[2013]1533 号）	2013 年进口产品资助金
16	858,900	858,9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保税区财政局 2012 年贷款贴息
17	4,396,000	4,396,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天津港保税区企业发展金
2014 年度				
18	13,820,000	5,340,000	科学技术部《关于预拨 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7 号）、科学技术部《关于拨付 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06 号）	金融自动服务核心业务集成管理平台

19	5,500,000	2,757,142.86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2 年金融领域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的复函>的通知》（津发改高技[2014]255 号）	基于国产算法的安全 ATM 机具研发及产业化
	4,400,000	4,4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20	4,000,000	666,666.67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14ZXLJGX00590）	基于国密算法的存取款一体机核心模块及系统项目资金
21	3,287,000	3,287,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天津港保税区企业发展金
22	600,000	6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保税区财政局品牌奖励资金
2015 年度				
23	5,500,000	2,585,714.29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2 年金融领域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的复函>的通知》（津发改高技[2014]255 号）	基于国产算法的安全 ATM 机具研发及产业化
24	4,000,000	1,333,333.32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14ZXLJGX00590）	基于国密算法的存取款一体机核心模块及系统项目资金
25	1,000,000	1,000,000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工信投资[2015]4 号）	2015 年天津市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26	500,000	500,000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406133）	基于国家密算法金融自助设备数据安全处理系统软件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27	1,547,000	1,547,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保税区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
28	1,590,000	1,590,000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对《关于确认拨付我司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的确认函	保税区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3 -
第三章 股 份 - 3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
第一节 股东 - 6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1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5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
第五章 董事会 - 24 -
第一节 董 事 - 24 -
第二节 董事会 - 27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1 -
第一节 总裁及副总裁 - 31 -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 34 -
第七章 监事会 - 35 -
第一节 监事 - 36 -
第二节 监事会 - 37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8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8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1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1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2 -
第一节 通知 - 42 -
第二节 公告 - 42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3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3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4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5 -
第十二章 附 则 - 46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ashway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公司邮编：300308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技术为核心、质量为保证、管理为保障，提升团队综合价值，实现公司快速成长、和谐发展，保障股东最优利益，成为国际领先的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它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61.9
2	王淑琴	3,150	15
3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6
4	青岛金石灏沟投资有限公司	800	3.81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3.33
6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9
7	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	1.88
8	肖平	300	1.43
9	薛晓忠	200	0.95
10	吴龙云	160	0.76
11	王亚君	100	0.48
12	王伟	100	0.48
13	赵再兴	100	0.48
14	张云峰	100	0.48
15	方先锋	100	0.48
16	张伟峰	100	0.48
17	黄艺明	95	0.45
18	周芳宇	60	0.29
19	秦威	50	0.24
20	蒋晗	30	0.14
21	叶超邦	30	0.14
22	吴文丹	30	0.14
合计		**21,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1）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尚在该期限内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三）占用公司资金；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除本章程第八十条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其持股比例须

持续地不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上一年度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

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六）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三年为限。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违反上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表决董事会会议事项时若出现赞同票与反对票相同的情形，则表决结果为未过半数，在该情形下，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三名独立董事召开临时小组会议，经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或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裁及副总裁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以下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6）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融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如总裁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公司现任监事；

（5）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

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六）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八）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培训；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条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

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青岛金石灏沨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王淑琴：_____　　肖　平：_____

薛晓忠：_____　　吴龙云：_____

王亚君：_____　　王　伟：_____

赵再兴：_____　　张云峰：_____

方先锋：_____　　张伟峰：_____

黄艺明：_____　　周芳宇：_____

秦　威：_____　　蒋　晗：_____

叶超邦：_____　　吴文丹：_____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年3月2日